



NEW NORMAL
NEW EQUILIBRIUM
新常态 新平衡

2015 年報
股份代號：165



服務信念 簡單成就價值

通過良好的公司管治架構，實現光大控股的服務承諾。為客戶提供簡便、專業、實用及量身訂做的解決方案，輕鬆創造財富與價值。

封面故事

瑜伽，注重呼吸、冥想、冷靜思考。
瑜伽，不單是放鬆和調整，更是變得強壯。
面對複雜市況，光大控股調整發展步伐，
貫徹發展跨境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的長期策略，
積極地優化旗下各業務板塊，在「新常態」下積極實現更堅實的「新平衡」。



目錄

公司概覽	008
公司策略	009
二零一五年業績亮點	010
二零一五年回顧	014
主席報告	0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22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050
企業管治報告	062
風險管理報告	084
董事會報告	09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0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8
綜合損益表	1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5
財務報表附註	117
財務摘要	193
主要物業資料	194
公司資料	封底內頁



貫徹

我們以長遠的發展為目標，專注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對投資者們的資金負責，嚴控風險，並不斷尋找新機遇。



張弛

我們積極適應市場環境，調整募資、投資的步伐和結構。通過擴展海外投資版圖、加強對國內金融機構的募資、減少三四線城市的地產投資等一系列動作，打造更有彈性的投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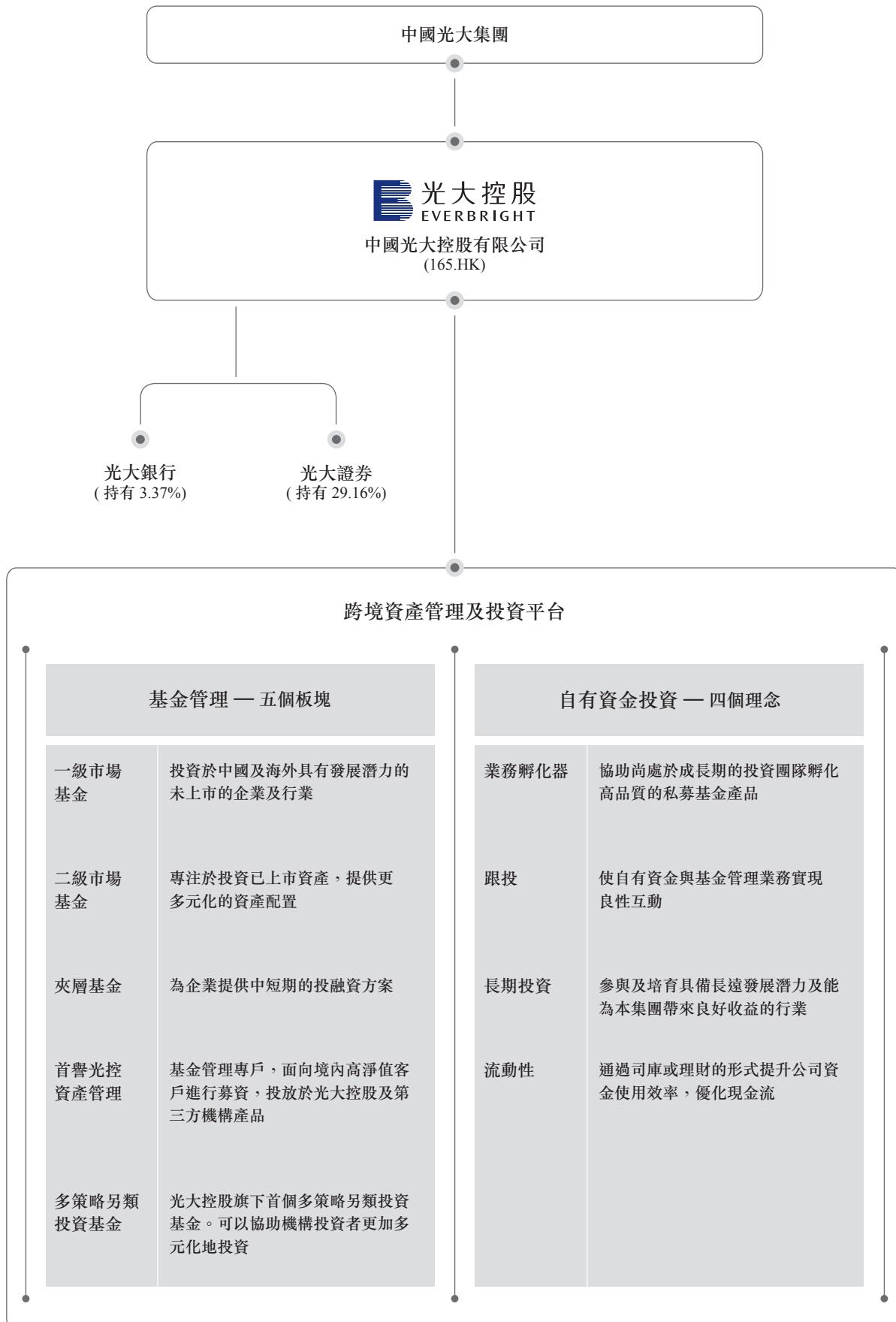


新 平 衡

新平衡，是調整和審視，是強調結構和穩增長，是機遇與挑戰並存。光大控股主動構建投資地域、美元與人民幣資產、基金管理與自有資金投資的新平衡，企業成長基礎更加堅實。



公司概覽



公司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打造一個兼具高增長、高回報、擁有穩定收入和領先核心能力的跨境投資和資產管理平台。

我們致力於為股東提供長遠的良好收益，並取得賬面值和每股盈利的持續增長。

面對著中國金融市場逐步開放的機遇，我們通過多元化的產品結構，為國內的投資者量身定做一站式的資產管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投資於全球不同的市場。

我們吸引了來自包括日本、美國與歐洲等全球多個地區的基金投資者 (LP)，並先後與多家國際機構 (GP) 合作設立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

我們獨特的發展策略

我們利用充裕的自有資金，通過配置種子資金或是提供與項目相配套的融資，帶動資產管理業務快速發展。

我們的跨境投資和資產管理平台覆蓋了中國市場與發達國家市場，擁有於複雜市況下取得持續穩定收入的能力。

光大控股歷史沿革及里程碑

1997 – 1999

爭取成為首家離岸中國金融控股公司

2005 – 2007

逐步拓展公司的投資基金產品線

2011 – 現在

實現規模化增長，並持續整合平台

2000 – 2004

進入直接投資領域

2008 – 2010

定位於培育跨境大資產管理平台

光大控股以其獨特的競爭優勢，全面構建跨境大資產管理平台：

- 中央直屬國有企業，深受境內外機構投資者的信任；
- 深耕中國市場，投資於中國背景下具有潛力的行業及項目；
- 香港上市平台，同時擁有國際化的運作機制；
- 市場化的待遇計劃有效吸引國際及境內優秀人才與光大控股共同「創造價值，分享價值」；
- 充裕的資金和穩健的資產負債管理理念，以適當的種子資金培育及協助新基金的發展，同時以部分自有資金進行市場化投資，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投資性收益；
- 擁有優秀的投資往績，並通過為投資者量身設計投資產品，持續推動資產管理規模的快速增長，實現上市公司穩定性收入的持續上升；
- 多元化的產品結構，可在不同的金融市場狀況下靈活調整。

二零一五年業績亮點

堅定

堅定跨境資產管理發展戰略

儘管市場較為複雜，光大控股仍按照既定發展方針，有條不紊地推進跨境資產管理平台建設。

跨境投資業務資質

2015年1月，首譽光控獲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核准的合格境內投資者境外投資(QDIE)試點資格。

投資基金

光大控股管理基金達到31個，較去年同期增加7個。

旗下基金的募資總額

在市況非常波動的2015年，光大控股募資總額達到49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2.6%。

張弛

光大集團重組後首年

重組後的母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首次進入世界500強，得到了國際社會認可。

光大集團兄弟公司協同效應

光大控股通過自身豐富的產品線，積極與光大集團兄弟單位的資產配置需求對接。

獲得投資級企業信用評級

2015年12月，光大控股獲得穆迪公司「Baa2」和惠譽公司「BBB」企業信用評級。這是光大控股首次獲得國際獨立信用評級機構的投資級企業信用評級。

各業務板塊貢獻平衡

光大控股執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暫停股份退出安排。同時，二級市場團隊和結構性投融資團隊崛起，有效降低了市場波動對投資收益的影響。

新平衡

內部管控機制更為平衡

建立總部中台運營團隊、建立統一的境內銷售募資團隊、優化基金投資決策成員組成及標準。

投資地域分佈平衡

截至2015年12月底，光大控股海外(非中國大陸)投資項目達到16個，佔比24.7%。

募資結構調整

光大控股主動調整旗下板塊募資安排，各版塊募資規模進入新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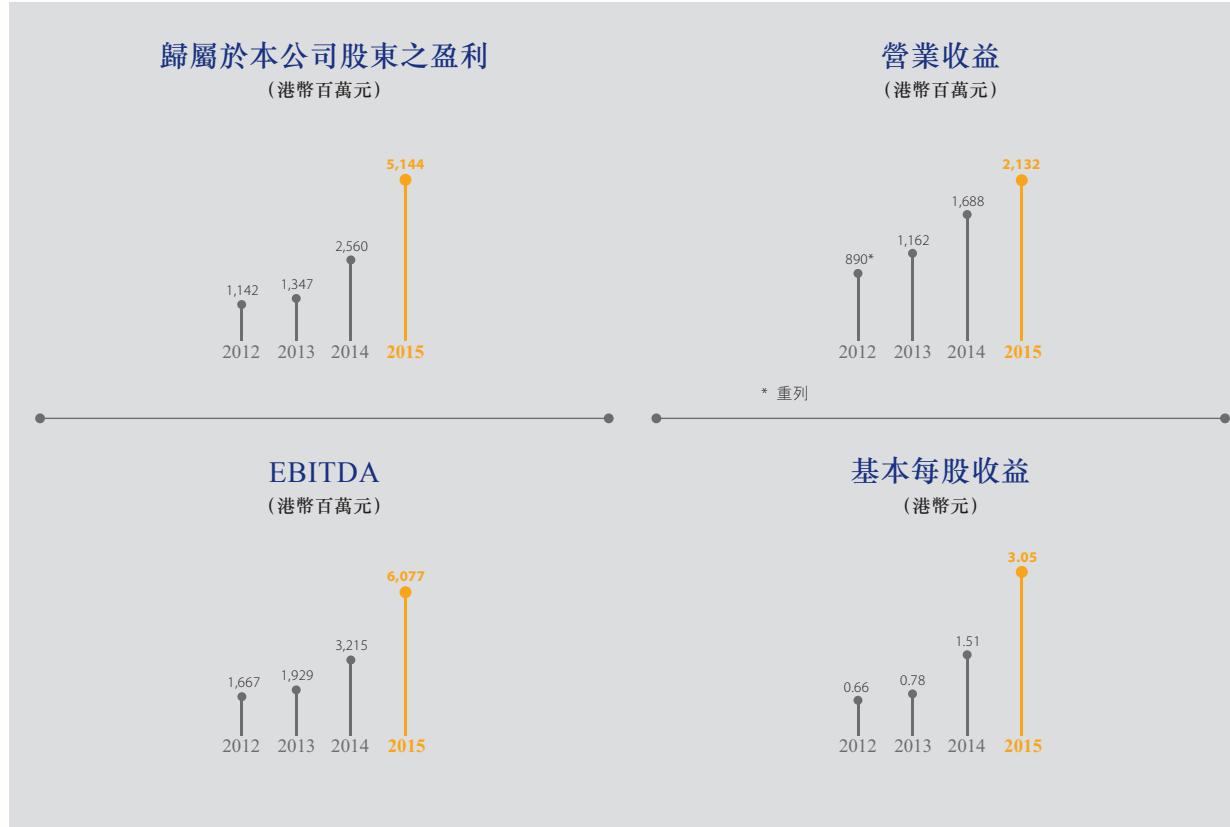
投資管理模式更為平衡

光大控股不單是財務投資者，更是戰略投資者及產業整合者。

營業收益(港幣億元)	2015年	2014年	改變
營業收益，其中主要包含：	21.3	16.9	26%
管理費收入	2.5	2.3	9%
諮詢費收入	3.0	1.9	58%
利息收入	6.0	4.5	33%
股息收入	8.4	7.2	17%
- 其中，光大銀行股息貢獻(稅前)	3.7	3.5	6%

光大控股直接經營業務資料 (港幣億元)	2015年	2014年	改變
基金管理業務稅前盈利	10.9	12.3	-11.4%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稅前盈利	3.0	4.6	-34.8%
總支出	11.8	10.6	11.3%
總成本率	40.1%	35.5%	+4.6pp
總成本率(不含利息支出)	28.6%	28.1%	+0.5pp
計息負債比率	33.8%	23.9%	+9.9pp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權益分佈 (港幣億元)	2015年底	2015年6月30日	改變
直接經營業務	172	174	-1.1%
光大證券	142	124	14.5%
光大銀行	80	105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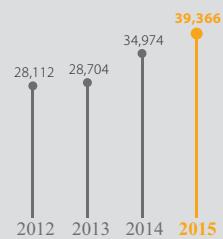


其他淨收入
(港幣百萬元)



* 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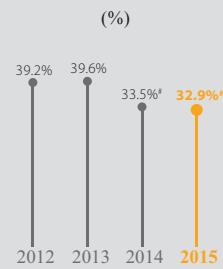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計息負債比率



派息比率



* 派息比率去除了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非實質出售收益因素

二零一五年回顧

業務發展

光大控股旗下新能源基金投資項目－安陽機床、雷力生物、江蘇透平、「小i機器人」在新三板掛牌

光大控股旗下創投基金投資項目－嘉蘭圖設計、揚德環境及追日電氣於新三板掛牌，另一項目漢邦高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



光大控股戰略入股上海嘉寶集團、陽光100，加速推動旗下光大安石房地產基金，拓展房地產資產管理網絡，與新加坡上市的英利國際聯手整合旗下商業物業，共同打造「大融城」品牌，並發佈「2015年地產基金城市進入策略研究」

光大控股投資中天嘉華集團

光大控股旗下醫療基金聯合收購美國創新生物藥公司－Ambrx Inc.



光大控股人民幣夾層基金聯合投資中航動力精密鑄造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投資項目分眾傳媒通過七喜控股實現A股借殼上市

光大控股成立多策略另類投資基金(FoF基金)，並完成首期50億元人民幣募資



光大控股旗下創業投資基金於「2015年度中國股權和創業投資行業評優表彰頒獎晚會」上榮膺六項股權和創業投資大獎



光大控股在重慶成功舉辦2015投資年會



光大控股旗下光大安石榮登中國房地產基金綜合能力TOP10榜單第一



光大動態機會基金在EurekaHedge 2015年亞洲基金大獎中被提名為「亞洲最佳新對沖基金」



光大控股與清科集團聯合主辦「第十五屆中國股權投資年度論壇」，在「清科2015年中國股權投資年度排名」中獲PE機構第13名、醫療健康領域第3名、先進製造領域第3名、清潔技術領域第2名，以及2015年中國PE機構30強(外資)第4名。



光大控股獲得穆迪公司「Baa2」及惠譽公司「BBB」企業信用評級



光大控股旗下中國飛機租賃獲全球「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

企業社會責任及榮譽

光大控股慈善基金大力支持有益香港社區的長期公益項目，包括：與明愛向晴軒合作，連續第六年開展關注香港夾心中產問題的「再晴計劃」；連續三年贊助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舉辦的香港教師內地交流團－「光影尋情大地行」；以及與健康快車合作多年，成為其重要支持機構之一。



光大控股義工探訪明愛樂興幼兒中心、協康會特殊幼兒中心及參與了苗圃挑戰慈善健行籌款；舉辦親子義工服務，遠赴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探訪健康快車火車眼科醫院。



光大控股連續四年冠名贊助健康快車，捐款一百萬港元合辦慈善籌款晚宴



光大控股支持香港芭蕾舞團，冠名贊助經典聖誕芭蕾舞劇《胡桃夾子》



連續五年獲選為「商界展關懷」及「同心展關懷」機構



光大控股2014年報榮獲LACP Vision Awards兩項金融組別銀獎、Galaxy Awards金獎及International ARC Awards多個獎項



光大控股獲頒「開心企業」標誌及「卓越僱主大獎2015」

首席執行官陳爽獲續任為金發局成員，連同金發局內地機遇小組發佈關於中國企業『走出去』的報告

社會活動及專業論壇



年內，首席執行官陳爽代表公司出席了多個專業財經論壇，包括「中總論壇－2015經濟展望與香港機遇」、由花旗集團舉辦的午餐會、「三經論壇」、「黑龍江(香港)合作交流會」、第十四屆中國私募投資高峰會、「2015中國與全球化圓桌論壇」及「香港-東盟專家論壇」並擔任演講嘉賓



道遠知驥 成就不易

光大控股－光大集團之國際金融旗艦，增內涵價值，
佈戰略新局。

主席報告



光大集團起於香江，輾轉京港，於今三十又三載；光大控股，集團之國際旗艦，與港風雨同舟，於今已逾廿載。今日之光大，集金融全牌照與先進實業於一體，列世界500強，功能實力，蔚為可觀。

2015年光大集團獲此成就，光大控股有功，其功為三：一為集團之國際主力艦，光大金融之海上門戶。二為集團之價值貢獻者，觀其2015年，尤為不菲，營業收益為港幣21.3億元，上升26.3%；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為港幣51.4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01%；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權益總額上升至港幣394億元；計息負債比率仍維持在33.8%

之健康水準。三為戰略儲備者，光大控股內聯兄弟企業，外結知名公司，集投資，募資，基金多功能於一體，參股嘉寶集團、收購美國BEP、Lapmaster公司、設立母基金(FoF)。

上述三功，於光大控股可增內涵價值，於光大集團可佈戰略新局，可賀可期！

道遠知驥，成就不易。世界經濟，中國經濟，香港經濟業已進入不易之秋，惟願我勤勞之同仁，可敬之東家，賢慧之客戶，合力共襄，善馭新局。若此，則雙寧誠邀：來年額手同慶！

唐雙寧
主席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開拓進取 平衡發展

人民幣國際化、中國企業走出去和中國投資者加快進行國際化資產配置，使光大控股在境內投資基金穩健發展的基礎上，海外投資平台在 2015 年也得到了長足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5年，世界經濟金融環境錯綜複雜。美國經濟表現出較穩定的增長勢頭，美元兌全球貨幣持續升值，並於12月啟動了自2006年6月以來的首次加息；歐洲央行雖不斷釋放貨幣寬鬆訊號，但歐元區經濟形勢不容樂觀，且地緣政治風險日益顯著；日本繼續維持極度寬鬆的貨幣政策，惟實體經濟仍未見明顯起色。

在外部經濟環境偏弱背景下，中國經濟增長速度在2015年下半年進一步回落，官方製造業指數PMI連續數月低於50%的榮枯線，顯示實體經濟尚處於築底階段。報告期內，中國股市經歷了過山車式的大幅動盪，市場信心受到一定打擊，資本市場的直接融資功能亦有所削弱；另一方面，隨着8月份人民幣中間價形成機制改革以及12月份人民幣進入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等匯率方面的重要改革陸續落地，人民幣匯率彈性有所增大，人民幣長期升值的預期開始反轉。此外，2015年，中國對外投資金額首次超越外資流入金額，成為資本淨輸出國。

以上種種因素表明，中國經濟逐漸步入了「新常態」。人民幣雙向波動使中國對外投資的需求明顯提升，跨境資產管理行業因此迎來了更大的發展機遇。同時，跨境資產管理機構也勢必面臨更激烈的行業競爭及對投資能力的更高要求。

中國與全球市場的融合已是大勢所趨，內地居民財富不斷累積以及人民幣匯率的雙向波動，使內地投資者主動加快進行國際化資產配置。配合中國企業「走出去」和人民幣「國際化」，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或「光大控股」）在過去數年所部署的海外投資業務取得了顯著進展：報告期內，光大控股完成收購美國的汽車檢測工具生產商Burke E. Porter Machinery Company（「BEP」），隨後又延續收購了精密表面處理設備和消耗品的開發商及製造商Lapmaster Group Holdings, LLC（「Lapmaster」）；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於擁有大量海外高新科技投資項目的海銀基金，擴大了行業覆蓋面；部署收購歐洲有長期良好運營往績的基礎設施，並不斷儲備優質項目，構建海外基礎設施基金；旗下成熟團隊如一級市場基金板塊的醫療基金和房地產基金也同時着手開展海外投資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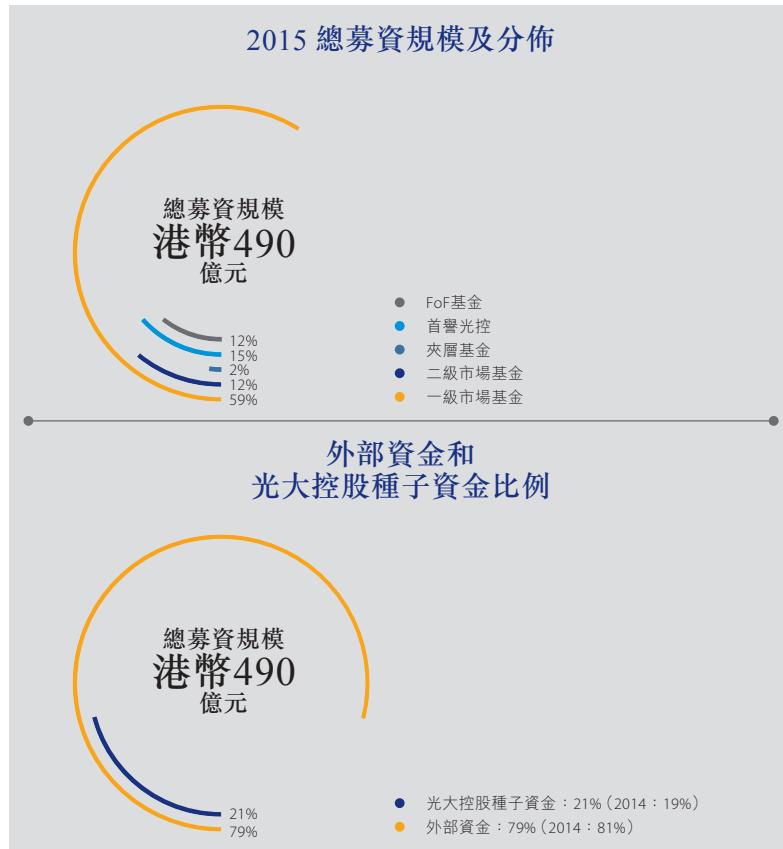
同時，在中國經濟下行的壓力加劇，傳統的投資品種回報率有所下降，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和募資能力受到進一步的考驗的背景下，光大控股憑藉多年培育的投資團隊和管理平台，充分利用公司槓杆比率低、融資能力強的優勢，成功完成光大中國以色列基金第二次關賬，並完成醫療健康基金二期、多策略另類投資基金（「FoF基金」）的募資，使光大控股能夠為投資者提供更多的基金產品選擇。

總體而言，2015年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光大控股貫徹維持自身的經營方針，主動調整自身結構，積極尋找機會，企業成長的基礎更加堅實。

年度主要事件

2015年，面對外部複雜的經濟環境，光大控股貫徹發展跨境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的長期策略，調整發展步伐，積極優化旗下各業務板塊，在「新常態」下實現「新平衡」。具體表現如下：

1. 重組後的母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首次進入世界500強，得到了國際社會認可。光大集團的穩健成長，為光大控股的加快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2. 2015年12月，光大控股獲得穆迪公司「Baa2」和惠譽公司「BBB」企業信用評級。這是光大控股首次獲得國際獨立信用評級機構的投資級企業信用評級。這使光大控股更有條件積極把握境內外資本加速流動帶來的巨大商機。
3. 旗下基金的募資結構更為平衡。報告期內，光大控股積極適應市場環境，募資結構出現較大變化：一方面，基於對中國房地產部分區域市場風險有所上升的判斷，光大控股安石地產基金團隊退出了部分存量地產夾層貸款類項目，基金募



資及管理規模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光大控股抓住機構對跨境資產配置需求日益增長的趨勢，加強了對國內金融機構的募資，於12月成立了目標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的首個多策略另類投資基金（「FoF基金」），並已在年內完成了首期人民幣50億元的募資。

4. 投資地域更趨平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投資的項目中，非中國內地投資項目達到16個，佔總投資項目數的24.7%。同時，成立於2014年的光大中國以色列基金已在2015年年底錄得逾2億美元的認購金額，投資團隊亦開始為全球併購基金儲備項目。
5. 內部管控機制更為平衡。光大控股深化各項投資業務的同時，對管理架構與機制的要求也隨之提升。報告期內，光大控股建立了總部中台運營團隊，加強前台投資團隊與後台管控部門之間的有序聯接；建立了統一的境內銷售募資團隊，提升處理不同機構投資者對資產配置需求的能力；全面優化了各基金投資決策成員的組成及投決標準；加強了電子化經營的能力與大平台的協同性，加快推動企業資料數據庫的構建，全面提升了內部管治水平。

6. 旗下各業務板塊貢獻趨向平衡。報告期內，儘管由於嚴格執行中國證監會對於股份減持的相關規定，旗下一級市場基金持有項目的退出計劃有所延遲，但光大控股的二級市場團隊和結構性投融資團隊在中港資本市場強差人意情況下，採用積極主動的資產配置和管理策略，仍取得了良好的投資收益，有效降低了上述政策對投資收益的影響。
7. 投資管理模式更為多元化。2015年，光大控股不單通過旗下基金以財務投資者的身份投資於多個具有成長潛力的公司，更以戰略投資者的角色入股嘉寶集團(600622.SH)等數家上市公司，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行業整合能力。
8. 光大控股在中港投資市場更為業界所認可。年內，光大控股及旗下團隊憑藉自身日益成熟的表現及優秀的投資往績，獲得了業界多個獎項：

2015年公司部分所獲榮譽

獲頒日期	頒獎機構	獲獎對象	獎項名稱
2015年3月27日	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所、清華大學房地產研究所和中國指數研究院	光大安石投資	中國房地產基金綜合能力TOP10榜單第一
2015年6月22日	清科集團	光大控股	2014年中國機構LP第五名
2015年9月1日	中國投資協會股權和創業投資專業委員會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基金	優秀股權投資機構「突出成就獎」、「最佳退出股權投資機構」、優秀股權和創業投資項目「金獎」1項、「銀獎」1項和「銅獎」2項
2015年11月18日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併購公會	光大控股併購基金	併購交易服務獎
2015年12月4日	清科集團	光大控股	年度PE機構第13名、年度外資PE機構第4名。醫療健康領域第3名、先進製造領域第3名、清潔技術領域第2名
2015年12月15日	全球運輸金融雜誌Global Transport Finance (GTF)	中飛租賃	獲全球「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

美國BEP

2015年3月，光大控股完成收購美國BEP公司大部分發行及流通股份。



瑞士Lamina Technologies

光大中國以色列基金於2014年8月收購Lamina公司控制性股權。



美國軟通動力

從美國紐交所私有化軟通動力公司。



美國Lapmaster

收購了精密表面處理設備和消耗品的開發商及製造商Lapmaster Group Holdings, LLC。



入股海銀基金

2015年6月，以LP的形式投資海銀基金，該基金專注投資於美國本土創新高科技企業。

新加坡英利國際置業

入股新加坡上市的英利國際置業，進一步提升光大控股房地產平台的國際化網絡。



香港(愛爾蘭)中國飛機租賃

光大控股收購中飛租賃約48%股份。中飛租賃於2014年7月在香港上市。



經營業績報告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對現有業務體系和管理架構進行了全面覆核及優化，將旗下核心的直接經營業務劃分為基金管理及自有資金投資兩大板塊。在此結構下，自有資金投資持續扮演着推動本集團各項業務發展的重要引擎，而本集團基金管理業務的各類費用性收入貢獻則逐年增長。本集團也制訂了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及中國牆，避免發生利益衝突，保證股東及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年度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營業收益為港幣21.3億元，上升26.3%，主要來自投資收益的其他淨收入下跌38.5%至港幣8.1億元。其中，直接經營業務中的基金管理業務實現稅前盈利港幣10.9億元，下跌11.4%；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實現稅前盈利港幣3.0億元，下跌34.8%。集團各項支出總額為港幣11.8億元，較去年度上升11.3%；總成本率為40.1%，較去年度上升4.6個百分點；總成本率(不含利息支出)為28.6%，較去年同期上升0.5個百分點。由於二級市場交投活躍，主要包括出售二級市場投資交易證券之總銷售所得款項之總額的營業額，報告期內增長57.2%至港幣104億元。

光大控股直接經營業務資料 港幣億元	2015年	2014年	改變
基金管理業務稅前盈利	10.9	12.3	-11.4%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稅前盈利	3.0	4.6	-34.8%
總支出	11.8	10.6	11.3%
總成本率	40.1%	35.5%	+4.6 pp
總成本率(不含利息支出)	28.6%	28.1%	+0.5 pp

各主要業務板塊盈利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為港幣51.4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01%。其中，集團直接經營業務(其中包括基金管理及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稅後盈利為港幣4.5億元，同比下跌67.2%；分享來自光大證券的盈利貢獻為港幣30.4億元，同比增長249.4%；收取來自光大銀行的除稅後股息為港幣3.3億元，同比上升3.1%；來自於2015年09月光大證券完成非公開發行股票，而錄得的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淨收益港幣13.2億元。

2015年，本集團直接經營業務稅後盈利同比下跌的原因主要包括：

1. 期內，本集團備供銷售證券投資項目(不計光大銀行股權)的公允值淨增長約港幣33億元，但受制於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7月8日公佈之有關禁止減持股份的規定，無法在2015年內按計劃退出。其中，儘管本集團所持光大銀行股權的投資重估儲備在年內下跌港幣16億元，但本集團的整體投資重估儲備達到港幣117億元，比2015年初的港幣101億元增長了15.8%。隨著中國證監會在2016年1月有關指引的出台，本集團將有序減持部分成熟項目，保持投資收益的穩健增長。
2. 由於市況波動，本集團本著審慎及預留足夠安全邊際的原則，對少數投資項目做了大額減值損失。
3. 由於本集團旗下基金主動退出大量中國內地項目，相應產生的稅項支出亦有較大幅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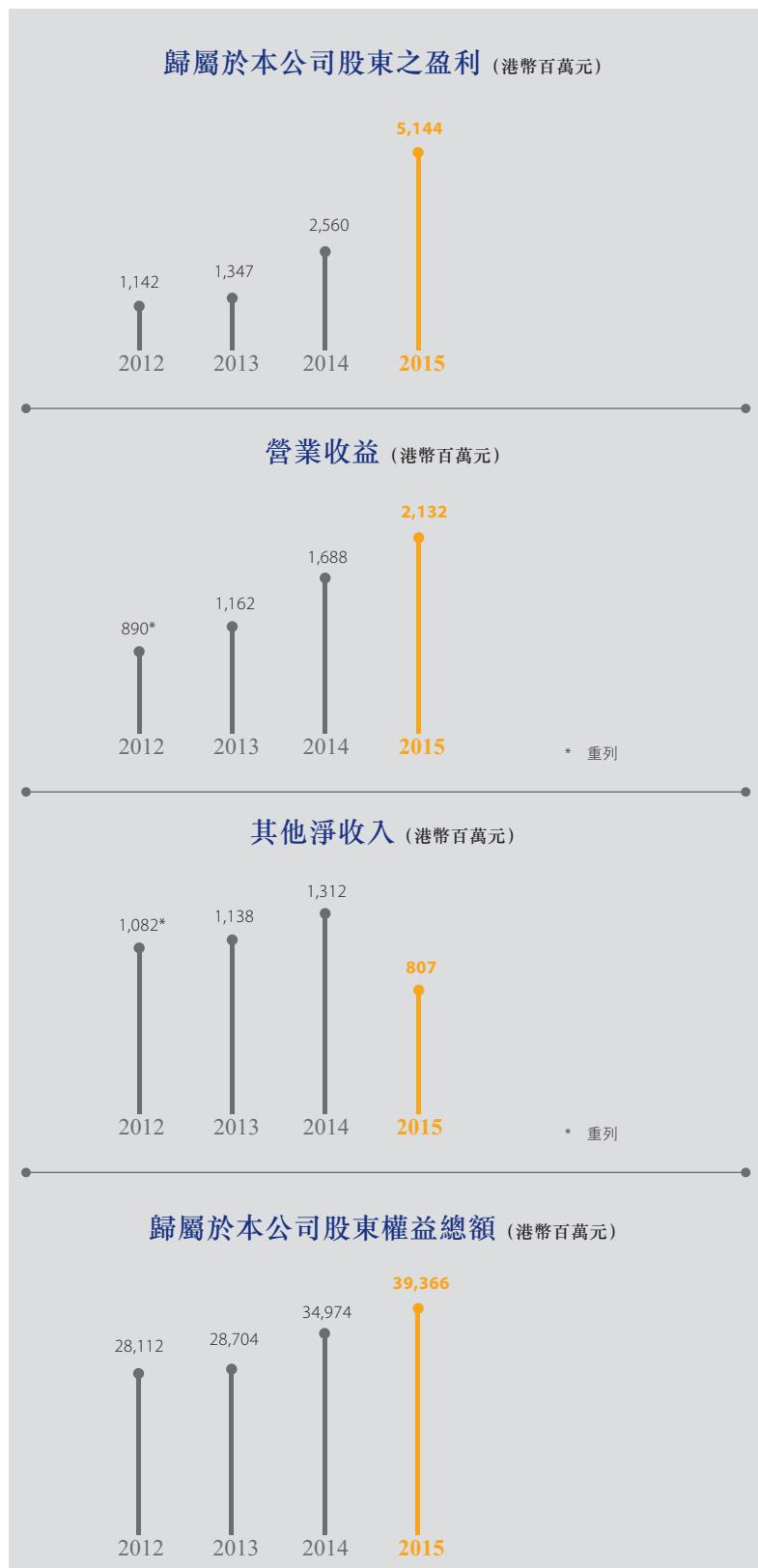
各主要業務板塊盈利 港幣億元	2015年	2014年	改變
直接經營業務	4.5	13.7	-67.2%
分享光大證券盈利	30.4	8.7	249.4%
光大銀行股息貢獻(稅後)	3.3	3.2	3.1%
光大證券配股帶來的非實質出售收益	13.2	-	-

股東權益分佈

2015年下半年，受市場波動和匯率波動影響，光大控股歸屬於上市公司的股東權益總額對比2015年6月30日有所調整，下跌2.5%至港幣394億元。其中，集團直接經營業務所佔權益為港幣172億元，下跌1.1%；所持光大證券股份賬面值的權益為港幣142億元，上升14.5%；所持光大銀行股權公允值的權益為港幣80億元，下跌23.8%。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權益分佈 港幣億元	2015年底	2015年6月30日	改變
直接經營業務	172	174	-1.1%
光大證券	142	124	14.5%
光大銀行	80	105	-23.8%

此外，為進一步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通過適度增加銀行借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負債比率上升至33.8%(2015年6月30日：25.2%)，流動性仍維持在健康水平。



核心業務

基金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基金管理業務涵括一級市場基金、二級市場基金、夾層基金、多策略另類投資基金(FoF基金)、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譽光控」)等領域，為來自亞太區、歐洲及美國等地的投資者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近年來，本集團基金管理業務持續迅速發展，投資地域由中國境內拓展至海外市場，產業鏈由傳統股權投資延伸至極具深度的醫療健康、房地產等產業基金，形成了愈發成熟的基金產品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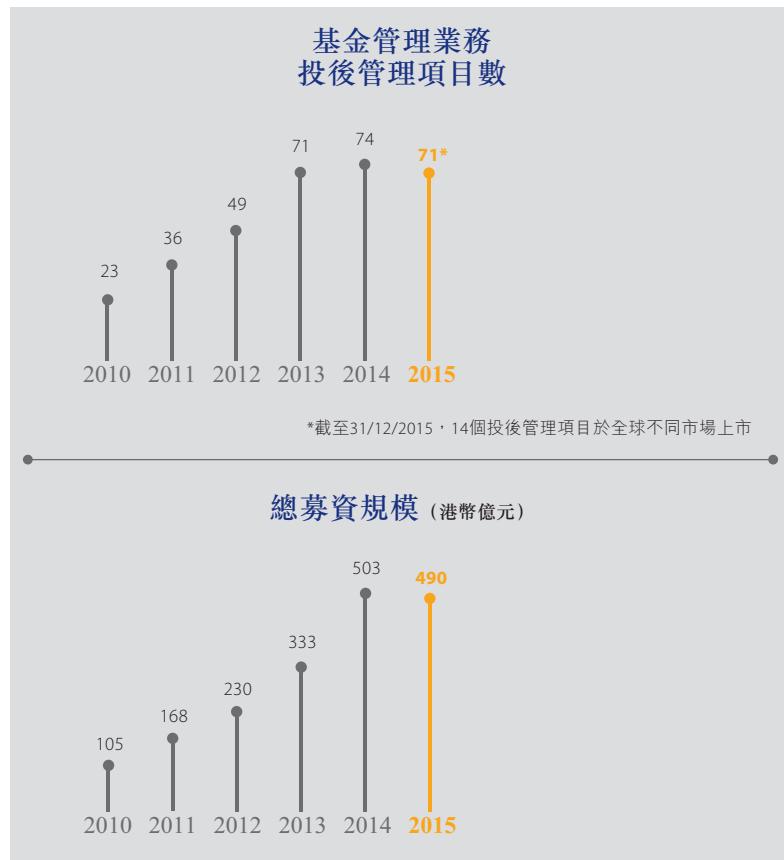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金管理業務下主動管理31隻基金(不包括以通道形式為其他外部機構募集的非主動管理類基金)，共持有71個投後管理項目，其中14個項目已經在全球範圍內不同證券交易市場上市。各基金總募資規模為港幣490億元，較2014年12月31日下跌2.6%，其中外部資金佔約79%。各基金未投資金額加已投資項目公允值為港幣509億元，較2014年12月31日下跌5.9%。

本集團基金管理業務旗下基金一覽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業務	基金類別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投資領域	募資規模
一級市場基金 (共14個)	私募基金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	2004	工業及服務業	5,000萬美元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	2007	電訊、傳媒、高科技及消費業	1億美元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I	2010	農業、消費、服務業、金融輔助行業	3.99億美元
	創投基金	北京中關村產業投資基金	2007	高增長製造、高科技、服務行業	2億人民幣
		光大江陰創投基金	2009	高增長產業	2.6億人民幣
		光大無錫國聯基金	2009	高增長產業	3.2億人民幣
	產業投資基金	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美元)	2009	中國房地產	1.4億美元
		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人民幣)	2009	中國房地產	124億人民幣
		光大英利基金	2014	英利國際房地產	1.2億美元
		光大醫療健康基金一期	2012	醫療健康產業	6億人民幣
		光大醫療健康基金二期	2015	醫療健康產業	10億人民幣
		光大江蘇新能源(低碳)產業投資基金	2010	新材料及節能環保	1億人民幣
		青島光控低碳新能基金	2013	新材料及節能環保	6.5億人民幣
		山東高速光控產業基金	2014	市政、環保、清潔能源	18億人民幣
	併購基金	光大中國以色列基金	2014	以色列創新型企業	2億美元
二級市場基金 (共15個)	股票類基金		2012	股票類產品投資	42.4億港元等值
	固定收益類基金		2012	固定收益類產品投資	15.2億港元等值
	PIPE投資及新三板基金		2015	PIPE及新三板投資	2.5億港元等值
夾層基金		境內夾層基金	2012	境內夾層融資	8億人民幣
首譽光控		為光大控股主動管理產品募資	2014	境內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63億人民幣
FoF基金		多策略另類投資基金	2015	關注未上市但極具潛力的企業或項目，投資標的涵括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地產等諸多品種	50億人民幣
總結					490億港元等值

業務收入分析(以收入性質分類)

報告期內，基金管理業務收入港幣16.4億元，下跌2.4%。其中，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為港幣2.5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7.1%；為客戶提供結構性融資產品獲取利息收入港幣0.8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1.1%；股息收入港幣0.8億元，同比下降68%；投資回報方面，本集團通過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的淨收益為港幣12.3億元，上升1267%；由於市況波動及下半年項目退出渠道受到政策限制的緣故，在其他淨收入方面錄得未實現淨損失港幣4.2億元。



基金管理業務收入(以收入性質分類) 港幣億元	2015年	2014年	改變
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	2.5	1.7	47.1%
顧問費及安排費	2.8	1.8	55.6%
利息收入	0.8	0.9	-11.1%
股息收入	0.8	2.5	-68.0%
其他淨收入(已實現淨收益)	12.3	0.9	1267%
其他淨收入(未實現淨(損失)/收益)	(4.2)	8.8	不適用

稅前盈利分析(以業務板塊分類)

本集團基金管理業務板塊實現稅前盈利港幣10.9億元，下跌11.4%。從各基金板塊的貢獻來看，本集團最具規模的業務板塊——一級市場基金嚴格遵守證監會規定，暫緩多個項目的退出計劃，全年實現稅前收入港幣9.3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8.4%；二級市場基金板塊在艱難市況下仍取得不俗收益，實現稅前收入港幣1.2億元；夾層基金板塊延續穩定的表現，並開始着手新一期美元夾層基金和人民幣夾層基金的募集安排；首譽光控經過一年半的培育，開始更多地承擔協助光大控股旗下各基金募資及創設產品的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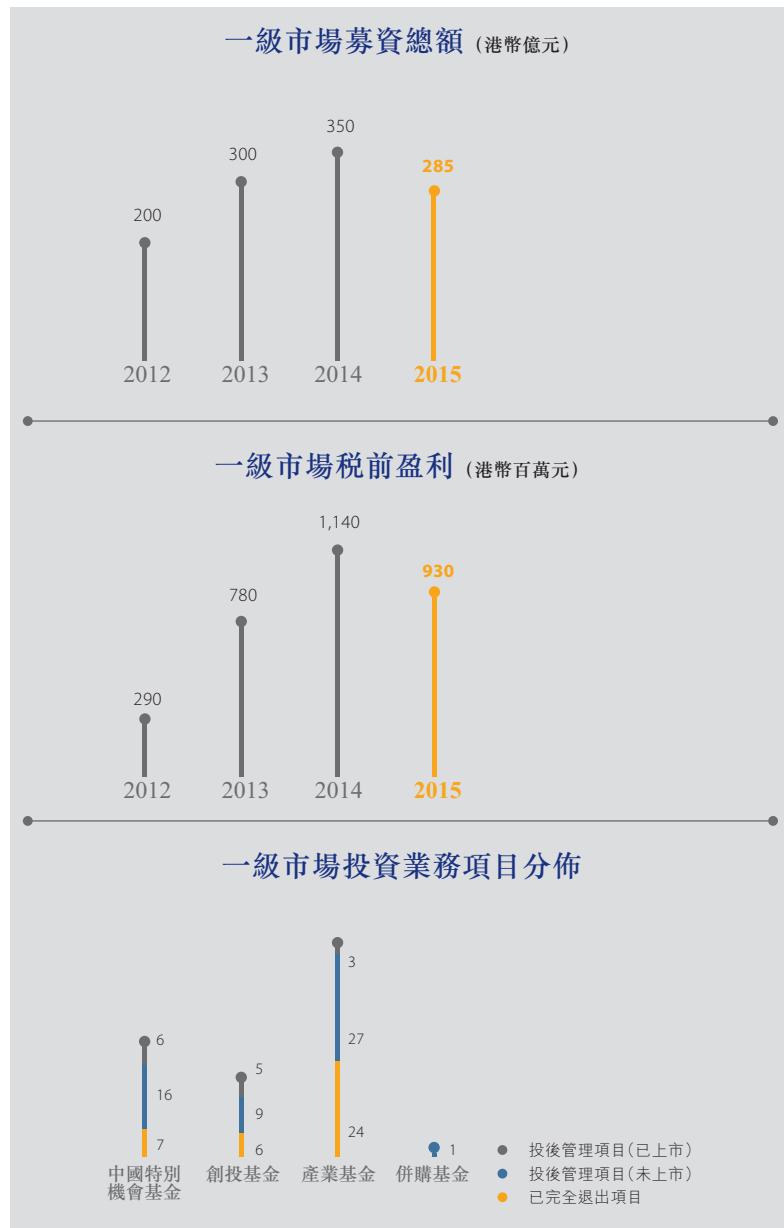
基金管理業務稅前盈利 (以業務板塊分類) 港幣億元	2015年	2014年	改變
一級市場基金	9.3	11.4	-18.4%
二級市場基金	1.2	0.5	140%
夾層基金	0.2	0.3	-33.3%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	0.3	0.1	200%

一級市場基金

以私募股權基金、創投基金、產業基金以及海外併購基金為主體的一級市場基金是本集團最具規模的業務板塊，投資項目涉及高精密儀器、基礎設施、新材料、醫療健康、房地產等多個行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一級市場基金總募資規模達到港幣285億元，共持有67個投後管理項目。2015年年內一級市場基金共新增15個投資項目，並完全退出19個投資項目，錄得稅前盈利港幣9.3億元，比去年同期下跌18.4%。

2015年7月8日，在市場較為波動的情況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緩解集中拋售壓力，引導股票交易恢復供需平衡，制定發佈了《關於上市公司大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相關事項的通知》。光大控股嚴格執行相關規定，旗下基金持有部份項目的退出計劃亦因此有所推遲。2016年1月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上市公司大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光大控股將嚴格按照相關指引，重啟部分投資項目的退出程式，依法、透明、有序地減持持有的部分成熟項目。



1. 私募基金

2015年，本集團旗下的中國特別機會基金系列三個基金均處於成熟退出期，目前共持有投資項目22個。上半年投資團隊抓住中國資本市場交投較為活躍的契機，全數出售了仍持有的部分貝因美項目股份，以及剛過鎖定期的部分安徽應流機電項目的股份，實現了良好的投資回報。

目前，特別機會基金系列持有大量已過鎖定期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債券，團隊將選擇合適的時機處置這些投資，為光大控股實現更多的資本收益。而尚未上市的企業經營情況良好，包括銀聯商務有限公司在內的多家被投企業經營業績持續穩步增長。

中國特別基金已上市項目一覽

安徽應流
(603308.SH)



華油能源
(1251.HK)



金風科技
(002202.SZ)



濱海投資
(2886.HK)



貝因美
(002570.SZ)



北京京能
(579.HK)



中國高速傳動
(658.HK)



陽光紙業
(2002.HK)



2. 創投基金

本集團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團隊所管理的光大國聯、光大江陰、光大中關村產業等三個創投基金均已完成投資期，目前處於投後管理階段。2015年內，創投基金所投資的20個項目中，2個項目已實現IPO，3個項目掛牌新三板，已經完全退出6個項目，1個項目被相關上市公司意向收購。其中，節能風電項目於上海交易所主機板上市；漢邦高科和珈偉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綠傘化學、怡達化學、雷力生物、安陽機床、數碼大方、揚德環境、嘉蘭圖和追日電氣等項目在新三板掛牌。2015年4月22日，上市公司渤海股份發佈公告，擬併購創投基金所投資的嘉誠環保項目，該併購申請已獲得證監會受理。

創投基金已上市項目一覽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節能風電
(601016.SH)



深圳證券交易所

漢邦高科
(300449.SZ)

珞偉股份
(300317.SZ)

新三板

綠傘股份

怡達化學

雷力生物

安陽機床

數碼大方

揚德環境

嘉蘭圖

追日電氣

2015年，投資團隊完全退出3個投後管理項目，部分退出2個投後管理項目。其中，2015年4月通過新三板協定轉讓方式完全退出綠傘化學項目，於5月通過併購方式完全退出中科華譽項目，於8月通過股權轉讓完全退出江陰力博項目。上述退出均實現了較好的投資回報。

目前，創投基金團隊已開始新一期基金的募資工作，該基金將延續原有創投基金的成功投資經驗及投資策略，並同時借助國家推行自主創新戰略，鼓勵和扶持科技創新型企業快速發展的有利時機，對符合國家戰略新興產業、互聯網+等行業概念，行業地位突出、模式創新、高成長和高科技含量的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投資團隊於報告期內已與多個潛在投資者簽署了框架合作協定，目前正在進一步接洽潛在投資者，並準備基金設立的有關法律文件。

3. 產業投資基金

光大控股旗下產業基金專注於中國內地能創造穩定回報的支柱行業，以及具有巨大發展潛質的新興產業，涵括房地產、基礎建設、醫療健康、新能源、海外併購等五個細分領域。產業基金通過設立專業化的團隊，剖析精細化的市場，充分挖掘各個板塊的投資機會，分享不同行業長期增長及結構性需求所帶來的收益。

房地產基金

作為光大控股品牌下最具規模的產業類基金，光大安石房地產基金（「光大安石」）已成長為中國房地產私募股權基金的領導者。報告期內，光大安石名列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所、清華大學房地產研究所和中國指數研究院三個單位共同公佈的「2015中國房地產基金綜合能力TOP 10」排行榜首位。目前，光大安石旗下同時管理着多幣種、多策略的美元基金和人民幣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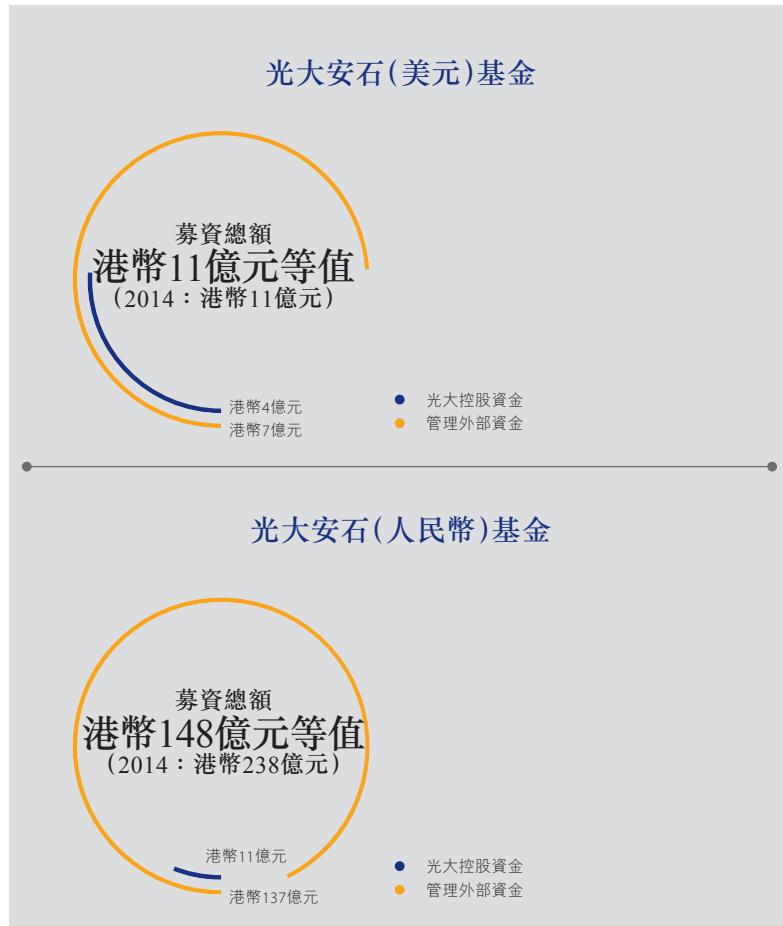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以股權方式投資於中國高增長潛力房地產項目的第一期美元基金進入退出期，並於2015年初成功退出瀋陽榮盛的兩個項目。目前第一期美元基金投資的6個項目中已有4個項目成功

實現退出，有關合夥人已全部收回投資本金並實現盈利，仍持有的2個項目—上海大融城和徐州項目將全部體現為投資者利潤，目前兩個項目投後管理狀況良好。

2015年，儘管中國貨幣政策相對寬鬆，但房地產市場總體風險有所上升。一方面，三、四線城市及部份二線城市偏遠地區，住宅地產的總體供應大幅高於需求，而一線城市雖然具備投資機會，但部分地段土地成本偏高，開發風險進一步上升。另一方面，2015年股市劇烈波動後，投資者對固定收益類資產的投資需求明顯增加，這使得以管理多個固定收益類產品的光大安石（人民幣）基金獲得了較好的退出機會，所管理的基金規模因此出現較大幅度下降。截至2015年底，光大安石（人民幣）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港幣148億元等值，相比於年中的港幣236億元等值減少37%，其中約93%的資金來自於外部募集。目前，光大安石在傳統的股權和債權投資外，也快速提升物業管理方面的能力，所管理的項目主要集中於北京、上海、重慶等城市的核心地段。其中，在管的購物中心項目共4個，總面積約32.67萬平方米，代表項目為重慶的「大融城」系列；在管的主動開發項目共2個，總面積約為75.46萬平方米，代表項目為通州新北京中心。

2015年第三季度，為了配合光大安石輕資產、定制化的投後管理模式，光大安石(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設立了光大安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將通過線上線下融合發展(「O2O」)的商業模型，對現有物業完成智能化物聯網改造，並通過iBeacon、記錄儀智能停車、智能開鎖等技術，完成對建築人流、成交轉化率等大資料的收集，在移動互聯網上對資料進行開發整合，探索完全自主的O2O模式。目前，光大安石已經與百度簽署戰略合作協定，開展大資料精准行銷以及會員儲值卡方面的合作。

未來，隨着中國經濟增速及利率的持續下降，能形成穩定現金流的核心物業價值突顯。光大安石團隊在戰略上將投入更多資源至核心城市的核心地段，加強自身對商業類資產的收購及主動管理能力。同時，通過2014年收購的英利國際旗下的各高端商場，結合現有的大融城品牌，進一步開展大型商場的包租、管理輸出等服務，擴大品牌影響。此外，由於長期固定收益資產的需求正在不斷上升，光大安石還將聯同首譽光控，打通地產資產證券化的全流程，進一步增加管理收益。



醫療健康基金

大健康和大醫療是中國民生消費的重要組成部分，伴隨着中國經濟增長方式轉變，其基於服務和消費的本質和高科技的導向，將成為中國產業結構調整和建設新經濟模式的一個重要方向。在醫療健康行業中，人口老齡化帶來的醫療和養老需求激增，大健康大醫療方面的消費升級、醫療健康技術創新帶來的革命性變化、以及中國醫療醫藥企業全球化帶來的機會將是這輪醫療健康投資的熱點。

在此背景下，光大控股醫療健康基金重點佈局以下幾個投資方向：1.與醫療保險精密結合的技術、服務和醫療機構模式；2.有效解決老齡人群養老和慢性病管理、終端疾病治療的先進技術和商業模式；3.瞄準大健康大醫療的消費升級產品和服務的領軍企業；4.跨境收購先進醫療醫藥技術；5.中國醫療醫藥企業國際化。

截至2015年年底，光大控股醫療健康團隊共管理兩期基金。其中，募資規模為人民幣6億元的第一期醫療基金已完成投資，進入項目管理和退出階段；募資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的醫療健康基金第二期於2015年2月完成首次募集關賬，並於年內完成4個項目的投資。

一期基金方面，各投後管理項目業績不斷增長，光大控股持續為被投企業做好投後增值工作。報告期內，所投資的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15年12月報送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美中宜和醫院公司開始籌備境外紅籌上市和境內上市；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昆明積大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進入內地上市審批的最後階段；魚躍醫療等投後管理項目的收入資料和利潤水平均不斷攀升。

醫療健康基金二期在2015年1月初與光大控股旗下其他基金共同投資了中國中藥，並協助該公司於2015年下半年完成了收購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87.30%股權。5月份，醫療健康基金二期與複星醫藥、厚樸投資及藥明康得合作收購了美國的蛋白質藥物研發公司Ambrx Inc.，該企業已完成了對北美團隊的收購後整合，正在做中國新三板掛牌的準備，並將很快在澳洲啟動其自有主要新藥的臨床實驗。2015年下半年，投資團隊完成了對Mevion和博爾誠項目的投資。Mevion是一家位於美國波士頓的先進醫療設備生產企業，是全球小型質子治療設備的領導者；北京博爾誠專注於癌症的分子診斷技術，正在對國內結直腸癌、胃癌和肺癌篩查和診斷的領先產品進行產業化整合。

目前，醫療健康團隊已經完成了一、二期基金共10個項目的投資，投資領域涵括國內外市場。2016年，投資團隊將重點關注上述項目的投後管理，緊密跟蹤市場的變化和企業經營狀況，準備合適的退出方案。同時，積極籌備醫療健康基金第三期的募集工作。

基礎設施基金

光大控股在2014年引入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合作伙伴，完成了山東高速產業基金首輪關賬人民幣18億元的募資工作。通過該基金，光大控股聚焦中國大陸新型城鎮化崛起所帶來的變革與發展，重點關注市政、環保、清潔能源等領域的產業升級帶來的投資機會。

目前，山東高速產業基金已全面展開投資工作，持有4個投後管理項目。2015年，投資團隊完成3個新項目的投資，被投企業中，江蘇中泰停車產業有限公司擁有國內新一代的停車服務技術和8項相關專利技術，致力於解決中國城市普遍存在的停車難問題；國電東北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位於遼寧省瀋陽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10個污水處理廠和一個處理站，日污水處理能力125萬噸／天；東方能源(平原)燃氣有限公司主營天然氣管輸業務，客戶群以工商業用戶為主。

此外，本集團亦利用自身資產管理的優勢參與山東高速集團重大項目的融資，協助該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等多種方式盤活存量資產。

新能源基金

光大控股新能源基金團隊目前管理光大新能低碳江蘇基金及青島光控低碳新能基金兩支人民幣基金，在管投後管理項目7個。新能源基金重點關注節能環保、新材料、清潔能源、高端清潔製造與綠色消費等領域。目前，光大新能低碳江蘇基金已完成全部基金投資，青島光控低碳新能基金仍處於投資期內。報告期內，青島光控低碳新能基金新增3個投資項目，並實現1個項目在新三板掛牌，1個項目申報IPO。

2015年1月，光大新能低碳江蘇基金所投資的透平高科在新三板掛牌，成為該基金首家新三板掛牌的企業。2015年9月，青島光控低碳新能基金首次涉足具有人工智慧／互聯網+等概念的新興資訊產業領域，投資了全球最大的中文智慧型機器人－「小i機器人」，其技術和運營提供商－智臻智能於2015年12月在新三板掛牌。同時，基金管理團隊所管理的恒潤重工項目已向中國證監會提出上市申請，並於2015年11月13日獲得受理。

此外，新能源基金所投資的山東華建倉儲裝備科技有限公司正在進行股改，正積極尋求上市機會；中機國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計劃於2016年完成上市公司併購；青島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15年11月15日完成股改，亦將在2016年積極尋求上市機會。

併購基金

2015年，中國企業「走出去」和人民幣「國際化」成為熱門話題。中國有巨大的國內市場，通過海外併購將全球資源和中國相關產業對接，並進行有效整合重組，將大幅提升企業與產業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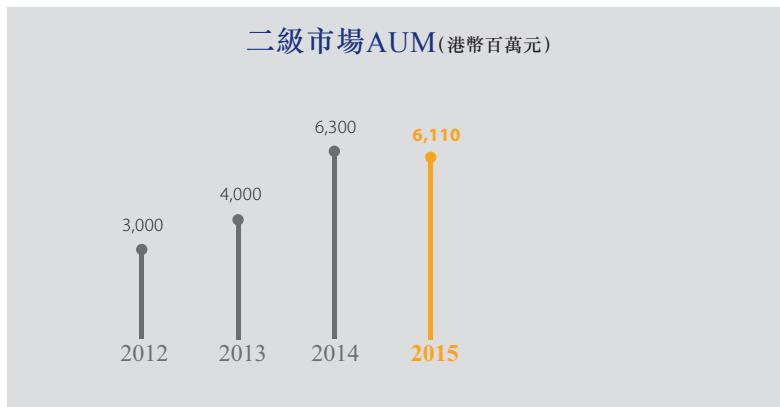
以色列具有優異的投資條件，而國際社會上的猶太族群則擁有領先的創新文化，是極具吸引力的合作對象。報告期內，光大控股的首個海外併購基金－光控Catalyst中國以色列基金(「中以基金」)協助被投企業Lamina優化銷售策略，並積極物色中國合作伙伴；同時，投資團隊先後考察了以色列市場的多個潛在投資項目，涉及3D列印、無線互聯網、通信、農業等多個領域，儲備了大量的優質項目。截至2015年12月底，中以基金已錄得逾2億美元的認購金額。

此外，基於中國對外投資的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亦開始著手籌備更大規模的全球併購基金。該基金將著眼於全球範圍內(除中以基金的投資範疇外)具有獨特資產或技術優勢的企業。2015年3月，投資團隊協助所收購的美國汽車檢測系統企業 Burke E. Porter Machinery (BEP)公司完成了三個延展性戰略收購，使得BEP公司有效拓展和完善了自身的產品佈局和業務分佈，在汽車平衡系統、動力總成系統具備了更強大的全球佈局和服務能力，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亦得到顯著提升。2015年11月，投資團隊又完成了對美國Lapmaster公司的控股權收購，並將以該企業為基礎，打造一個全球領先的高精密度表面打磨及加工設備平臺。

二級市場

光大控股二級市場平台經過數年的建設，已日趨成熟。結合原有的資產管理和絕對收益兩大部門，二級市場平台現劃分為股票類基金、固定收益類基金和PIPE及新三板基金三個團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二級市場三個團隊共管理15個基金及專戶，管理資產達到港幣61.1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另外，首譽光控募集的港幣34億元資金亦由二級市場的資產管理團隊做為副顧問管理。報告期內，二級市場錄得稅前盈利港幣1.2億元，比去年同期上漲140%，其中，資產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收入為港幣4千萬元。



1. 股票類基金

2015年度，A股市場經歷了「過山車」式的劇烈波動。自今年年初至6月中旬，市場情緒高漲，交易火爆，A股指數快速攀升，之後，在監管部門啟動去槓杆調整等因素的驅動下，市場指數迅速回落，並且持續出現大幅震盪。

面對上述複雜的市場環境，光大控股股票類基金仍取得了良好的整體表現。其中，光大中國焦點基金把握市場整體上行階段的有利時機，採用積極主動的資產配置和管理策略，取得良好的投資收益，同時在劇烈的市場波動環境下，嚴格遵循風控制度，及時採用穩妥的操作措施，有效降低了市場波動對投資收益的影響。2015年該基金的絕對費後淨收益率達到46.9%，遠超A股滬深300指數同期5.58%的漲幅。2016年2月，該基金被知名的對沖基金研究評估機構BarclayHedge評為「2015年度新興市場－亞洲對沖基金」及「2015年度新興市場－亞洲股票型對沖基金」業績冠軍。

目前光大控股股票類基金共涵括光大中國焦點基金、光大環球事件驅動套利基金、光大動態阿爾法基金等數個組合，資產管理規模約為港幣43億元。團隊將會在2016年因應市場環境，及時調整旗下各基金的投資及募資策略，並集中精力繼續做好基金業績，積極打造明星產品。

2. 固定收益類基金

2015年下半年，股票市場的大幅波動見證了固定收益資產對於穩定投資者資產回報的重要性，光大控股固定收益團隊把握這一時機，不斷優化產品線。

光大安心債券基金在2015年10月完成其三年的產品期限，回報表現突出：優先類份額費後總收益達到18.4–19.7%；劣後類份額回報達到45.9%–47.5%。管理團隊亦於10月底對這一明星產品進行了重組，並再次對投資者開放，募資狀況喜人。截止2015年底，該基金資產管理規模達到1.1億美元，比重新開放前的管理規模上漲220%。



報告期內，固定收益團隊圓滿結束大中華債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該信託計劃自2012年11月開始運行，通過三年的不斷努力，取得了令人欣喜的回報：其優先類份額費後總收益達到16.2%；劣後類達到60.3%。該基金的優越表現為固定收益團隊開拓了大型商業銀行的客戶群體，也為未來拓展業務打下良好的信譽基礎。

在2016年，固定收益團隊將重點落實主動管理基金及大型管理專戶的成立，鞏固與持續開發有客戶群體(包括國內外大型商業銀行、高淨值客戶及FOF基金)，持續保持良好的投資業績，並積極研究大型新產品及通道的可行性。

3. PIPE投資及新三板業務

PIPE投資(Private Investment in Public Equity的縮寫，為跟上市公司相關的在非公開市場進行的另類股權投資)及新三板業務是本集團於2015年新啟動的業務板塊。

2015年5月，光大控股完成了規模為人民幣2.1億元的新三板基金的募資工作。該基金重點關注新興行業，發掘新三板掛牌企業及擬掛牌企業中的優秀標的，以定向增發、股份轉讓、做市交易等方式進行投資，成為有影響力的股東，通過做市／競價交易、併購、轉板等方式退出並取得良好的收益。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新三板基金完成合全藥業、昌盛日電等2個項目的投資。團隊將繼續重點關注戰略新興產業、現代服務業等領域中的高成長性企業。

2016年，PIPE及新三板投資團隊將繼續跨市場運作，配合光大控股加強外幣資產配置的策略，同時尋找境外港股／中概股和境內A股／新三板的投資機會。

夾層基金

作為國內首批專注於夾層基金投資的投資管理機構之一，光大控股為夾層基金制訂了「有主動管理能力的，追求在整體風險實質可控前提下，創造類股權良好收益」的差異化定位。主要針對運營良好、有一定規模且富成長潛力企業，綜合考慮企業自身及其所處行業特點和核心訴求，為其量身定做全方位的結構性投融資方案。該基金的投資工具側重於股債結合，也可靈活採用純股權或純債權的投資方式。

2015年6月，夾層基金與中航工業集團、中航資本、中糧信託等共同投資於中航動力精密鑄造科技有限公司，通過設立專項基金方式進行，持股20.7%。作為牽頭投資人，光大控股將致力於在公司治理和管理機制的建立與完善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這次投資是光大控股在國家大力推行國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宏觀背景下，借助中航工業發動機控股整合和引入外部投資者的契機，成功切入國有重點大型企業重組業務領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夾層基金已完成投資(含承諾投資額)累積人民幣8億元，第一期基金已基本投放完畢，年內實現利潤港幣1,427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3%。結合日益增加的跨境投融資需求和經濟增速放緩壓力下呈現的結構性投資機會，團隊已經積累了多個潛在投資項目，並正式啟動了第二期基金的募資工作，預計募集額度為人民幣15億元。

首譽光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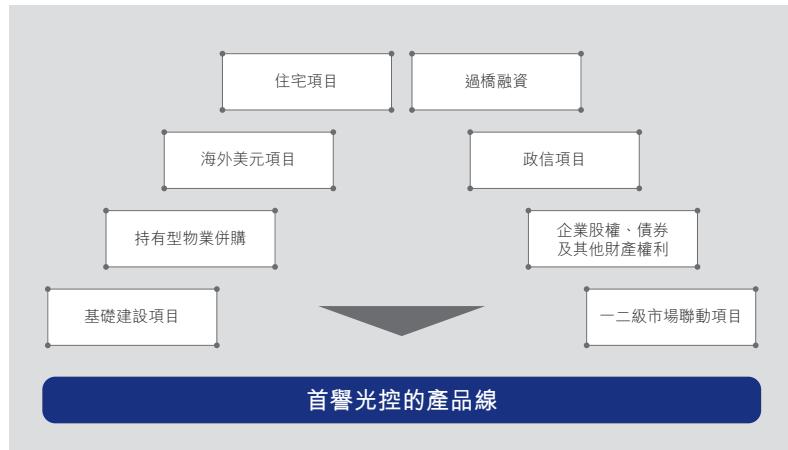
2014年3月本集團增資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譽光控」)後，背靠中郵基金和光大控股兩大股東的首譽光控已形成一種協同性極強的雙輪驅動模式。中郵基金作為首譽光控的第一大股東，在宏觀及產業投研策略等方面提供支援，並協助首譽光控增加二級市場產品線的豐富性；而持股首譽光控35%的光大控股則憑藉在私募股權投資領域的多年優勢，為首譽光控持續輸出成熟的管理經驗，提升首譽光控的平台價值。

2015年1月，首譽光控獲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核准的合格境內投資者境外投資(QDIE)試點資格，進一步拓展了跨境投資業務領域，為把握中國市場資本雙向流動的投資機會創造了更好的條件。首譽光控亦在2015年下半年設立了「財富管理中心」，專門負責資金渠道對接、客戶管理服務及產品市場調研等。截至2015年年底，財富管理中心共對接項目16只，自主對接發行資金約人民幣15億。首譽光控正逐步成為本集團境內募資和境外資產管理的連接樞紐與橋樑。

2016年1月，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統計發佈了截至2015年年底基金管理公司專戶業務規模排名，首譽光控專戶業務規模為人民幣542億元，同比上升36.87%。區別於同類基金管理專戶機構的是，首譽光控具有以團隊主動管理基金為主，以通道類項目為輔的獨到之處。這使得首譽光控能很好地對接光大控股豐富的一二級產品線，為客戶日益多樣化的需求量身定製不同的解決方案，成為一站式的金融服務方案提供商。報告期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首譽光控盈利達港幣3,000萬元。

多策略另類投資基金(FoF基金)

2015年12月，光大控股出資12.5億元人民幣，與外部投資者共同成立首個FoF基金，首期基金已承諾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作為光大控股旗下首個多策略另類投資基金，FoF基金可以協助機構投資者多元化投資，減低投資組合相關性市場波動。FoF基金重點關注未上市但極具潛力的企業或項目，投資標的涵括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地產等諸多品種。



光大控股擁有較為成熟的一級市場投資經驗，產品線涵蓋不同行業板塊、不同企業成長週期。並在十餘年的投資過程中培育了大量的行業標杆性企業，於市場動盪時仍能提供穩定回報。基於此，FoF基金將主要投資光大控股旗下一級市場投資基金，以及與光大控股具有良好合作關係並擁有卓越市場口碑及業績表現的各行業領先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幫助投資者實現均衡的良好回報。同時，FoF基金的設立，亦有助於光大控股分銷募資團隊的快速成長。通過該基金，光大控股的機構銷售團隊能瞭解投資者的全面需求，推動統一行銷策略，實現客戶資源分享。

未來，光大控股將以FoF基金為起點，進一步推動對內地大型機構投資者的募資，為大型機構提供集流動性、潛在回報為一體的一站式金融服務方案，這同時也有助於調整優化光大控股在各基金中的種子資金比重，以及推動與光大集團內部資源的對接，實現整體光大集團的聯動效用。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本集團在致力發展跨境基金管理業務，推動各基金對外募資的同時，亦利用本部自有資金，以股權、債權、衍生品等多種投資方式，配合及推動基金管理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所堅持的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的理念為：

1. 以種子資金的形式，通過自有資金協助尚處於成長期的投資團隊孵化高品質的私募基金產品。光大控股在初創期和成長期的基金中均會放入適當比例的種子資金(例如早期的私募基金、醫療基金、併購基金等)，並充分運用自身的平台優勢、在市場行業中的地位和影響力、前瞻性的戰略投資邏輯，與投資團隊共同成長。目前，數個投資團隊都已經逐漸成熟，並在各自行業中頗具影響力。

本集團正在培育的二級市場PIPE團隊亦是這一理念的體現。報告期內，光大控股PIPE投資團隊先後參與東方明珠(600637.SH)，中國中藥(570.HK)，格林美(002340.SZ)等公司的定向增發，並成功退出於2014年投資的萬達商業地產項目(3699.HK)。截至2015年12月31日，PIPE投資存量項目管

理的資金(按年末市場價)為港幣13.0億元，全年累計未實現收益港幣1.4億元，年化收益率達20%。

- 通過先期投入及共投或跟投本集團旗下基金，覆蓋行業內有競爭優勢的項目，使自有資金與基金管理業務實現良性互動。鑑於本集團在多個領域儲備了大量的優秀項目資源，本集團先後通過自有資金完成了一系列投資：聯合紅杉資本、弘暉資本等共投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由醫療健康基金團隊管理)；入股新加坡上市的中國地產發展商－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房地產基金團隊管理)；收購美國汽車檢測系統企業Burke E. Porter (BEP)多數已發行股份(由併購基金團隊管理)；投資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由夾層基金團隊管理)等。
- 通過合理的股權投資，參與及培育具備長遠發展潛力及能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收益，並且能與基金管理業務有協同效應的金融企業，鞏固和提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提高整體收益水平。本集團持股35.6%的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正是這一理念的重要例子。
- 通過司庫或理財的形式提升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優化現金流。

報告期內，本集團自有資金投資業務錄得收入港幣8.8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3%；錄得稅前盈利港幣3.0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5%。其中，利息收入達到港幣5.2億元，同比上升57.6%；股息收入達到港幣3.9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通過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的淨收益為港幣2.5億元，下跌7.4%；由於市況波動及下半年項目退出渠道受到政策限制的緣故，在其他淨收入方面錄得未實現淨損失港幣3.9億元；中飛租賃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分享利潤港幣1.4億元。

投後管理項目(已上市)

青島港 (6198.HK)		魚躍醫療 (002223.SZ)	
百視通 (600637.SH)		分眾傳媒 (002027.SZ)	

自有資金投資收入(以收入性質分類) 港幣億元	2015年	2014年	改變
佣金收入及服務費	0.3	0.6	-50%
利息收入	5.2	3.3	57.6%
股息收入	3.9	1.1	254.5%
其他淨收入(已實現淨收益)	2.5	2.7	-7.4%
其他淨收入(未實現淨損失)	(3.9)	(1.5)	160%
分享中飛租賃稅後盈利	1.4	1.2	16.7%

飛機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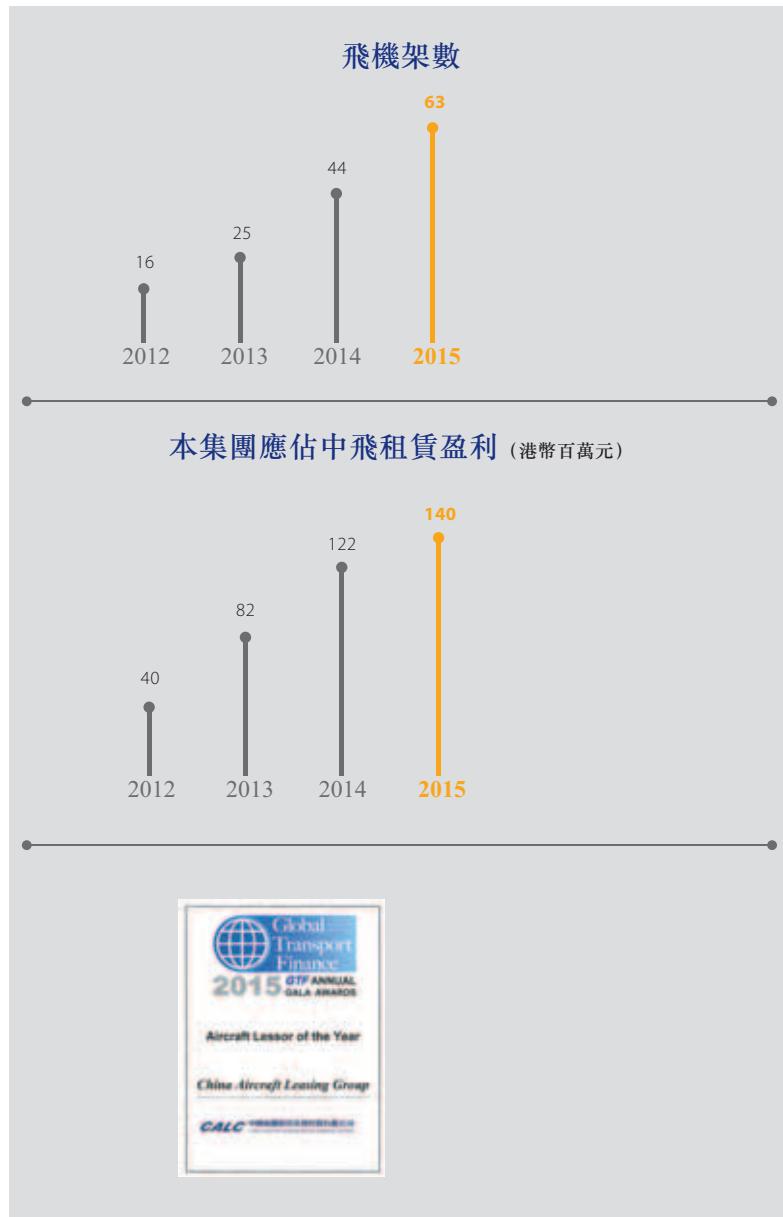
2015年，本集團持股35.6%的中飛租賃業務持續快速增長，於年內新交付19架飛機，機隊規模擴展至63架飛機。報告期內，光大控股以權益法計算分享中飛租賃稅後利潤達港幣1.4億元，同比上升16.7%。

中飛租賃身作為香港上市的中國最大獨立經營性飛機租賃公司，於報告期內入選恒生環球綜合指數，並成為中小型股指數及小型股指數之一。同期，中飛租賃獲得了全球運輸金融雜誌Global Transport Finance (GTF)頒發的全球「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彰顯了中飛租賃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目前，中飛租賃正積極落實兩大策略：

1. 一站式飛機解決方案提供者。參與飛機全生命週期的產業鏈，業務涵蓋新飛機採購、結構融資、租賃協商、租賃資產管理、機隊退舊換新、舊飛機售後回租及飛機拆解等增值服務。報告期內，為打造飛機生命週期的全產業鏈，中飛租賃已於哈爾濱開啟了中國飛機拆解項目的建設。該基地佔地約30萬平方米，將提供飛機拆

解、零件銷售、事故飛機救援、飛機機身量身化定制以及航空金屬和非金屬材料回收服務等多項服務。這使中飛租賃可以進一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優化老舊飛機的剩餘價值，並加強與航空公司客戶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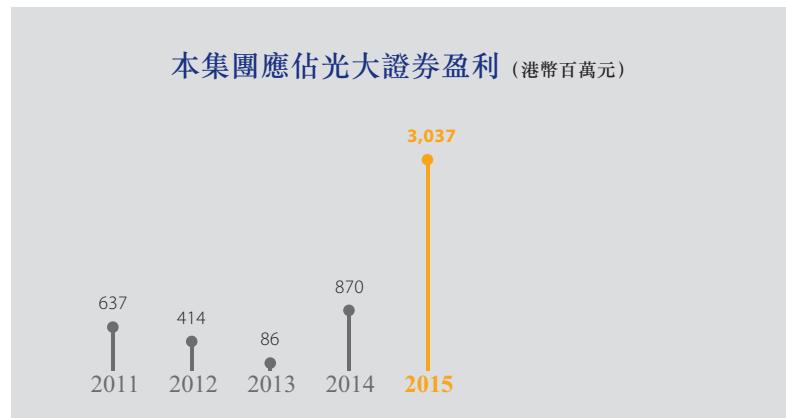
2. 通過全球化策略，加快涉足亞洲、歐洲及其他市場，使海外和國內的航空公司承租人比例逐漸達到均衡。報告期內，中飛租賃的全球化策略已全面啟動，繼印度航空後，中飛租賃先後與新客戶澳門航空、土耳其飛馬航空及越南捷星太平洋航空等訂立協議，同時為3架飛機取得英國出口信貸(歐洲出口信貸機構)的融資擔保，並首獲韓國銀行融資支援，進一步拓展多元國際融資管道。

策略投資 光大證券

2015年內地證券市場劇烈波動，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持股29.16%的聯營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着力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加強內部控制和系統建設，合規穩健經營，年內各項業務收入較上年同期均取得大幅增長。根據權益會計法(按光大證券財務報表計算)，2015年本集團應佔光大證券盈利達港幣30.4億元，同比上升2.5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截止2015年底，本集團所持光大證券股份的賬面值為港幣142億元。

2015年7月17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2015年證券公司分類結果》，光大證券分類從C類C級躍升回A類A級，顯示光大證券合規管理和風險控制水準得到監管部門的認同。2015年09月03日，光大證券完成非公開發行股票，以人民幣16.37元／股的價格募集資金約80億元人民幣，認購股東包括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機構。本集團在光大證券的股權比例相應地由33.33%攤薄至29.16%，並因此錄得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淨收益港幣13.2億元。

另外，光大證券與本集團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的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全年表現良好。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該公司盈利為港幣0.4億元。



光大銀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持有15.7億股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股份，約佔光大銀行A股股份的3.37%。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取光大銀行派發的稅後股息港幣3.3億元，較2014年同期上升3.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截止2015年底，本集團所持光大銀行股份的公允值為港幣80億元。



展望

外部環境展望

展望2016年，美國就業數據進一步改善，通脹開始提速，經濟重回增長期；歐元區在寬鬆的貨幣政策支持下有望實現溫和復蘇，但歐洲地緣政治風險仍會對歐元造成較大影響；日本的增長乏力，現時通脹率遠低於目標水準，將維持甚至加大貨幣量寬政策。

從宏觀經濟形勢來看，中國雖然仍會是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驅動力，但隨着中國政府持續推動經濟結構性轉型，下行的壓力將會加劇。預計2016年中國仍將繼續實行積極的財政政策，營改增、地方政府債務置換、專項金融債等可能成為穩增長的主力。

隨着人民幣匯率改革的持續推進，人民幣匯率雙向波動性有所增加，這將進一步帶動內地投資者對於分散貨幣風險、對外投資等跨境資產管理需求。因此，2016年將是中國企業和資本「走出去」的深化年。

同時，在人民幣國際化和「一帶一路」等政策的指引下，資本項下的開放將是市場未來的方向，內地有關監管部門有望積極開通和不斷深化各種跨境投資和資金流動的機制，在包括滬港通、中港基金互認、RQDII、RQFII、QDLP、上海自貿區和前海等的基礎上，著手安排深港通、QDII2等對於跨境投資具有支持效用的措施。

但同時，在經濟下行情況下，監管機構亦有可能擇時對資本項的流動予以管控，對跨境投資業務產生短暫和間歇性的影響，光大控股將會根據實際情況積極應對。

我們的策略

基於對於外部環境的判斷，儘管2016年仍將充滿挑戰，但人民幣國際化和中國資本「走出去」的趨勢並未改變，這將為深耕跨境投資和資產管理行業的光大控股帶來更多機會。結合公司自身的發展狀況，2016年，光大控股將重點從以下幾個方面着手配置資源：

1. 積極把握「走出去」的投資機會，並持續做好投後管理。光大控股經過數年的投資，現時持有相當數量的優質海外投後管理項目，在把握「走出去」的機遇上，已具備了先行優勢。2016年，光大控股將對旗下的海外資產或項目提供專業的投後管理等資產增值服務，並加快完成全球併購基金的募資及投資步伐。
2. 進一步拓展在內地的募資渠道。人民幣匯率的雙向波動性，使得內地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客戶有愈來愈多的跨境資產配置需求。光大控股於2015年開拓的FoF基金模式，證明光大控股有能力作為一站式金融服務提供者，為龐大的客戶群量身定做解決方案，也為在2016年完成FoF基金第二期的募集打下良好基礎。同時，光大控股也將繼續尋求與光大集團兄弟公司的合作機會，加快完善內地銷售團隊，進一步利用光大集團的資源加強整體的募資能力。

- 按照監管部門的指引，處置成熟的投資項目。根據證監會於2016年1月發佈的《上市公司大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光大控股將嚴格按照相關指引，重啟部分投資項目的退出程式，依法、透明、有序地減持持有的部分成熟項目。

綜上所述，2016年，光大控股將繼續着眼中國內地市場，加強境內募資能力，同時把握境內大型機構增加海外優質美元資產配置比例的需求，進一步擴大面向海外資產的基金產品線，打造一個兼具高增長、高回報、擁有穩定收入和領先核心能力的跨境投資和資產管理平台。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653億元。淨資產則為港幣429億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23.4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底之每股淨資產港幣20.7元增加1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負債比率(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為33.8%(2015年6月30日：25.2%)。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運營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港幣47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底之港幣45億元增加港幣2億元。本集團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幣及人民幣，佔90%。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業務的發展。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134.5億元，較2014年年底之港幣86億元增加港幣49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0.4億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134.1

億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的19%，其餘則為美元和港幣。本集團的大部份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170億元，其中港幣35.5億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為一至五年期。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未有定期存款用作抵押為銀行貸款額度。

根據本集團持有之一個基金與其主要經紀簽訂之合約，應付主要經紀款項是以有關存放於該主要經紀之現金及證券作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存放於主要經紀的資產包括港幣6.4億的交易證券及港幣2.8億的應收賬款。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曾為2家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港幣25.5億元。

僱員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擁有279名僱員。於回顧期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3.62億元並已列載於綜合損益表內。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制度公平及具競爭力，而員工薪酬在本集團就薪金及花紅級別之一般架構內按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僱員之個別表現，酌情向僱員發放花紅。其他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爽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6年3月23日



讓關愛精神薪火相傳 持續開展具特色的 企業社會責任工作

光大控股利用自身的專長和資源，與股東、
商業伙伴、員工和社區共同創建優良的可持續發展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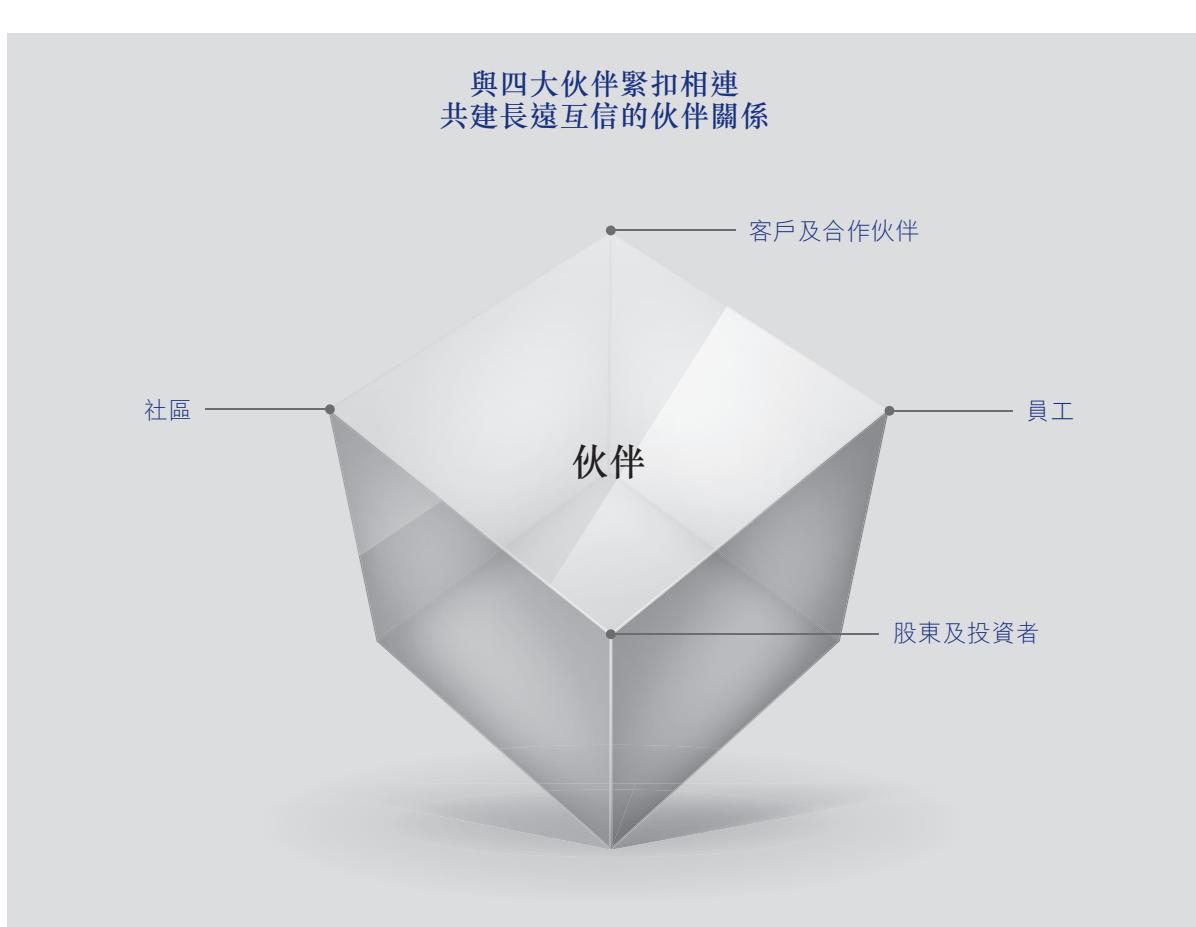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光大控股1997年成立至今，根植香港，背靠祖國，經過多年耕耘，已成為中資背景中領先的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平台。儘管過去幾年，國際及國內金融市場跌宕起伏，但是憑藉雄厚的實力及具前瞻性的策略，光大控股不僅保持了相當穩健的經營狀況，資產管理規模錄得大幅增長，業務版圖亦跨出中港兩地向海外拓展，為各界持份者—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及合作伙伴、員工和社區創造了最大的利益，並保持了長遠互信的伙伴關係。同時，公司亦利用自身優勢積極回饋社會，在2008年環球金融海嘯後成立了光大控股慈善基金，進行了一系列深入的社會工作。

作為對本集團及光大控股慈善基金持續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認可，我們連續五年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及〈同心展關懷〉榮譽，以表揚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及投入。



客戶及合作伙伴

本集團的『跨境大資產管理』平台連接蓬勃發展且潛力無限的中港市場，近年亦積極尋求海外投資和合作機會。為加強基金投資者及合作伙伴對公司的信心，本集團於風險控制、保持雙方資本及利益平等、人才挽留機制等方面均設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力圖與客戶及合作伙伴建立長遠互信的「伙伴」關係。

本集團在募集外部資金之前，會在每個基金中投入一定份額的種子資金，以表示對基金發展前景的信心和承諾。在資金投入期，管理團隊需以一定比例的自有資金作為風險資本投入基金，以保持基金管理團隊與投資者的利益一致。為保持基金的良好運作及確保外部投資者在基金中的利益不受侵害，每個基金亦會設立獨立的投資評審委員會(或類似機構)。在基金項目的投資及退出時，管理團隊所持的基金權益將與其餘投資者保持一致行動，從而促使管理團隊以審慎、務實態度和良好的風險管理意識進行投資。



產管理平台的發展現狀、策略和未來前景，並在基金的具體運作層面與來賓進行了深入的交流。通過年會，不但令投資者及合作伙伴深入瞭解光大控股各項業務的發展及優勢，更拓展了不同基金的跨產業、跨種類的合作領域，發揮本集團旗下各基金相互聯動的優勢和最大效益。自2014年開始，投資年會更邀請了多間香港及國內的傳媒出席，通過傳媒報導讓投資者、關注光大控股的人士可更廣泛知道光大控股的業務發展。2015年的投資年會選址重慶，除會議上的交流外，更舉辦了光大控股重慶物業考察團，讓投資者、合作伙伴、傳媒、以及光大控股不同業務團隊的同事均有機會親身參觀及實地考察光大控股在渝的高端物業，並了解光大控股在房地產板塊的發展及優勢。



過去十多年間，金融行業經歷了從金融風暴至金融海嘯等重大打擊，一些金融巨擎的倒閉，使行業反思業務迅速拓展與風險控制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憑藉一路以來良好的公司管治及風險管理制度(詳見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報告)，得以在市場低潮時期保持平穩較快的發展，在行業復蘇時期抓住機遇開拓更多領域的業務。為加強與各個基金的客戶和合作伙伴的溝通及互動，本集團於2012年首次舉辦光大控股投資年會，獲得機構投資者、合作伙伴及各業務團隊的良好回響。2012至2015年四次年會，共有超過1,300名來自全球的機構投資者、合作伙伴出席。年會向所有嘉賓展示了光大控股大資

股東及投資者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良好的溝通及保持緊密聯繫，藉以提高公司管治的透明度。2015年，本集團參加由各大金融機構舉辦或承辦的投資者論壇及路演逾25場，接待公司拜訪逾80次，與全球範圍內近400位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會面。有關參與會議的簡況亦上載至本集團網站的「投資者關係」欄目中，供外界查閱。2015年，共有6家知名金融機構發佈約25篇關於本集團的分析報告。本集團亦在年內進行了數次股東結構調查，對公司股東持股量及變化進行了全面分析和總結，有針對性地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並將有關的投資者關係報告，包括對外溝通資訊、投資者回饋、公司股價變動等內容向董事會定期報告，協助董事會有效瞭解投資界對光大控股發展策略的看法及建議。



為方便投資者及股東網上瀏覽公司資訊，光大控股網站(www.everbright165.com)自2013年起不斷進行優化改版，除了設計及排版更清晰美觀，更豐富了投資者關係欄目，提供互動財務數據及股票圖示等實用工具。信息發佈方面，公司新聞也增設訂閱功能，訂閱者可自動收取公司公告、通函、新聞稿等最新消息，及時了解公司動態。2014年，光大控股網站進行了後台優化工程，加強了基金登入功能，讓各基金團隊與客戶及投資者可保持更緊密的信息交流與共享。因應手機通訊程式的普及，2015年光大控股啟用企業微信公眾號(微信號：[chinaeverbright](http://www.everbright165.com))，為各持份者及公眾提供更便利及多元化的資訊渠道。

此外，本集團亦通過每年舉行的股東大會，保持出席股東與公司管理層的直接溝通，而每年兩次業績公佈後本集團亦都舉行記者會及分析員會議，並安排了網上錄播，將新聞發佈會過程上載至公司網站，供外界隨時收看。

員工

本集團視員工為「伙伴」及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通過「創造價值，分享價值」的理念，本集團在市場上吸納了不少行業精英，組建了優秀的管理團隊。員工能夠通過創造經濟價值及提升工作效率，從而與公司一起分享業績成果。



在提升個人競爭力方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良好的事業發展平台，除了個人進修津貼及進修假期外，亦會定期舉行員工培訓活動提升工作技能及團隊精神。2015年本集團為員工共提供了15場的內部培訓，內容涵蓋職業道德、稅務、風險、宏觀經濟趨勢、軟技巧等多個領域。

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每年安排員工交流團，讓中港員工有機會到不同的地方作體驗及交流。2013年，本集團為中、高層管理人員在青島舉辦了戶外拓展和培訓，亦分批安排內地員工來港交流。2014及2015年，為了豐富員工對內地業務的認識、增強團隊之間的溝通和協作，本集團分別為香港員工舉辦了到上海和青島的交流團和培訓。隨著公司的海外業務日漸增多，2015年本集團安排了管理人員及併購業務相關的員工到美國芝加哥進行了境外併購業務交流團。此外，本集團亦舉辦了「投資沙龍」，邀請內部專才進行演講，與同事分享有關金融投資的話題，加深同事對不同行業投資範疇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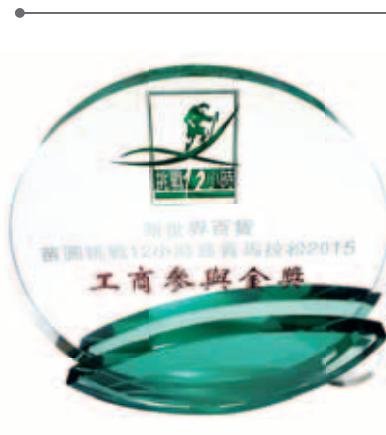


對新入職的員工，本集團定期舉辦人力資源、文化品牌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培訓講座，讓新員工對公司總體情況有清晰了解，並會組織高級管理層與新員工的座談會，通過面談形式直接瞭解員工的工作情況及對公司發展的意見，增加高管層與員工的接觸及互動。此外，本集團每年均會安排員工與家屬聯歡活動，讓員工可以在工作及生活中取得平衡。



本集團非常著重與員工維持良好的信息交流，並透過多元化的形式與員工進行互動。本集團對內以《伙伴快訊》電郵把公司新聞和即時資訊及時通報員工，對外同時將相關內容以簡報或新聞稿形式發送致機構投資者及媒體。本集團的電子雙月刊《伙伴》，將公司主要業務信息、品牌發展及員工生活等綜合一體，利用網上媒介緊密聯繫內地及香港的同事，並每年印刷《伙伴合訂本》，將過去一年的《伙伴》期刊結集成書，照顧不同閱讀習慣的需求。為員工帶來便利及提高工作效率，本集團銳意發展功能完備的網上協同辦公管理平台及其手機程式，讓員工無論在公司、出差或在家都可以透過此系統查閱公司資訊、進行行政管理工作。

為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光大控股在2012年成立光大控股義工隊伍，希望鼓勵員工在工作以外，多參與義工服務回饋社會。過去幾年，光大控股義工團曾探訪老人院、特殊兒童中心、庇護工場及參與再晴計劃活動等，各項義工活動均獲得同事良好的反應和支持。



此外，光大控股管理層和員工已連續三年組隊參與「苗圃挑戰－慈善健行籌款」。2015年，員工的踴躍參與為光大控股贏得苗圃挑戰的「工商參與獎金獎」。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規劃不同種類的義工活動，讓光大控股員工義工隊持續發展，為服務社會出一分力。

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本集團為員工在工餘時間安排了各類體育活動，希望透過運動，使員工獲得更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過去幾年，本集團透過及時的訊息共享、多元化的公司活動、員工福利和獎賞等多方面的途徑與員工建立了緊密的關係。集團在這方面的努力，為建立自己的基金團隊，挽留及吸引人才起了很大的作用。

2015年，光大控股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共同頒發「開心企業」標誌，以表揚公司致力建立關懷與尊重員工生活的企業文化，積極為員工締造愉快的工作環境，提高員工的工作快樂水平。另外，光大控股亦榮獲星島報業集團旗下Job Market頒發「卓越僱主大獎2015」，表彰本集團具傑出人才招聘策略、方案和在人力資源工作上的卓越表現。



社區

作為一家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光大控股對於賑災、扶貧、公益活動等一向不遺餘力，能夠獲得光大控股長期資助的社會服務項目，大都是比較有獨特性及具可持續發展性的，服務受衆在社會上較少受關注，亦沒有得到太多資源配置及幫助。例如：早在2009年，香港中產問題尚未大量浮現的時候，光大控股已資助明愛向晴軒創辦「再晴計劃」，將服務受衆明確定位為香港的「夾心中產人士」；2012-2014年，光大控股大力支持無國界社工創辦「心靈伙伴·大中華社工專業發展計劃」，培育專業的社工人才，專注於內地災後輔導；2013年起，光大控股贊助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舉辦「光影尋情大地行」，讓香港教師赴江蘇省不同城市交流、學習，並將交流之旅的見聞教育學生，加強香港學生的國民教育，培養香港學生愛國的情懷。其中，夾心中產人士、社工、教師均有一些共同特點，他們均是默默耕耘，為社會貢獻良多，但又較少得到關注的一群。通過其慈善基金，光大控股希望能夠發起更多有益香港社區及國家發展的公益計劃。



「再晴計劃」—一個關注香港夾心中產人士的服務計劃

近年，香港社會中堅力量的中產階層在社會經濟狀況起伏不定情況下，面對工作、生活、房價等方面的種種壓力，難以重複九十年代中產階層按步就班向富裕階層的跨越，另一方面又享受不到政府為基層提供的各類優惠政策。這導致許多中產階層面對嚴重的個人情緒、信心、經濟、工作以及家庭壓力問題，怨氣日增。

2009年，光大控股與明愛向晴軒攜手，共同創辦香港首個以中產人士為服務受眾的社會服務「再晴計劃」，宣揚「簡單就是快樂」的生活態度，推動中產人士以簡單方法紓緩壓力，促使身心平衡。「再晴計劃」透過「正向心理學」及「人生規劃」等概念，協助中產人士在不同的人生階段，包括事業發展、親密關係發展、建立家庭、養兒育女、退休前準備及安排退休生活等方面，發展潛能及建立平衡、快樂、健康的生活態度及生活方式。

該計劃實行六年，舉辦了多次大型講座、近700多場系列小組活動。活動廣受中產市民歡迎，會員人數日增，直至2015年，參與活動的人數已超過12,000人，顯示中層人士需求殷切。此外，「再晴計劃」為香港各大企業提供150次企業工作坊服務，協助企業員工建立和諧人際關係，實現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平衡，受到企業的極大歡迎。該計劃還邀請得本地知名社會學家進行了數次的全港中產人士生活壓力調查，調查亦發表了報告及進行了新聞發佈會，並得到各大媒體廣泛的報導。計劃還將此等調查報告，供政府相關部門參考，希望在提供多元化服務的基礎上，更可以成為政府及中產人士溝通及互相了解和回饋意見的平台。該計劃目前已成為全港最大型的中產階層服務計劃，至2015年底登記正式會員超過2,900人，登記義工超過400人，服務人群超過2.5萬人次。

2014年，光大控股慈善基金獲明愛頒發「逾五載伙伴同行愛心大獎」，以肯定光大控股過去幾年獨家贊助「再晴計劃」以推動關注香港夾心中產人士的貢獻。



「光影尋情大地行」計劃－一個香港教師到內地交流計劃

除了社會公益事務外，教育也是光大控股慈善基金關注的一個重點。通過與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合作，於2012年底發起一個以加強香港教師與內地交流為目的國民教育計劃，名為「光影尋情大地行」。該計劃以不同文化為主題，每年帶領40-50名香港教師到內地與當地教育工作者進行交流並考察歷史古迹，加深老師對國家教育及歷史文化的認識。2013、2014、2015年，



參加者分別前往南京、江陰、太倉、無錫、蘇州等地，深入了解當地文化、認識國情。交流團完成後，老師需提交關於此行的教案，把所見所聞與學生分享，教育下一代。

「健康快車」－一個為內地偏遠貧困地區白內障患者免費提供復明手術治療的流動眼科列車醫院

過去數年，光大控股與健康快車深入展開合作，成為其最主要的籌款來源之一，以實際行動幫助內地貧困地區白內障人士重獲光明。光大控股通過連續四年冠名贊助健康快車周年籌款晚會，以及捐款支持健康快車慈善高爾夫球日等活動，為健康快車籌募經費。2014及2015年，本集團更舉辦員工親子義工團，分別前往山東省及黑龍江省參觀健康快車火車眼科醫院並探訪白內障患者，為醫護人員送上支持，為病者帶來關愛。





其他公益服務及捐款

光大控股過去幾年還支持四川地震、青海地震、台灣風災災民及內地貧困地區，協助中央音樂學院香港基金、成龍慈善基金會舉辦籌款晚會等。

2015年，光大控股亦支持了不少關愛兒童及青少年的社區活動，包括：贊助由「藝育菁英」主辦的「香港青少年藝術發展計劃」及「「楊立門與朋友」慈善演唱會」，為「藝育菁英」籌募經費，幫助家境困難而缺乏資源的香港青少年，讓他們得到專業的畫藝訓練；贊助「協青狂舞派對」，為致力協助高危青年成為正向青年的協青社籌款；與上海東方娛樂傳媒集團合作，贊助集藝術和教育於一身的節目－「藝術課堂」，通過生動多樣化的手法推展文化教育，為提升大眾藝術修養和普及青少年美育作出貢獻；向廣西省百色市教育基金會捐款，資助該

區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贊助由明德兒童啟育中心舉辦的「Daddy Daughter Ball」，幫助香港有學習困難的學童，以促進其發展。光大控股慈善基金成立至今，用於公益服務的總捐款超過2,000萬港元。

參與推動社會經濟及文化活動

此外，本集團亦通過自己專業範疇的知識和影響力，積極參與推動社會經濟及文化的活動。公司管理層分別出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的名譽主席、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的副主席單位及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常務理事單位。於2013年起，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陳爽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及香港金融市場發展等方面，給香港政府提供了具體而有效的建議。2015年陳爽先生再次獲金融發展局續任，並於同年4月連同其他金發局內地機遇小組成員發佈《中國企業「走出去」的機遇與香港的政策應對》報告，分析內地企業走出去的趨勢為香港帶來的商機，並向特區政府提出十六項政策改革建議。

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

光大控股早在2006年已開始投資於環保及再生能源相關的企業，包括：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等，投資之餘亦大力支持環保產業。此外，光大控股年報採用FSC認證，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的紙張。本集團的辦公室政策也鼓勵員工下班後完全關掉電腦及顯示屏，影印時多採用循環再用紙張，希望在日常工作環境中節約能源及減少浪費。本集團推出的網上協同辦公管理平台及手機程式，涵蓋了各項行政管理的日常辦公及審批流程，大大促進了無紙化辦公。此外，本集團於董事會及其附屬委員會亦正在研究推行「無紙化會議」，希望從各方面為環保出一分力。



良好的企業管治 有效地保障及維護 各持份者的利益

通過完善的企业治理及風險監控機制，構建公司業務
可持續發展的基石。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原則及架構

本公司的既定政策是務求在企業管治範疇中達至最佳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客戶、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作為本公司的核心價值。為此，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嚴格遵守香港有關的法律法規、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其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香港有關企業管治最佳慣例的要求，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而當中於本公司一直強調的一個關鍵理念是，保持最高操守水平是業務發展的一個必備元素。

本公司認同建立高水平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成就。本公司亦堅定地致力維護及加強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實踐，已建立的良好企業管治架構對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操守作出指導及規範，令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整體權益得以持續地保障及維護。

董事會謹此確認，在審慎檢查及復審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除了偏離守則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外，本公司均遵守了守則內的其他條文。董事會主席唐雙寧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雖然如此，董事會副主席劉珺博士，出席了二零一五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由一個行之有效及高質素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按照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以力求實現股東長期價值最大化及切實履行對本公司持份者的公司責任。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董事會現有9名董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	主席
劉 琏博士	副主席
陳 爽先生	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首席財務官
姜元之先生	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林志軍博士及鍾瑞明博士均為具備財務管理專長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達到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要求。

所有董事均為具備豐富財金經驗的管理人員，他們皆擁有豐富及專業經驗，對公司的業務有全面理解，所以在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時，均具備應有技能。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他們提出的意見，為本集團在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帶來客觀、獨立的判斷及意見，從而確保所有股東之利益均獲得考慮。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的董事會組合比例合理適當，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保障了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的最大利益。

本公司目前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發正式聘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新委任之董事須於下一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每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均以獨立議案提交股東審批。

唐雙寧先生、劉珺博士及陳爽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考慮的議題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若有)，相關董事均會放棄表決，並由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商議及進行投票。除上述以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明白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多元化的董事會包括善用本公司董事的不同技能、行業知識和經驗、教育、種族、年齡、性別、背景和其他素質。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會考慮該等因素，並盡可能適當地取得平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負責董事會所需的適當組合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能和董事會所需的多元化因素，以及監督董事會的繼任，並負責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董事會的多元化事宜。

董事的任命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他客觀標準，包括年齡、性別，充分考慮該等因素對於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選擇女性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會按照候選人所需的知識、經驗、技能和教育背景來考慮。最終的決定將會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將會帶給董事會的貢獻。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金融業與管理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部份為具備戰略發展、財務及／或風險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資料，請參閱第104頁至107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部分。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於業務是一個重要的資產。

目前，董事會尚未就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任何可計量標準。然而，董事會將會不時考慮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訂定任何適用可計量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提供必要的制衡，確保本集團在安全及恰當的狀態下運行，同時使各方利益得到保護。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但有助於引入外部經驗，並可同時作出客觀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發揮監控作用方面尤其顯著。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品格及判斷力上均具獨立性。董事會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為固定任期，並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的要求。董事會每年對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檢討及評估，以確認其獨立性，並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致股東通函內列明結論。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每位董事會成員購買了適當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管治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指引和有效監控。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確定本集團的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合規；及
- 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日常營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分別訂立了董事會職權範圍書、高級管理層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授權綱要，特別明確了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可代表本集團作出何種決定或訂立何種承諾前管理層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董事會亦定期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評估，並根據具體情況作出及時更新及修改。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述企業管治的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包括審閱下列與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相關的文檔：

- 董事會職權範圍書；
- 授權綱要；
- 風險管理制度；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報告；
- 風險管理報告；及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分工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由唐雙寧先生及陳爽先生擔任，兩者之間分工在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內也有明確規定。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履行其應有職責並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的主席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本公司的重要事項，並及時得到準確及清晰的信息。主席亦帶領董事會制訂企業目標及有關策略，並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安排董事會事務，擬定會議議程，及確保其有效性。主席並鼓勵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以及促進與股東之間有良好的溝通。作為董事會副主席，劉珺博士在期內協助董事會主席監督及指導管理層，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功能。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並在管理層的協助下，推行及落實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及直接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在本公司網站www.everbright165.com及聯交所網站內列載了不時更新的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書。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對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有清晰界定，各專責委員會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董事會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所有專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責秘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以確保委員會成員備有足夠資源以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的規定，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每年均會對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進行評估及審查。董事會成員名單及所有董事的角色及職能均清晰列載於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內，董事會亦會根據需要對職權範圍書進行及時更新及修訂，更新後的董事會職權範圍書亦會及時上載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供公眾查閱。

董事培訓及支援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須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為確保新任董事對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均有充足了解，董事會已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的制度，每位新到任董事，公司秘書均會為其提供入職介紹，內容包括董事責任、上市規則、公司管治架構及公司業務介紹等內容。

為確保所有在任董事能定期更新知識，以便向董事會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董事會制訂了董事培訓指引。本公司除了每年安排合適培訓給現任董事外，每月均有向董事會成員發出《董事通訊》，內容除了提供本集團每月的財務狀況、讓董事們可對公司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外，亦會向董事們匯報公司的最新經營情況、投資者關係報告以及與董事會職責相關的書面培訓閱讀材料。書面培訓內容主要是適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影響董事及本公司的有關監管條例的重大修訂、最新的行業發展情況及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以更新及重溫與董事職責相關的知識及技能。每月的董事通訊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公司秘書亦會適時安排董事會成員與前線業務團隊會面，以加深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前線業務發展情況的了解。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成員與業務團隊會面及出席了十一月中旬在重慶舉行的2015光大控股投資年會，了解團隊的運作情況及最新的行業發展。此外，除了為現任董事定期安排培訓外，本公司亦鼓勵各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其認為合適的專業培訓課程，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除了上述由公司提供的培訓內容外，根據董事們向本公司提供的培訓紀錄，於二零一五年，董事亦有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唐雙寧	A, C
劉珺	A, B, C
陳爽	A, B, C
鄧子俊	A, C
姜元之	A, C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	A,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	A, C
林志軍	A, C
鍾瑞明	A, C

A：出席研究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於研究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發言

C：閱讀有關董事職責、經濟、金融、財經、投資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資訊、報章、刊物及資料

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會於年內共召開了四次會議。定期之董事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日程表在上一年度末即已擬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正式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天前亦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會議通知。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材料一般在會議預定日期至少三個工作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或相關專責委員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充份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專責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層意見，再經相關主席確認而制訂。公司秘書負責將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有關資料提交董事，董事們均適時掌握有關資料，並可在需要時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對會議上各成員所考慮意見及所達致的決定均有詳細的記錄，經全體成員審閱後的會議紀要亦備存於公司秘書處。公司秘書每次董事會均會匯報上一次董事會會議後須跟進事項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亦可取得公司秘書或專責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使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除了定期董事會，公司秘書亦每年安排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詳列如下：

出席率

於二零一五年，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所有董事會專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列：

董事／委員	董事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審核及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戰略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唐雙寧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劉 琮	4/4	1/1	不適用	3/3	1/1	2/2
陳 爽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鄧子俊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姜元之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王衛民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2
司徒振中	3/4	1/1	6/6	3/3	1/1	2/2
林志軍	4/4	1/1	6/6	3/3	1/1	1/2
鍾瑞明	3/4	1/1	6/6	3/3	1/1	0/2

各董事一直審慎、客觀、勤勉行事，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專責委員會會議，董事們均付出大量時間，包括會前閱讀討論文件，會議中的充分討論及會後對各議題的跟進情況作出深入瞭解。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相信所有董事均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的事務。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在考慮有關的業界做法和企業管治最佳慣例的基礎上，成立了五個董事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對各專責委員會均有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各專責委員會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董事會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每半年各委員會均會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匯報。如前述，列載所有董事會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容的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有詳細列載。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和適時的資料，相關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讓董事可作出知情的決定。除管理層主動提供資料外，董事若需要額外資料，可作出進一步查詢，而管理層必須迅速有效回應。董事會及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作為本公司的重要事務決策機構，在董事會的授權下，通過不時的溝通，對董事會制訂及通過本集團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作出決策，包括監督指導本集團的企業目標、業務發展計劃及重大業務等事務。現時執行委員會成員共四名，由董事會副主席劉珺博士、首席執行官陳爽先生、首席財務官鄧子俊先生及首席投資官姜元之先生組成，董事會副主席劉珺博士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執行委員會透過書面決議形式通過了多個重要事項。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前稱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認同對風險管理及控制的要求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個重要部分。在二零零六年二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更名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除了履行上市規則下審核委員會的職能，亦會協助董事會制定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相關框架和政策。首席風險官及風險管理相關部門在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指導下履行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的職責。為了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得到確立及遵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也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的職權範圍，內容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並按聯交所「守則」更新，並獲得董事會批准及充分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簡而言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履行監控職責：

內審職能

- 與內部審計部主管進行年度審計規劃檢討，讓內部審計部檢討會計系統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並概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規劃，以供委員會進行檢討及作出指導；
- 每年與內部審計部檢討審計活動，由內部審計部指出其認為委員會須要知悉及／或注意的重要事項及審計結果。為準備此等檢討活動，內部審計師被邀請出席每次委員會會議向委員會成員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報告。委員會亦詳細討論報告內容並向董事會匯報報告摘要；
- 確保內部審計師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充分協調，以及內部審計部在公司內部備有充足資源，並具適當的地位；及
- 根據評估風險程式，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及年度審計規劃的成效。

此外，根據「守則」第C.2條及第C.3.3條之有關規定，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在內審部的協助下，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年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關檢討涵蓋了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通過有關檢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合理地落實各項重大方面的監控措施，防止嚴重錯漏或損失的發生，保障本集團資產的安全；會計紀錄的基本完善及法規的遵循，整體上基本符合「守則」中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要求。有關意見亦推薦給董事會。有關此次檢討的具體內容，可參見「內部監控」部份。

外聘核數師

- 委任、續聘、罷免及撤換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董事會認可，以及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最終批准和授權方可作實)，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和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另聘的事宜；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有關費用進行監察，以確保進行非審計工作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進行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將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非審計工作，每項均須預先通過獨立批核；
- 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以討論任何因審計工作而引起的事項，以外部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會計、財務匯報或內部監控事宜；
- 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審計過程的成效，並於展開審計工作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和範疇，以及匯報責任；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就財務匯報而產生的分歧意見)，以編製或發出審計報告或進行相關工作、其審計工作及任何其他服務的範疇，以及批核其服務的費用和條款。
-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會計原則或匯報實務方面可能影響本公司或審計範圍的近期或預期的發展；及討論預期的主要審計問題(如有)；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報告，包括審計期間察覺或出現的會計程序及／或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變動，以及與管理層出現的任何爭議(如有)。確定對重大的監控弱點所需採取的行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及
- 檢討外聘核數師呈交的管理建議書，就其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報表或監控系統方面的任何重要提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財務匯報

向董事會提交半年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前，審議和監察了此等報表的完整性、準確度及公正程度，尤其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動、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披露資料是否充足、財務報表本身的資料及其與之前披露的資料是否一致、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限定性條件聲明、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中有關財務匯報方面的合規情況；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均邀請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內審部主管和外聘核數師出席；委員會就於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或可能需予以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作出考慮，並會對由公司專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務的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作出適當考慮。

風險管理

根據「守則」第C.2.3條及第C.2.4段之有關規定，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首席風險官及風險管理部的協助下檢討風險管理的相關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下事項：

- (a) 自對上一次檢討後，有關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如何回應業務與及外在環境的轉變；
- (b) 管理層於持續監察風險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圍與質素，以及內審部的工作；
- (c) 對公司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的評估結果；
- (d) 所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若有)，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及
- (e) 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此外，亦會監督本公司在「風險管理報告」中披露：

- (a) 用以確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b) 蘭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c) 董事會確認其推行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
- (d) 用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程序；及
- (e) 對年報及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重大問題所涉及的主要內部監控失誤的處理程序。

有關公司業務所承受風險及相關紓緩措施的全面分析，可參見第84頁至91頁之「風險管理報告」。

企業管治

- 審閱及處理本公司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職能、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實施的有效性；
- 督促公司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符合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維持商業操守；及
- 按需要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舉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監察公司舉報政策的使用和成效，使員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業務有關人士可在保密情況下，對任何可能與本公司事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審計事務)的失當行為向委員會表達關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確保對上述失當行為妥備公平和獨立的調查安排，並附有適當的跟進行動；如受託代表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列出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嚴重違反證券法例、受信責任或同類違反事件的證據，委員會負責接收、檢討及就有關報告採取行動。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和批核(如適用)：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致管理層之管理建議函；
- 每季度由首席風險官提交的風險管理評估報告；
- 每季度內審部提交的內審報告；
- 年度外部核數師資格評估及續聘的建議、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費用、審閱中期報表的費用及非審計費用；
-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內部審核計劃及主要審核部份；及
- 舉報政策相關事宜。

此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職責，包括：

-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每年就以下事項作出檢討：
 - (a) 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相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b) 主動或按董事會授權，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c)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主席可酌情或按高層管理人員要求召開特別會議，以檢討重大的監管或財務事宜；及
 - (d) 檢討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呈交的年度聲明書。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具備專業財務資格及金融業經驗的鍾瑞明博士擔任，其餘成員其中司徒振中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業經驗、林志軍博士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六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邀請新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對其資格作出評估，確保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符合本集團總體發展方向。提名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提交聘用或重聘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及
- 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每年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事宜。

提名委員會在總結過往招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礎上，在綜合考慮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及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基礎上，提出對所需候選人的基本要求和篩選的客觀標準。有關標準包括董事之適當專業知識、個人操守、行業經驗及獨立性等。

現時提名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司徒振中先生、劉珺博士及鍾瑞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大多數。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專責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穩定。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了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及其專責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為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確立本集團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策略。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 確保本公司整體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內的工作主要包括審議及在適當時，批核：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四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本集團有關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四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二零一五年度薪酬調整；
- 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及
- 審議有關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年度花紅及年度調薪等管理政策。

為了確保董事會成員為本集團所付出的時間及精神獲得合理的補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恰當及能反映其須履行的職責以滿足股東期望及符合監管要求。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成員的袍金水平時，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制定了董事的會議及其他津貼，並交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最終審批。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認股權及其他非金錢利益權利。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建議基礎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薪酬政策。目前，對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言，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非金錢福利構成，而其中酌情花紅部分將在很大程度上由本集團及該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當年的表現所決定，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平。任何董事會成員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檢討及審批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按照設定的績效目標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持續考核，並檢討和審批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會在認為需要時，索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每位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a)。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亦已經按薪酬等級於本報告內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均提交每年股東大會審批，二零一五年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酬金具體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服務整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維持每年每人港幣150,000元，如對未有服務整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比例支付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參與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無標準酬金。但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以下會議可獲開支補貼：

- (a) 出席董事會會議可獲港幣10,000元；
- (b) 出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會議可獲港幣5,000元；及
- (c)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可獲港幣14,000元，其他成員可獲港幣1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無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每年參予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無標準酬金。但每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可獲港幣10,000元作為開支補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會議可獲港幣5,000元作為開支補貼。

每位董事每年可獲「基本補貼」總額港幣100,000元。並於每年的七月一日回歸日及春節前派發。

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共四名，由司徒振中先生、劉珺博士、林志軍博士及鍾瑞明博士組成。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在薪酬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三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幣元）	人數
港幣 5,000,001 元至港幣 5,500,000 元	2
港幣 5,500,001 元至港幣 6,000,000 元	2
港幣 6,000,001 元至港幣 6,500,000 元	1
港幣 8,500,000 元至港幣 9,000,000 元	1
港幣 10,500,000 元至港幣 11,000,000 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負責研究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中長期業務發展戰略。戰略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現時成員共七名，由司徒振中先生、劉珺博士、陳爽先生、姜元之先生、王衛民先生、林志軍博士及鍾瑞明博士組成。戰略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現場會議，重點檢討本集團的戰略定位及發展規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司徒振中先生、林志軍博士、鍾瑞明博士及王衛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透過書面決議通過了向獨立股東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特別股東大會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事宜提供投票建議。

問責及審計

光大控股的既定政策是確保所向公眾披露資料具有意義，並且不會予人誤導的感覺。作為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一環，公司管理決策委員會每次業績公佈，均會向董事會提交陳述書，確認「會計紀錄齊全、財務呈報合乎準則、投資項目公允值的準確性等全部相關內容無誤。提供給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的資料是全面、完整、準確及沒有遺漏的，包括財務資料和相關的非財務資料」，以作為董事會向外聘核數師簽署陳述書的依據。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錯漏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到本集團的目標。除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外，亦確保妥善的會計紀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包括以下幾個方面：業務單位、運營、風險管控、合規、銷售、品牌管理、法律及公司秘書、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科技、行政管理、內部審計等，這些方面共同構成了公司完整的運營體系。基於此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控體系理念，本集團之管理層在各層面制定了對應的詳細規範制度，並由擁有相關專業資歷及豐富管理經驗的管理人員監控及按本集團的發展持續更新。

本集團的監控架構

為全面控制風險水平及對內部管理實行有效監控，本集團通過構建起“三道防線”把風險控制和內部監控的各項要求融入企業管理和業務流程中：

第1. 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

業務單位因應業務的情況及發展，在戰略性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等不同層面的風險因素上，進行系統化的分析、確認、管理和監控。管理層對業務單位制定業務指標及公司整體上的風險限額，並根據業務性質制定審批、核實及監控程序，要求業務單位在業務過程中實行持續監控和自我評估，確保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相輔相承，使其發展目標在有效的風險管控下實現，並通過全面、有系統及積極的管控機制推動其更好更快地發展。

第2. 中後台部門的持續監控

負責的中後台部門，包括：財務部、營運部、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風險管理部和資訊科技部等，須制定相關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並對風險進行監控及定期就業務的發展及風險的改變對內控及管理制度進行補充和更新。同時，各中後台部門與業務單位獨立運作，在本集團內履行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第3. 內審部的獨立審查

內部審計是一個獨立的部門以進行客觀的審查和提供諮詢的服務。它通過系統化、規範化的方式，審查評價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適當性和有效性。內審部總監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及負責，而在部門監控及日常行政事項上，內審部總監向首席風險官匯報。

內審部按風險導向的原則制定年度審計計劃及審計滾動計劃以肯定審計範圍涵蓋各業務單位與營運流程及其相關風險。依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計計劃，內審部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根據審計結果於每季度編製內部審計報告及提交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和管理層跟進。同時，內審部於每季度提交審計跟進報告以肯定相關管理層對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風險的審計建議作出合適的處理。

內審部根據相關審計及內部監控評估的結果制定、執行及更新內審工作策略，以提高審計的質量。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評估

風險管理部於每季度編製風險管理報告，報告內概述了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業務的最新變化、合規問題和建議，並提交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此外，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每年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包括對財務、營運、合規監察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所有重要監控。內審部於年終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董事會認為回顧期間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是有效及足夠的。

董事會確認，確保財務監控、內部審核及會計功能穩健妥善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負責。而董事會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首席財務官及內審部協助下，負責檢討該年度內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性。包括相關的人力及後備支持資源，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培訓預算及培訓課程等範圍。此年度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均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能合理地落實各項重大方面的監控措施，防止嚴重錯漏或損失的發生，保障本集團資產的安全、會計紀錄的基本完善及法規的遵循，整體上基本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中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

另外，本集團已建立且落實執行以下內部監控系統：

- 管理層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部門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團的各項資產安全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並能在合法、合規及有效風險控制下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基礎。
-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各重大風險類別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序，在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範疇，包括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風險。
- 首席風險官負責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工作，並向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協助管理層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所面對之風險並發揮協調作用；並且評估、識別及紀錄本集團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業務上的重要問題。首席風險官定期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決策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部協助首席風險官處理相關工作。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外聘核數師在年度審計後致本集團管理建議函。內審部負責確保本集團有適時地跟進有關建議，並會定期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並通知管理層相關情況。

風險管理

董事會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則在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確保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本年報之「風險管理報告」部份，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均為有效。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不時對其工作有效性作自我評估，亦將根據需要適時檢討及修訂其職責約章和工作規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中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作出特別規定。該內部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確認其於二零一五年度內遵守了前述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外聘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的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費用合共港幣11,436,000元，其中非核數業務費用港幣2,042,000元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他服務。二零一四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財務報表審計及非核數業務費用合共港幣12,405,000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關於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當中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所限制。本公司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該公司為一家中央企業)之間接附屬公司。鑑於本公司連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年期已經超逾規定年限，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因此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尋求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決議建議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而該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確認函，確定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董事會垂注。董事會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對於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本聲明旨在向股東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在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會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除非並不適宜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業務，否則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會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董事會認為於編製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內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標準。董事會確認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反映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效的資訊披露機制及內幕消息處理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對報告、公告及股價敏感資訊披露程式的有效性。董事會鼓勵及採取必要步驟以及時披露資訊，並確保有關本集團資訊的表述與傳達清晰及客觀，以便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情況，從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公司亦設有針對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原則是凡預期涉及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據此，本公司已在其編製之《內幕消息指引》內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就外界對本團事務作出的查詢亦有訂立和落實回應程序，並指定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擔任公司發言人，回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董事會希望股東們積極參與股東會議。董事會成員(包括當時的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們於會上提出的查詢和意見。

此外，本公司亦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盡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料，以便股東對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權利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票決定。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了一次特別股東大會，審議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事宜。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了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出的查詢及意見。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一向提倡要讓所有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摘要、業務介紹、企業概況、企業管治介紹及業務及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同時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聯絡電話：2980 1333)提出。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股東及投資人仕有任何疑問，可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辦公室，其電郵地址：ir@everbright165.com，聯絡電話：2528 9882。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是董事和管理層與股東之間就本集團業務交流意見的重要機會及理想場合。因此，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治事宜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及提名任何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詳細程序請參見下文：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第566條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該請求-

- (a)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b) 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 (c)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 (d)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郵寄到香港金鐘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六樓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ir@everbright165.com)致公司秘書；及
- (e)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召開該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該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要求召開有關大會的股東如因有關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本公司將向有關股東付還該等開支。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建議(該建議可能被安排提呈於會議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審議：

- (a)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的有關建議的請求書，連同關於該建議事宜的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須最遲於股東大會六星期前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15及616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可以參照本公司網站所登載的「股東擬提名董事的程序」，該股東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提交(a)一份由該名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通知，以表明其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參選意向。上述通告可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至該股東大會召開至少7天前提交，該會議通告應為至少7天。於收到該等有效通告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本公司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股東可將該等查詢透過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ir@everbright165.com，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專責委員會主席以作跟進處理。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實時處理所有查詢。

與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相信以電子形式(尤其是通過本公司網站)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是一個適時、方便及快捷傳達資訊的有效途徑。本公司網站(www.everbright165.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將不時更新。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公告及證券變動月報表等等。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簡報會資料均會在發佈後儘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刊發的所有新聞稿、企業概況、企業架構、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簡歷、服務信念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內容全部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均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發佈會設有網上廣播服務。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人士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路演、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可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通過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持續發展以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一貫支持及參與有利於社區的各項活動。詳細內容參閱本年報第51頁至61頁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同時為本集團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主管，亦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董事可享用公司秘書及其部門所提供的服務。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格。公司秘書確認彼於回顧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公司秘書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匯報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列明公司秘書的任免需要經由董事會通過。關於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的事宜均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為舉行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通無阻，而有關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式得到遵守。全體董事均可得到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的程序以及所有適當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均得到遵守。公司秘書在維繫公司與股東的關係方面亦肩負重任，包括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公司秘書亦會確保董事會及各轄下委員會成員有權向任何僱員、董事、代理或顧問查詢資料，並可徵詢外界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範圍

董事會致力在風險承擔及為股東帶來回報之間作出適當平衡，並負責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及內部監控狀況，以及考慮本公司面臨重大風險時的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操守水平、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對風險管理流程進行監控。

首席風險官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負責監控本公司的風險及監控框架以及獨立監察及匯報風險方面的狀況。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主要是支援公司以達成戰略目標。

奠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基礎的主要原則為：

- 董事會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提倡以公開、透明及客觀方式識別、評估及匯報風險的文化；及
- 致力維護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能力及信譽，以取得可持續的中長期回報。

風險管理涵蓋所有業務範疇。本公司要求公司的文化及核心價值反映在個人行為。在公司落實戰略目標時，全體僱員秉持公司的風險監控文化，共同承擔使風險管理有效化的責任。

內部監控框架：

本公司就管理及識別風險實行「三道防線」框架。

抵禦不良後果的第一道防線為業務部門及相關前線團隊。各業務範疇的部門主管負責牽頭落實及維持合適監控措施。

中後台部門包括風險管理、營運、財務及會計、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等部門亦輔以相關的監控職能，並構成第二道防線。

內審職能就整體營運的監控作出可追溯及獨立審計，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程序包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以及就改善監控環節提供建議。

傳達風險及內部監控

業務中被識別的風險事件由第二道防線透過工作流程作出評估及審批。從風險事件汲取的經驗會被要求提交專題報告及持續定期跟進。在監控失誤或流程失效的情況下，亦可透過第二及第三道防線團隊進行的定期監控或深入檢討發現潛在風險。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會議亦會評估本公司監控狀況及風險管理成效。

首席風險官在風險管理部及上述其他相關內部監控部門的支援下，保存本公司的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概述公司的主要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宜與主要風險指標，並識別公司風險及內部監控概況的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中相關內容)。

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會每季更新。首席風險官會在各季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最新情況，而委員會成員亦於會上發表見解及提問，以確保能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合規有效性

憑藉外聘核數師的支援及貢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考慮、質疑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評估其是否已採用合適會計政策、管理層是否已作出恰當估計及判斷，以及已刊發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事項是否公平、均衡及易於理解。

由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負責支援公司遵守監管規定(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透過季度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中的合規情況檢討一節，考慮及評估相關監管合規情況。合規情況檢討概述了監管及合規事宜的狀況、糾正措施並就改善相關合規事宜向委員會提供建議。

就上文而言，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合規程序有效。

重大風險的評估及管理流程

首席風險官在風險管理部的支援下，檢討本公司的業務，以確保業務風險已作為業務的重要部分進行考慮、評估及管理。本公司會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本公司的風險評估流程包括監察之主要戰略及財務指標等被視為影響風險概況的潛在變動指標。此外，本公司會每季檢討任何變動及發展對其風險概況、戰略實踐及信譽是否受到影響。

另外，風險評估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進行，並輔以由下而上的評估流程。由上而下的方式考慮外界因素及戰略規劃流程，以識別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及較深影響的風險。由下而上的方式確保可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以識別並優先考慮主要風險；分析數據以核實主要趨勢；並向管理層就可影響業務成果及流程方針的事件提出意見。

本公司採用以上方法識別若干重大風險，並在參考相關測算及主要表現指標後，評估發生各重大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其後，本公司會評估降低風險措施是否足夠，並於須要時檢討及制定額外措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特點

職權範圍

董事會的運作在職權範圍內有清晰界定，並就若干事宜保留決議權。成立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等適當的委員會，以監察風險及落實內部監控。

該等委員會亦具備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書。董事會及委員會的工作流程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奠下重要基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維持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並已清晰界定程序以識別及處理整個機構內任何新增的風險及內部監控問題。該架構有助本公司保障客戶資產的安全、保護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及符合我們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及下屬多間受監管公司之法定責任。

當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作出之結論時，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提供了有力的依據基礎。

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狀況，並檢討其成效。

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並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錯漏或損失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之檢討流程

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之年度評估(包括有關財務報告流程之成效)進行了年度評估。此外，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安排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戰略而言是否足夠。

於進行評估時，委員會考慮了首席財務官、內審部及外聘核數師發出的報告，因而有足夠內容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結論是並無發現存在重大失誤或弱點。

委員會透過季度報告持續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安排及內部監控有效性。

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載列本公司所面對不同風險的程度或性質之變動、風險管理之進展及營運事件包括重大錯誤及遺漏(若有)。該報告亦概述主要合規事宜及改善合規風險之建議。該獨立報告讓委員會能充份考慮本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宜，以評估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委員會討論之主要議題包括營運、投資、監控、法律、交易對手方信用、收購整合、科技及財務風險、或然負債及內部監控等內容。

內審部在委員會批准下落實滾動審核計劃，並就有審核之重大發現及有關後續修正措施，以及改善監控環節之建議等內容向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委員會有權委任或罷免直接向委員會匯報之內審部主管，並負責審批內審部主管制定目標、評估彼於達致該等目標之表現及向本公司建議彼之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批內部審核預算，並認為內審職能具有適當的資源及持續有效。

主要風險回顧

下表概述於本公司業務模式及我們營運所處市場之主要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連同我們在減低上述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制定之高水平監控措施及流程。下文所述之風險因素並非已徹底詳盡披露所有風險，原因是該等額外風險或尚未被本公司識別，或被本公司視為非重大風險並對本公司之業務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財務		
流動資金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及時履行本公司的合約責任或付款責任之風險。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 →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持續持有足夠的現金結餘，以履行其於正常或受壓環境下之責任。 財務部緊密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現金狀況、可動用融資額度及預測現金流量狀況，並輔以風險管理部監控。 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定期對本公司未來之流動資金進行長期預測及壓力測試，並輔以短期預測以緊密監察流動資金需要的任何變動。
財務槓桿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財務槓桿水平帶來之主要風險於公司資產回報率不超過貸款利息時產生，並大幅降低公司之股本回報率及盈利能力。 此外，高財務槓桿水平或產生未能滿足貸款契諾(如有)相關要求之風險，並導致技術性違約。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新投資項目的資本需求不斷增加而導致財務槓桿水平上升，惟目前仍處於穩健水平。 本公司每年均會重新預測全公司之現金流量、回報及盈利能力。從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角度作出考慮後，管理層就最佳財務槓桿比率及相關限制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審批。 經批准之財務槓桿比率及相關限制由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定期嚴密監察。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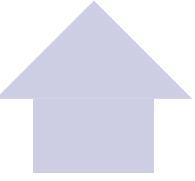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外幣風險 • 本公司財務狀況因匯率變動而面臨不利的風險。	• 由於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均以人民幣進行投資，故年內人民幣貶值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直接或間接的負面影響。	• 定期監察按貨幣劃分的資產風險及外幣匯率變動。 • 就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 倘資產及負債出現利率錯配，利率變動將對本公司及其有關組合造成負面影響。	• 由於美元／港元利率逐漸上升，借貸成本開始輕微增加。	• 定期監察利率錯配情況及進行敏感度測試。
投資		
市場風險 • 因市場變動而產生的風險，可導致投資價值下跌。	• 年內，中國及香港市場波動加劇，導致市場風險增加。	• 限制種子資金投資總額及增加投資資產種類。 • 本公司積極拓展收費業務，以使我們不用只限於透過參考投資及管理資產之市值作計算回報率及贏利能力。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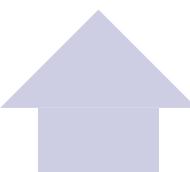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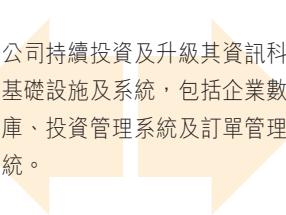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信貸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借方無法償還貸款及未償還利息以及費用，則須承受信貸虧損風險。 此外，本公司就與我們進行存款或買賣及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承擔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於中國的不利經濟環境，本公司略為增加貸款撥備，但仍維持於合理水平內。 我們的交易對手方風險大致不變。 	<p>我們透過以下方式致力減低我們借貸產生的信貸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以有抵押形式借貸，並非常重視相關抵押。 設法維持一貫及保守的貸款與價值比率及短期期限。 於業務單位實行嚴格控制及管治，並由風險管理部監督。 <p>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降低交易對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量分散我們的風險至不同交易對手方。 持續監察我們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在獲批准的限額內。
營運 營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內部程序、人員或系統不足或故障，或因外部事件而引致虧損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新成立營運部，以加強營運風險的識別、控制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監控系統旨在確保營運風險緩解至可接受水平。 以前述三道防線模式為重點。 採用風險及監控評估以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根據相關監控的設計及表現作評估。在有需要時，會加強程序及監控流程，以提升監控力度。 我們透過識別、報告及處理潛在管理風險事件，以避免重覆出現類似風險事件。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法律及監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法律、監管及稅務條例變動及未能遵守現有相關規定，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未能公平對待客戶、保管客戶資產或提供違背客戶最佳利益的意見／產品有可能令我們的信譽受損，並可能引致法律或監管譴責，包括訴訟及客戶索償。這適用於現有、過往及未來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年，法律及監管規定變動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申報規定、營運複雜性及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緊貼法律及監管發展，以確保本公司已就本地及全球變動作準備。除制定政策、提供培訓及進行監督檢查外，該部門亦向其他部門提供意見，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其亦與項目小組合作實施主要監管改革。 實施管治及監控程序，以檢討及批准新基金／產品。 按照法律及監管規定就營運本公司業務培訓有關員工。 繼續監察主要法律、監管及稅務發展，以預測其潛在影響。
資訊科技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科技水平未能配合客戶不斷提高的期望，而產生的風險，有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持續投資及升級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包括企業數據庫、投資管理系統及訂單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持續投資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數據管理系統、報告系統及其他軟件／系統。 我們設有強大的管治系統，以監督我們的主要資訊科技項目。 我們設有持續經營及災難應變計劃。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流失骨幹人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聘用或留聘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的人員之風險，可能導致本公司營運及實施其策略時出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五年，全年整體員工流失率並無重大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致力透過合適的薪酬及福利方案(包括重大遞延薪酬政策)，推動表現及維持忠誠度。 評核及薪酬政策旨在發展、吸引、鼓勵及留聘員工。 本公司設有繼任計劃，以確保當主要職位出現空缺時予以填補。 有關職位之合約附加限制條件，並對骨幹員工設延長通知期。 向全體員工提供全面培訓。 我們的團隊擁有互補技能，而以團隊為基礎的方式乃致力避免依賴任何一名員工。 本公司戰略內容傳遞至機構各階級，使各業務範疇均可參與我們的增長目標。
信譽 信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本公司的負面報導風險將導致客戶贖回以及管理資產規模及收益下跌。 本公司信譽受損的風險或因其主要風險問題所致，而非發生一項獨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品牌於近年持續壯大，從客戶的正面回饋、管理資產增加及社會肯定可見一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高水平的操守嚴格遵守監管合規方面的要求及規則，乃我們企業文化及價值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於修改策略或營運模式時，會考慮主要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主要透過有效降低其他主要風險而獲得舒緩。 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及合規政策、管治架構及獎勵機制建基於所有可能影響本公司信譽的問題及行為。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覽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公司條例附錄5所要求須就該等經營狀況作出討論及分析以及經營回顧，包括本集團過去經營及未來業務發展上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等分析內容，可分別參閱本年報第23頁至4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84頁至91頁風險管理報告及第51頁至61頁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的內容。該等內容同時為本董事會報告書之組成部分。

營業額及對集團業績之貢獻

以主要業務及地域分佈及其對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0頁。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33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是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總收入、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出售二級市場投資交易證券之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因此未能列出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銷售額之百分比。

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根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百分之五者)概無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之權益。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9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物業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4頁。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捐款港幣6,153,000元作慈善用途。

附屬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銀行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情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計算的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約為港幣981,45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為港幣926,839,000元)。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須於一年內或須限令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於財務報表內概列為流動負債，還款期多於一年的列作非流動負債。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及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同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光控廣域投資(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光大永明」)(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上海安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合夥企業」)訂立一份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合夥企業於中國登記成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從事航空發動機行業的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10,000,000元，其中：(i)本集團總共出資人民幣210,000,000元；(ii)光大永明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及(iii)一名獨立第三方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4%權益並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光大永明50%股權權益，所以根據上市規則，光大永明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永明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前述交易受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涉及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已在本公司早前之公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料亦須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光大股份公司成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100%股權之持有人。光大香港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9.74%股權。因此，光大股份公司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於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於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前由本集團與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訂立之持續安排(包括(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資產管理服務、經紀服務及託管服務)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存款服務

光大股份公司透過其聯繫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其中包括往來及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該存款服務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存款服務受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之標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一直監控存款服務持續交易並保持於光大銀行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為低於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之5%而計算出之年度上限。就此而言，存款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每日計算，並根據本公司總市值或總資產之5%(以較低者為準)而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日保持於光大銀行之存款金額並無超出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之5%而計算出之年度上限。

(2) 其他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訂立下述框架協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以制訂與光大股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務年度期間進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基準。該等框架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光大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訂立該等框架協議及進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為根據上市規則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a) 融資租賃服務

儘管尚未向光大股份公司提供任何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已開始利用其資源，包括業務聯繫及專業知識，以與光大股份公司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重大條款：

- 透過本集團向光大股份公司收購其資產並向光大股份公司租回之方式，本集團將就訂約方於每份個別協議中列明之資產向光大股份公司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
- 所提供之融資租賃按照不遜於提供予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提供之融資租賃服務將為非排他，光大股份公司有權向第三方取得融資租賃服務，而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而訂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港幣4,0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相關交易。

(b)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光大股份公司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重大條款：

- 本集團將就光大股份公司所指定資產管理服務賬戶之資產向光大股份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 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按照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將為非排他，光大股份公司有權向第三方取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而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港幣36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720,000,000元及港幣1,2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10,870,000元。

(c) 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之經紀賬戶中存放現金、股票及債務證券，而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或管理之基金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自營交易(在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下)提供經紀及配套服務，以及保管現金、股票及債務證券。

重大條款：

- 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或管理之基金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自營交易(在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下)提供經紀及配套服務，以及保管現金、股票及債務證券。
- 所提供之經紀服務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條款不遜於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向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優惠條款。
- 根據經紀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經紀服務將為非排他，本公司有權向第三方取得經紀服務。

根據經紀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港幣 28,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 539,000 元。

(d) 保管服務

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管服務，包括保管託管賬戶、監控投資活動和報告。交易乃透過以相關集團公司名稱在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開設之保管賬戶中進行。

重大條款：

- 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保管服務，包括保管託管賬戶、監控投資活動和報告。
- 所提供之保管服務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條款不遜於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向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優惠條款。
- 根據保管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保管服務將為非排他，本公司有權向第三方取得保管服務。

根據保管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港幣 28,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保管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 225,000 元。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3000號(已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其對本集團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劉 琪博士(副主席)
陳 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首席財務官)
姜元之先生(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函。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之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必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任期最長之董事唐雙寧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鍾瑞明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他們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名稱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設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1a.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鄧子俊	719,000	719,000	—	—	0.04%
鍾瑞明	50,000	50,000	—	—	0.00%

1b. 於本公司之聯繫公司(即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光大國際」))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陳爽	400,000	400,000	—	—	0.01%

1c. 於本公司之聯繫公司(即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陳爽	200,000	200,000	—	—	0.03%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無

3. 於本公司之聯繫公司(即中飛租賃)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份比
陳爽	實益擁有人	200,000(註)	0.03%
鄧子俊	實益擁有人	200,000(註)	0.03%

註： 該等權益為中飛租賃根據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計劃授予其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此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內容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沒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達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之好倉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之淡倉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之可供借出股份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838,306,207 約 49.74%	-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838,306,207 約 49.74%	-	-

附註：

- (1) 匯金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並持有中國光大集團的55.67%的股權權益。
- (2) 中國光大集團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光大香港分別持有(1)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Datten」)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其進而持有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Honorich」)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及(2)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在838,306,207股普通股中，其中832,273,207股普通股由Honorich持有；其餘6,033,000股普通股則由光大投資管理持有。故此，中國光大集團及匯金公司被視為在Honorich所持有之832,273,207股普通股及光大投資管理所持有之6,033,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沒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受公司條例規限下，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就彼或彼等於執行本身職務或關於本身職務而持續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及負債，獲得自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之彌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了保險。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就董事們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信，保持良好企業管治機制，對確保本公司有效的內部監控，保障股東、客戶、員工以及本公司的長遠利益最為重要。為此，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並積極配合國際和當地有關企業管治最佳慣例的要求及推動和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機制。

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部份。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鍾瑞明博士、司徒振中先生及林志軍博士。主席由鍾瑞明博士擔任。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現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工作範圍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工作概述已列於「企業管治報告」部份。

退休計劃

本公司已為所有本地合資格僱員設定認可定額供款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由信託人(大部份為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僱員及僱主均須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供款，分別為僱員月薪的5%。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本公司現需承擔之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且原先未包括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內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而有關收入每月之上限為港幣30,000元。

本集團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就此等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此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此等計劃所作之總供款額約為港幣240萬元，並已入賬綜合損益表內。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33元)，連同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全年股息每股港幣0.75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48元)。

末期股息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後，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左右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的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據此，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i)總金額不多於港幣三億元(或等值美元)之循環授信及定期貸款；及(ii)總金額不多於港幣十二億元(或等值美元)之非承諾循環授信及定期貸款，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三年。根據信貸融資書，如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貸款額度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據此，由多家銀行組成的財團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本金額150,000,000美元的四年期可轉讓定期貸款信貸融資。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光大香港(i)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或(ii)不再為本公司的最大控股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出現信貸融資協議的違約情況，則放款銀行的代理會於收到三分之二的放款銀行的指示後，終止融資及／或宣佈根據融資借出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其他應計款項或信貸融資協議所涉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據此，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不多於150,000,000新加坡元之貸款，其年期為不超過三年。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i)光大香港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4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構成違約事項。倘出現信貸融資協議的違約情況，則放款銀行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融資及／或宣佈根據融資借出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其他應計款項或信貸融資協議所涉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據此，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不多於十億港元(或等值美元或人民幣)之循環授信及定期貸款，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三年。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信貸融資書，據此，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不多於四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三年。根據信貸融資書，如(i)光大香港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不少於4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金額不多於10億港元(或其等值美元)之非承諾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算36個月。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i)光大香港不再實益持有不少於4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協議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金額不多於8千萬美元(或其等值港元)之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算36個月。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i)光大香港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不少於40%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協議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一份補充信貸融資書，據此，貸款人將繼續提供一項總金額不多於5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幣)之承諾循環授信貸款及／或備用信用證，年期延展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一份補充信貸融資書，據此，貸款人將繼續提供一項總金額不多於22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承諾循環貸款，年期延展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一份補充信貸融資書，據此，貸款人將繼續提供一項總金額不多於12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幣)之承諾定期貸款融資，年期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一份補充信貸融資書，據此，貸款人將繼續提供一項總金額不多於15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幣)之非承諾循環貸款，年期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金額不多於3億美元(或其等值港元或人民幣)之非承諾循環授信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貸款期限為自接受信貸融資書日期起計算2年。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該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金額不多於2億美元(或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與多家銀行組成的財團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算36個月。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該信貸融資協議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導致產生於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所述的有關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不會尋求續聘。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而有關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唐雙寧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唐雙寧先生

主席

唐雙寧先生，現年61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唐先生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農業與農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亦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818, HK 6818)董事長。此外，唐先生亦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788)及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257)之主席。彼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及中國投資學會顧問。彼在加入中國光大集團前，曾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監管一司司長、貨幣金銀局局長及信貸管理司司長等職務。彼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唐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非常廣泛的知識及十分豐富的經驗。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

劉珺博士

副主席

劉珺博士，現年44歲，為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亦為本集團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劉博士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257)副主席及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劉珺博士現為第十二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第五屆中央國家機關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全國金融系統青年聯合會第二屆委員會副主席、第十三屆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以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第二屆金融衍生品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彼持有美國俄克拉荷馬東北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博士學位，並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董事會。

陳爽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陳爽先生，現年48歲，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陳先生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848)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NOAH.N)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788)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818, HK 6818)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為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258)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名譽主席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會長，並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陳先生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銜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法律文憑，並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及為高級經濟師。陳先生在加入光大集團前，曾任交通銀行總行法律事務室處長。陳先生具有逾22年的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豐富經驗，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董事會。

鄧子俊先生

首席財務官

鄧子俊先生，現年54歲，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源的計劃、使用及監控。鄧先生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成員。鄧先生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848)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788)董事。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會計系。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起，鄧先生曾擔任多個國際性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

姜元之先生

執行董事

姜元之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在加入本集團前，為中國光大銀行深圳分行副行長。彼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中國建設銀行紐約代表處首席代表及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國際部總經理助理等職務。姜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銜及山東大學英國文學碩士銜。彼於銀行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董事會。

王衛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現年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王先生亦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曾任交通銀行成都分行證券處副處長、海通證券成都營業部總經理、海通證券人力資源開發部總經理、海通證券交易部總經理。王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證券、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董事會。

司徒振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現年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下屬戰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司徒先生為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47)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三年為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768)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曾為中國內地註冊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司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匯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388)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香港聯交所第一副主席。彼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證券及期貨業累積逾3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董事會。

林志軍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現年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現為澳門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任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教授及系主任。彼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3808)、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700)和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37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為鄭州煤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5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林博士亦曾於香港大學擔任客席教授、及於加拿大Lethbridge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彼曾於一九八二年至八三年工作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勤」)多倫多分行。林博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學會、國際會計教學及研究學會、香港會計教授會及多個會計學術團體之會員。林博士亦為多部關於會計學專業著作的作者。林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董事會。

鍾瑞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現年64歲，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為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此外，鍾博士是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762)、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393)、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2)、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71)、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81)、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939)及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6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亦是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668)的獨立董事。此外，鍾博士在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出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26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出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818，HK 6818)的獨立董事。鍾博士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總幹事、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鍾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鍾博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董事會。

高層管理人員

曾瑞昌先生

曾瑞昌先生，現年56歲，為本集團首席風險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所有風險有關事宜。曾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出任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長。曾先生現時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諮詢委員會」之成員。並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上訴委員。彼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銜，主修經濟及金融。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在金融行業已擁有超過31年經驗。

殷連臣先生

殷連臣先生，現年50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在加入本集團前，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辦公廳綜合處處長。彼曾任北京揚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及美國穆迪KMV中國區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先後擔任本集團行政人事部總經理、企劃傳訊部總經理、保險經紀業務部董事總經理等職務。彼亦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多個重要職位。殷先生持有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西方財務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殷先生在金融、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黃東紅女士

黃東紅女士，現年47歲，現任本集團首席行政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和行政管理工作。黃女士擁有豐富的中港兩地人力資源管理和行政管理經驗，並服務本集團超過18年，黃女士持有復旦大學文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中港兩地多家知名媒體任職。

楊平先生

楊平先生，現年46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他負責管理二級市場資產管理業務。之前，楊先生曾負責光大麥格理大中華基礎設施基金、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及風險投資基金的設立、投資和管理工作。加入光大前，他曾擔任南方證券研究所負責人及國內私募基金負責人，負責宏觀行業和公司研究及私募基金的投資工作，並取得優秀業績。由楊先生帶領的湘中意(現已改名為湖南投資)重組計畫是中國首間ST上市公司進行「全面重組」的個案，並獲選為《證券時報》1999年度十大最具影響力的重組個案。楊平先生擁有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從事證券研究及資產管理工作逾19年。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公司秘書

陳明堅先生

陳明堅先生，現年46歲，為本集團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主管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彼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SH 601788)的董事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擁有逾20年私人執業及公司內部律師的經驗，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0至192頁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0,411,567	6,622,673
營業收益	4	2,131,905	1,687,610
其他淨收入	4	807,197	1,312,332
員工費用	5	(361,783)	(274,362)
折舊費用	15	(22,281)	(21,973)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損失		(407,778)	(191,374)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值損失		–	(12,12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值損失		–	(154,000)
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損失	22	(196,295)	–
其他經營費用		(456,174)	(547,424)
經營盈利	6	1,494,791	1,798,684
財務費用	7	(336,947)	(220,71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17(b)	3,205,139	1,068,934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18(b)	(7,702)	152,222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淨收益	17(b)	1,304,042	–
非實質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收益		–	139,654
應佔盈利減虧損調整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2(b)	58,000	33,385
除稅前盈利		5,717,323	2,972,167
稅項	9	(452,449)	(88,896)
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5,264,874	2,883,271
非持續經營業務			
待售業務之盈利	10	56,423	–
本年盈利		5,321,297	2,883,27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5,087,571	2,559,688
非持續經營業務		56,423	–
非控股權益		5,143,994	2,559,688
		177,303	323,583
本年盈利		5,321,297	2,883,27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4		
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3.019元	港幣1.514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0.033元	–
		港幣3.052元	港幣1.514元

刊載於第117至19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歸屬於本年盈利之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細資料載於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盈利	5,321,297	2,883,271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經除稅及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備供銷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1,733,558	5,003,018
–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316,245)	442,948
– 所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67,284	(1,410)
–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調整以符合 集團會計政策	(15,000)	(172,549)
– 汇兌儲備	(984,731)	(292,932)
13	484,866	4,979,075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5,806,163	7,862,34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369,482	7,220,633
非控股權益	436,681	641,71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5,806,163	7,862,3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58,034	565,0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d) 18,448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20 294,147	523,070
聯營公司投資	17(a) 15,948,829	12,459,124
合營企業投資	18(a) 625,047	574,328
備供銷售證券	19 21,753,331	19,008,52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20 8,881,584	7,102,424
客戶借款	21 1,438,883	782,334
融資租賃應收款	22 62,314	–
	49,580,617	41,014,823
流動資產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20 2,879,223	468,938
客戶借款	21 2,651,101	4,109,403
融資租賃應收款	22 38,62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16	19,32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8(c) 6,839	3,99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3 1,451,643	1,194,684
交易證券	24 1,070,292	1,357,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688,256	4,465,289
	12,785,990	11,619,548
列作待售資產	10 2,914,436	–
	15,700,426	11,619,548
流動負債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20 (238,800)	(78,96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8(d) (427)	(494)
交易證券	24 (239,144)	(327,637)
銀行貸款	26 (3,170,845)	(4,996,065)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27 (1,000,000)	(500,000)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8 (1,327,476)	(1,025,892)
其他金融負債	35(b) (3,038,933)	(3,234,796)
應付票據	29 (57,000)	(27,000)
稅項準備	30(a) (331,057)	(207,078)
	(9,403,682)	(10,397,931)
列作待售負債	10 (1,111,658)	–
	(10,515,340)	(10,397,931)
淨流動資產	5,185,086	1,221,6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765,703	42,236,440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10,283,111)	(3,589,936)
其他金融負債		(513,798)	-
應付票據		-	(3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0(b)	(1,021,285)	(425,918)
		(11,818,194)	(4,045,854)
淨資產		42,947,509	38,190,5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9,618,097	9,618,097
儲備		29,748,068	25,356,03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39,366,165	34,974,130
非控股權益		3,581,344	3,216,456
權益總額		42,947,509	38,190,58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唐雙寧
董事

陳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 權益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認股權	投資		資本			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溢價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20,100	7,890,967		1,242	5,158,809	7,030	(668,499)	182,900	2,027,007	12,384,431	28,703,987	3,024,926 31,728,913	
非控股股東淨投資	-	-		-	-	-	-	-	-	-	-	(450,183) (450,183)	
本公司轉撥備供銷售證券至 社會保障基金	33(b)(viii)	-	-	-	(5,895)	-	-	-	-	(2,115)	(8,010)	- (8,010)	
購回股份	31(a)	(34,846)	-	-	-	34,846	-	-	-	(352,641)	(352,641)	- (352,64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票面值制度	31(a)	7,932,843	(7,890,967)	-	-	(41,876)	-	-	-	-	-	-	
已付股息	12	-	-	-	-	-	-	-	(589,839)	(589,839)	-	(589,839)	
本年盈利	-	-	-	-	-	-	-	-	2,559,688	2,559,688	323,583	2,883,271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4,952,575	-	-	(291,630)	-	4,660,945	318,130	4,979,0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618,097	-	1,242	10,105,489	-	(668,499)	182,900	1,735,377	13,999,524	34,974,130	3,216,456	38,190,586	
非控股股東淨投資	-	-	-	-	-	-	-	-	-	-	(71,793)	(71,793)	
已付股息	12	-	-	-	-	-	-	-	(977,447)	(977,447)	-	(977,447)	
本年盈利	-	-	-	-	-	-	-	-	5,143,994	5,143,994	177,303	5,321,297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1,581,350	-	-	(442,240)	(913,622)	-	225,488	259,378	484,8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8,097	-	1,242	11,686,839	-	(668,499)	(259,340)	821,755	18,166,071	39,366,165	3,581,344	42,947,5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1	945,628	(2,982,22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95)	(6,650)
出售部份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	31,263
用作抵押之存款減少		722,734	208,537
購買備供銷售證券		(3,293,738)	(2,657,426)
購買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6,997,526)	(3,937,566)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55,176)	3,102,639
聯營公司投資		(824)	(58,773)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所得款項		164,114	407,494
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所得款項，扣除購入現金		–	77,877
購買待售業務		(1,392,523)	–
向待售業務貸款		(310,040)	–
合營企業投資		(9,244)	(182,952)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所得款項		2,464,240	1,627,578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022,980	271,006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970	–
已收銀行利息		44,280	51,458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887,203	665,11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55,365	28,402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	30,45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808,780)	(341,551)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		(3,863,152)	(3,323,775)
融資活動			
發行附屬公司之股份予非控股股東		508,645	456,597
贖回非控股股東股份		–	(9,914)
購回股份		–	(352,641)
借入銀行貸款		10,701,805	8,839,297
借入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		500,000	–
發行應付票據款項		–	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833,850)	(3,348,233)
派發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52,418)	(734,453)
已付股息		(977,447)	(589,83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846,735	4,270,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增加		983,583	947,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結餘		3,742,555	2,833,707
匯率調整		(37,882)	(38,191)
年末結餘		4,688,256	3,742,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25	4,688,256	4,465,289
用作抵押之存款	25	–	(722,734)
年末結餘	25	4,688,256	3,742,5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

於年內，本集團減持幾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出售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所得款項	196,071	407,953
減：附屬公司的現金	(31,957)	(459)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164,114	407,494
減：備供銷售證券	(181,943)	–
減：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89,126)	(507,405)
加：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106,988	630
	33	(99,281)
加：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為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	100,099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33	818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則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此兩家公司並無提供財務報表給公眾查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主要為投資活動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指引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已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3載有首次應用該等新發展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惟以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過往成本作為計量基準編製。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 投資物業(附註2(h))；
- 分類作交易用途之金融工具、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備供銷售證券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負債(附註2(f))；及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g))。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

非流動資產及待售業務以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附註2(v)(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在附註43內，已詳載管理層實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來源。

為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有關財務信息已調整，並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通過該呈報方式令本財務報表使用者能獲得更透明和確切的資訊。

為符合本集團最新的商業及運作模式，其業務分部分析項下業務分部分類已作出調整。此等分類與本集團管理層用作業務分部表現分析的方式一致。

上述項目的比較數字已重列，從而符合本年間的呈報方式。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受控制之附屬公司投資，其賬項是由受控制日起直至控制終止日歸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及未實現盈利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完全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中未實現虧損跟未實現盈利之抵銷是作相同之抵銷處理，但只限於當中並無減值之證據。

非控股權益指亦非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而就此，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同意將會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之任何額外項目。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其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分佔比例計量。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呈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減持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減持控股權日期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見附註2(f))的公允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一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見附註2(d))。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減除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惟分類為列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列作出售之待售組別)除外(見附註2(v)(i))。

結構性實體為特設實體，其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用於決定控制實體之主導權，如當僅涉及行政工作之任何投票權，及主要業務受訂約協議所指示。結構性實體通常有規定之業務，且目標集中清晰。參與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於附註38披露。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發揮明顯影響力，包括制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以合約形式同意分享安排事項的控制權，並享有有關安排事項的資產淨值的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情況下，該投資最初是以成本列賬，隨後則按本集團應佔該投資購入後應佔淨資產變動作調整及減除於有關投資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l))。綜合損益表已反映本集團應佔購入該投資權益後年度除稅後之業績，及減除投資的減值損失。而投資項目的全面收益中的應佔權益後年度除稅後的業績已反映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除不超出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作具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替投資項目償付的承擔外，當本集團應佔投資項目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超出的虧損將不被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將被減值至零。為此，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即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資產的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應佔投資項目之權益為限作沖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未實現虧損屬資產轉讓的減值損失，須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聯營公司投資成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透過作為創業資本投資機構的實體，或共同基金及類似實體持有或間接持有，則該等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退出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影響力，將按出售該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退出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見附註2(f))的公允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是以成本減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l))，惟分類為列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列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見附註2(v)(i))。

(e) 商譽

商譽指：

- (i) 對價轉讓的公允值之總和、任何被購入者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曾經持有該被購入者的股東權益；超出
- (ii) 本集團在收購日計量應佔該被購入者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

當(ii)是大於(i)時，此超出金額當作一議價收購並立即確認為損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商業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被分配予每個現金生產單位，或整個現金生產單位，而該單位預期可從合併當中得到收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l))。就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言，商譽的賬面值已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內，及整個投資亦有客觀的理據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l))。

在年度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任何可歸屬的購入商譽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已於商譽儲備中對銷。當出售全部或部分與該等商譽相關之業務時，有關商譽將從商譽儲備獲解除至保留盈利。

(f) 其他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

本集團與本公司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以外的其他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之會計政策如下：

債權及股票證券乃主要為買賣用途而購入或產生，或作為共同管理的已辨認債權及股票證券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回套的情況。

債權及股票證券投資乃於該等金融工具最初管理並按公允值進行內部評估及呈報時，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這種指定能夠消除或大幅減少使用其他指定時會出現的會計錯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續)

這個類別的債權及股票證券乃按公允值列賬，且不得在持有或已發行的情況下重新分類為這個類別或其他類別。公允值之變動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於出售或回購時，銷售收益淨額或淨支付額與賬面值之差別計入損益表。

其他債權及股票證券投資則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於始初期按公允值連同應佔交易成本確認。而公允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所得損益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獨立累計為權益，惟減值損失除外(見附註2(l))。惟此有例外情況，股本證券投資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相同工具之報價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時，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l))。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2(s)(v)及(vi)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

當此等投資被取消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2(l))，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於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已到期當日，有關投資會被確認／取消確認。

首次確認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以其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之代價的公允值)為最佳方法，除非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技術，可以證明該工具的公允值。在交易價格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提供了最好證據的情況下，金融工具按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交易價格與按估值技術獲取的定價之間的差異在該金融工具存續期與可觀察市場資料有效期或交易停止前的短期內，按適當的基礎計入當期損益。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始初時以公允值確認。公允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重新計量，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或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在此情況下其最終盈虧之確認會視乎所對沖之專案而定。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或以經營租賃方式(見附註2(k))持有之土地與／或房產用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當中包括現時仍未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是按公允值列賬。投資物業因公允值變更或退出或出售而產生的盈虧在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按附註2(s)(iv)所載入賬。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用作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權益是按個別物業作投資物業分類。此等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是假定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入賬(見附註2(k))，與應用在其他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投資物業權益之會計政策相同。租金支出按附註2(k)所載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物業與設備

以下各項物業與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l))：

- 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
- 存在於租賃土地持有作自用的房產，而其公允值是能夠與租賃初始時已存在之租賃土地的公允值分開計量(見附註2(k))；與
- 其他設備專案包括裝修、傢具、裝置與設備及汽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退掉或出售時所帶來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價計算，並在退掉或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j)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算是按成本或估值減除估計剩餘值(如有)後，以如下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撇銷：

- 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按未屆滿的租賃年期折舊
- 存在於租賃土地的房產以未屆滿的租約年期與估計可用年限較短者計算，但不多於房產購買日期後五十年
- 裝修 五年
- 傢具、裝置與設備 五年
- 汽車 五年

如一項物業與設備有不同之可用年限，其成本會按合理之比例攤分與所有部分，而每部分則獨立折舊。每項資產的可用年限與剩餘值(如有)會每年進行覆閱。

(k) 租賃資產

(i) 租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租賃資產，如絕大部分歸屬於擁有者之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本集團，該等租賃資產會被列為融資租賃。如絕大部分歸屬於擁有者之風險及報酬並無轉移至本集團，該等租賃資產會被列為經營租賃；但以下情況例外：

- 經營租賃方式持有而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屬例外，該等物業會作個別分類作投資物業分類訂定，並以融資租賃列賬(見附註2(h))。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i) 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的出租人，於租賃期開始時，本集團將本集團可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確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並將無擔保剩餘價值記錄為同一類別之資產。以下兩者(a)最低租賃付款與無擔保剩餘價值之和及(b)該等款項的現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融資租賃應收款)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付款為承租人須或可能須於租賃期作出的付款，另加承租人(或與該承租人無關聯的訂約方)向出租人擔保的任何剩餘價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使用於各會計期間對融資收入及資本償還進行分配的實際利率法，透過將融資收入確認為有關出租人於租賃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回報率(內含實際利率)的方式分配至租賃期各期間。基本租金基於浮動利率的租賃協議計入最低租賃付款(基於租賃期開始時存續的浮動利率)；其後浮動利率變動所致租賃付款的任何增加或減少於利率變動期間記入租賃收入的增加或減少。

初始直接成本，例如商討及安排租約新增及直接應佔的佣金、法律費用及內在成本，已計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初始計量，並減除租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取消確認及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m)及2(l)。

(i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使用以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賬。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損益扣除。

購入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作攤銷，但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屬例外(見附註2(h))。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i) 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及其他按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賬或被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的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皆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評定有否客觀的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有減值之證據，其減值損失在訂定後會按如下所載被釐定和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票證券與流動應收款而言，如折現影響重大，減值損失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股票證券之減值損失則不會在賬項中撥回。
- 就交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融資租賃應收款及以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定有效利率(即在始初確認資產時所用作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算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撇銷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損失轉回損益內。減值損失轉回損益的金額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

- 就備供銷售證券，已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的累積虧損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須於損益內確認累積虧損之金額，是購入價(減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值二者之差額，再減除往年已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 有關已確認備供銷售股票證券的減值損失是不能轉回損益的。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值增加須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 就備供銷售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損失可回撥。在此情況下，回撥減值損失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直接撤銷，但包含在交易及其他應收款中，可收回程度視為不確定而並非微乎其微的交易應收賬款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準備賬記錄呆賬之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直接撤銷，而在準備賬所持有關於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若之前自準備賬扣除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會透過準備賬撥回。準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須檢討對內及對外資料來源以辨別以下資產(除商譽以外)是否有減值徵兆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是否已無需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與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被分類為以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其相關之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投資；及
- 商譽。

如任何此等徵兆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額。此外，就商譽、仍未能作使用之無形資產及被認為有無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額以確定是否有減值徵兆。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值二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會採用一項當時市場評估貨幣的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的風險的稅前折扣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實為現在價值。當某資產未能大部分地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

— 減值損失之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損失。有關確認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低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過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的話)或使用值(如可確定的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減值損失之回撥

除商譽外的有關資產，如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損失會被回撥。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回撥。

減值損失轉回只局限至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該等減值損失從未在往年被確認。減值損失轉回在該被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m)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始初時以公允值確認，往後採納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後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l))，但應收關聯者之免息(或折現效應不大)及無訂定償還期貸款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以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l))。

就取消確認及減值而言，融資租賃應收款被視作貸款及應收款處理。

(n) 應付賬款與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與其他應付款始初時以公允值確認，往後以攤銷後成本列賬，但在折現效應不大情況下，有關應付款以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即時可被要求還款的銀行透支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重大，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福利要約及涉及支付合約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除該項目應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東權益內入賬而有關的稅項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為年度對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並已包括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因納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分別產生的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包括未使用的可抵扣稅損及稅項抵免。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支援由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包括現存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回撥，但該等差異須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同期內該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回撥或在某些期限內由該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損可以收回或留存。相同標準應用在判斷現時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能否支援由未使用的可抵扣稅損或稅免產生的稅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即：如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某期間內因該稅損或稅免可使用而回撥時，會計入該等差異。

在有限例外情況下，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異包括不可扣稅的商譽、初始時已確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須不是商業合併的一部分)、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不超過本集團可控制該差異回撥的時間而該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回撥；而就可扣稅差異而言，除非該差異在可見將來可以回撥。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讓。

於各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須重新檢視，對預期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被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來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應予回撥。

由派發股息引起的額外所得稅在有關股息的支付責任獲確立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列示而不會相互抵銷。本公司或本集團只在有合法權利對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對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支付淨額或同時間收回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在未來每一個預計實現重大遞延稅項的期間，該實體計劃以淨額形式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兩者同時收回及償還。

本公司或本集團已收的股息及利息收入有可能被該收入來源的國家徵收預扣所得稅。股息及利息收入記錄該稅前的收入，而有關預扣所得稅則確認為稅項支出。

(r) 準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此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金額的公允值計算。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i) 顧問及管理費收入

顧問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出售交易證券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入或損失確認以有關交易執行之交易日作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續)

(iii) 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

融資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採用租賃之實際利率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確認。或有租金以該租金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以該收入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收入。

(v)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才被確認。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權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依據有效利率計算方式累計確認。

(t) 外幣換算

於年內所發生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匯兌差額則於損益內確認，但源於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之外幣借貸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原值成本列賬但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值列賬但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其公允值日的匯率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是按照貼近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購入之海外業務在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以報告期末的結算匯率折算為港幣。所得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內獨立確認。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在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以在購入該海外業務當日的匯率作折算。

在計算出售海外業務，當出售的損益確認時，有關海外業務的累積匯兌差額會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支，但與購置、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v)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售業務以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為一組將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中轉讓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當本集團致力執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會於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如相關資產符合分類為持作待售之標準，該資產可列為流動資產。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會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會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期間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以折舊或攤銷。

(ii)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轉可明確與本集團之其他部分區別，並代表一個獨立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或者屬於出售獨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之單一合作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僅就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當業務被出售或符合歸類為持作待售之準則(如較早)時(見上文(i))，則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倘若放棄經營業務，亦會出現此分類。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則會於綜合損益表上呈列一個單一金額，包括：

-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構成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或於出售該等資產或組別時之已確認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聯人士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與本集團關聯人士是指：

- (a) 如任何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本身或其近親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任何實體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為彼此之關連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間實體為其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該名人士於與該實體進行之交易預期可能會作出影響或受其影響之近親。

(x)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在財務報表的每一分部項目金額，是從財務資料中辨識出來的，並定期提供予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作為資源分配，以及評核本集團各業務部份和區域所在地的表現。

除非分部有相同經濟特性及在產品和服務之性質、生產程序之性質、客戶類別或專級、用作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是相同的，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在財務報表內合計。如它們擁有以上大部份的標準，並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可能會被合計。

3. 會計政策的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中首次生效。以下的改進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修訂準則或詮釋。

該等發展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4. 營業額、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是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總收入、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出售二級市場投資交易證券之總銷售所得款項之總額。

本年內確認之營業收益與其他淨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收益		
諮詢費及管理費收入	555,204	409,860
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4,280	51,458
-客戶借款	400,908	350,404
-非上市債權證券	153,813	52,335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400,491	399,185
-非上市投資	439,833	316,606
交易證券之實現淨收益／(損失)		
-股票證券	183,196	59,449
-債權證券	6,771	2,603
-衍生工具	(6,212)	5,394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淨收益／(損失)		
-股票證券	(67,123)	55,683
-債權證券	(1,035)	(22,653)
-衍生工具	4,264	1,930
租金總收入	6,396	5,356
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	11,119	-
	2,131,905	1,687,610
其他淨收入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已實現淨收益	513,432	519,698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淨收益	873,343	32,474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淨(損失)／收益	(591,672)	685,366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33	81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值損失回撥	36,018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損失回撥	4,398	-
出售聯營公司之已實現收益	1,286	-
出售合營企業之已實現收益	2,537	-
匯兌淨(損失)／收益	(86,009)	285
淨投資物業重估(減值)／增值	(600)	5,500
其他	54,431	68,191
	807,197	1,312,332

5. 員工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335,318	251,820
員工福利及保險	14,332	11,173
員工培訓及招聘	9,736	9,407
退休成本－強積金及定額供款計劃	2,397	1,962
	361,783	274,362

6.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5,216	7,658
核數師酬金	9,394	8,564
商譽減值損失	3,606	9,751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36,947	220,7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約為年息2.82%。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唐雙寧	-	70	-	-	-	70
劉珺	-	90	-	-	-	90
陳爽	-	2,620	8,100	-	-	10,720
鄧子俊	-	2,015	4,100	18	-	6,133
姜元之	-	1,708	3,850	-	-	5,558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	-	130	-	-	-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	150	215	-	-	-	365
林志軍	150	225	-	-	-	375
鍾瑞明	150	239	-	-	-	389
	450	7,312	16,050	18	23,830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唐雙寧	–	140	–	–	140
劉珺(附註1)	–	85	–	–	85
臧秋濤(附註2)	–	95	–	–	95
陳爽	–	2,048	7,000	–	9,048
鄧子俊	–	1,583	4,100	17	5,700
姜元之	–	1,348	2,900	–	4,248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	–	145	–	–	1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	150	230	–	–	380
林志軍	150	230	–	–	380
鍾瑞明	150	254	–	–	404
	450	6,158	14,000	17	20,625

附註1: 劉珺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附註2: 臧秋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續)

(b) 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672	8,200
花紅	27,318	26,000
退休計劃供款	140	116
	37,130	34,316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董事人數	2	2
僱員人數	3	3
	5	5

支付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1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2	1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1	–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	1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	1
港幣8,500,001元至港幣9,000,000元	1	–
港幣9,000,001元至港幣9,500,000元	–	1
港幣10,500,001元至港幣11,000,000元	1	–
	5	5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離職損失的賠償(二零一四年：無)。

花紅是根據本集團既定的激勵機制及有關政策而釐定。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作稅項準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照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費用組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501)	(19,078)
－海外稅項	(482,612)	(122,343)
－往年香港利得稅之超額準備	152,560	102,90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及回撥所引致的遞延稅項	(104,896)	(50,380)
稅項	(452,449)	(88,896)

稅項費用與會計盈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	5,717,323	2,972,167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盈利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1,413,607	643,718
無須課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1,230,999)	(597,548)
不可扣稅之支出的稅務影響	338,040	95,212
使用以前未有確認之稅損的稅務影響	(14,671)	(2,266)
未確認之稅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99,032	52,685
往年超額準備	(152,560)	(102,905)
稅項	452,449	88,896

10.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分別收購Burke E. Porter Machinery Company及其附屬公司(「BEP」)及Lapmaster Group Holdings, LLC及其附屬公司(「Lapmaster」)97.85%及59%之股本權益，旨在於一年內轉售。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已成立及保薦一項投資基金(稱為CEL Global Investment Fund, L.P.)(「Global Investment Fund」)，以把握中國企業向外發展的機遇。本集團計劃將其於BEP及Lapmaster之股本權益轉撥至Global Investment Fund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於BEP及Lapmaster持有之相關股本權益符合分類為收購時持作出售之標準。

BEP的總部設於美國密歇根州，主要從事為世界各地的汽車製造市場設計、製造及分銷汽車檢測設備及製造精密機械產品。

Lapmaster的總部設於美國芝加哥。Lapmaster為設計精良的精密表面處理設備和消耗品的開發商及製造商，業務遍佈全球。

BEP及Lapmaster被分類為待售業務(「待售組別」)。以單一金額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呈列，其包括待售組別的除稅後損益，及於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損失，或構成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待售組別被出售後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損失(如有)。待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結餘總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列作分類為待售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售之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出售組別的價值。出售組別公允值經參考近期交易價格連同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因此，該公允值計量已被分類為第三級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BEP提供12,000,000美元之循環貸款及Lapmaster提供28,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該等貸款為計息及具有固定還款期。

11. 股東應佔盈利

本年度於本公司賬上之淨盈利約為港幣1,032,05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487,490,000元之淨盈利)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處理。

12. 股息

(a) 歸屬於本年度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公佈及已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15元)	421,313	252,788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33元)	842,627	556,134
	1,263,940	808,922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33元)。建議派發的股息並不反映於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

(b)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務年度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33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20元)	556,134	337,051

13. 其他全面收益

(a) 稅項對於每項其他全面收益構成所帶來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 港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 港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所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2,224,029	(490,471)	1,733,558	5,093,757	(90,739)	5,003,018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316,245)	-	(316,245)	442,948	-	442,948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收益調整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67,284	-	67,284	(1,410)	-	(1,410)
匯兌儲備	(15,000)	-	(15,000)	(172,549)	-	(172,549)
	(984,731)	-	(984,731)	(292,932)	-	(292,932)
	975,337	(490,471)	484,866	5,069,814	(90,739)	4,979,075

(b) 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 本年度已確認公允值的變動	1,839,212	5,331,342
轉到損益內的金額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時的收益	(513,432)	(519,698)
—減值損失	407,778	191,374
本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1,733,558	5,003,018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盈利分別為港幣5,087,571,000元及港幣56,423,000元(二零一四年持續經營業務：港幣2,559,688,000元)以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685,253,712股(二零一四年：1,690,409,011股)計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之對賬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持作自用 房產以 權益	投資物業	租賃物業	家具、 裝置、 裝修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6,583	76,851	59,100	37,307	59,164	689,005
添置	-	-	-	79	6,571	6,650
出售	-	-	-	-	(1,707)	(1,707)
重估增值	-	-	5,500	-	-	5,500
匯率調整	-	-	-	-	(172)	(1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583	76,851	64,600	37,386	63,856	699,276
組成如下：						
成本	456,583	76,851	-	37,386	63,856	634,676
專業估值	-	-	64,600	-	-	64,600
	456,583	76,851	64,600	37,386	63,856	699,27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6,583	76,851	64,600	37,386	63,856	699,276
添置	-	-	-	12,116	4,479	16,595
出售	-	-	-	(565)	(1,054)	(1,619)
重估減值	-	-	(600)	-	-	(600)
匯率調整	-	-	-	-	(584)	(5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583	76,851	64,000	48,937	66,697	713,068
組成如下：						
成本	456,583	76,851	-	48,937	66,697	649,068
專業估值	-	-	64,000	-	-	64,000
	456,583	76,851	64,000	48,937	66,697	713,06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之對賬(續)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持作自用 房產以 權益	投資物業	租賃物業	傢具、 裝置、 設備及汽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407	11,883	-	24,881	32,855	114,026
本年度計提	6,933	1,795	-	4,918	8,327	21,973
出售時回撥	-	-	-	-	(1,680)	(1,680)
匯率調整	-	-	-	-	(65)	(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340	13,678	-	29,799	39,437	134,254
本年度計提	6,933	1,795	-	4,925	8,628	22,281
出售時回撥	-	-	-	(481)	(681)	(1,162)
匯率調整	-	-	-	-	(339)	(3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73	15,473	-	34,243	47,045	155,0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310	61,378	64,000	14,694	19,652	558,0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243	63,173	64,600	7,587	24,419	565,022

(b)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租賃土地及房產與投資物業權益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重估。其僱員具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士資歷並對須估值物業的所在及類別有近期經驗。這些物業均以公開市值重估，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市價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房產的權益(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若按公允值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港幣1,089,04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94,266,000元)。

本集團價值港幣6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4,6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租出，其中港幣12,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9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出租予同集團附屬公司。

所有經營租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分類為投資物業。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		
– 以長期租約持有	281,153	284,507
– 以中期租約持有	53,000	53,000
	334,153	337,507
於香港以外地區		
– 以中期租約持有	189,535	195,509
	189,535	195,509
	523,688	533,016

(d) 物業的公允值計量

(i)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於報告期末定期計量本集團物業的公允值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作出以下分類及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其可觀察輸入值未能符合第一級輸入值要求，及未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值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d) 物業的公允值計量(續)

(i) 公允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級別分類的公允值計量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定期計量公允值				
投資物業：				
-住宅-香港	64,000	-	-	64,0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換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等級間的轉換。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範圍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 (貼現)率	-40%至30%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假設此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估值的考慮。物業的公允值會因物業較高溢價及較好特性而提高。

該等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結餘的年內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住宅-香港：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淨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64,600 (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淨投資物業重估減值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淨收益」項目(附註4)內確認。

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的全部收益／(損失)均來自報告期末所持的物業。

16. 附屬公司投資

下列只包括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本公司所佔資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港幣1,670,000,000元	100%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投資
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光大控股(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提供秘書服務
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股股份 港幣5,000,000元	100% ¹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光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000,000股股份 港幣7,000,000元	100% ¹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中國光大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0股股份 港幣100,000,000元	100% ¹	放款業務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股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¹	投資
中國光大網路支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468,600股股份 港幣346.86元	42.59% ¹	項目投資
中國光大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00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投資
中國光大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股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50% ¹	投資
EBA Investments (Advisor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股股份 1,000美元	65% ¹	基金管理
Everbright Ash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000股股份 1,000美元	51% ¹	基金管理
Everbright Ashmore Real Estate Partners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100,000股股份 11,000美元	51% ¹	基金管理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本公司所佔資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Everbright Ashmore Services and Consult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000股股份 1,000美元	51% ¹	基金管理
光大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60,000,000元	70%	項目投資
光大三山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Fortunecres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物業投資
Goal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
青高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物業投資
億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股股份 港幣1,000,000元	65%	資產管理
Trycom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光大控股機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股股份 港幣1元	66.45% ¹	投資
Windsor Ventur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威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¹	物業投資
Everbright Absolute Return Fun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美元	100% ¹	投資
深圳市光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¹	提供諮詢服務
光大創業投資江陰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259,000,000元	53.39% ¹	創業投資
光大匯益偉業投資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25,300,000元	100% ¹	項目投資
光大控股(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100,000,000美元	100%	投資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本公司所佔資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¹	項目投資
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光控廣域投資(上海)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580,000,000元	50% ¹	投資
光控(海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18,000,000美元	100%	投資
光大控股(青島)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78,000,000美元	100%	投資
成都光控西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80,000,000元	100% ¹	投資
Winning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
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成都光控安鑫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青島光控低碳新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650,000,000元	76.92% ¹	投資
青島光控股新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¹	投資
光大控股(青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30,000,000美元	100% ¹	投資
上海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中國光大結構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股股份 港幣5,000,000元	100% ¹	投資
鑽機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CEL Isra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CEL Catalyst China Israel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基金管理
CEL Israel Equity Manage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本公司所佔資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裕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股股份 港幣1元	100% ⁽¹⁾	投資控股
中國光大控股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股股份 港幣5,000,000元	100% ⁽¹⁾	提供諮詢服務
珍寶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股股份 港幣1元	100% ⁽¹⁾	投資
成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股股份 港幣1元	100% ⁽¹⁾	投資
Greenhouse Cent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
Everbright Hero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基金管理
Everbright Hero,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51% ⁽¹⁾	投資
光控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¹⁾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光大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50,000,000美元	100% ⁽¹⁾	提供租賃服務
光控傳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股股份 港幣1元	100% ⁽¹⁾	投資

(1) 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17. 聯營公司投資

(a)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6,878,305	13,388,600
收購溢價	(591,037)	(591,037)
減： 減值損失	16,287,268 (338,439)	12,797,563 (338,439)
	15,948,829	12,459,124
中國內地上市股份的市場值	31,204,468	40,659,001
香港上市股份的市場值	1,661,116	2,355,426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資本 權益百分比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	中國	證券業務(附註1)	29.16% (附註2)
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證券業務(附註1)	49%*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CALGH」)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附註3)	34.27%** (附註4)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資產管理(附註5)	35%**
重慶融科光控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附註6)	24.99%**

* 間接持有。其餘51%由本集團之另一聯營公司—光大證券持有。

** 間接持有。

17. 聯營公司投資(續)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續)

附註1：光大證券及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市場發展的策略性投資。

附註2：年內，由於光大證券非公開發行股份，本集團持有之資本權益由33.33%攤薄至29.16%。因此，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港幣1,324,545,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3：CALGH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把握飛機價值鏈中由於航空業快速增長所產生的多元商機。CALGH租賃業務外的配套服務還包括機隊規劃諮詢、租賃結構諮詢、機隊退舊換新及飛機拆解等。

附註4：年內，由於CALGH之投資者行使購股權，本集團持有之資本權益由35.33%攤薄至34.27%。因此，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港幣20,503,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附註5：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其中一間資產管理公司。

附註6：重慶融科光控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其中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大證券錄得稅後盈利人民幣77.5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4億元)，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盈利按照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為港幣30.37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7億元)。本集團除了持有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49%的股權外，仍通過持有光大證券29.16%股權而分享到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其餘51%股權中的部分業績。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17. 聯營公司投資(續)

(c) 主要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是摘錄自其財務報表如下：

	光大證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211,202,689	131,469,967
非流動資產	24,102,259	12,268,488
流動負債	(156,292,623)	(99,552,683)
非流動負債	(28,358,528)	(10,897,069)
非控股權益	(2,317,574)	(1,014,471)
 歸屬於聯營公司股東權益	 48,336,223	 32,274,232
 營業收益	 20,254,840	 8,326,705
 經營盈利	 9,468,981	 2,695,030
其他全面收益	1,175,667	1,225,018
全面收益總額	10,644,648	3,920,048
 所得聯營公司股息	 113,943	 28,402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48,336,223	32,274,232
本集團之實際持有百分比	29.16%	33.3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4,094,843	10,757,001
 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4,094,843	 10,757,001
 應佔盈利減虧損調整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103,911	 118,691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4,198,754	 10,875,692

17. 聯營公司投資(續)

(c) 主要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總額	1,750,075	1,583,432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下列各項之總額		
本年盈利	167,961	199,451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167,961	199,451

(d)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帶息及具有固定還款期。

18. 合營企業投資

(a) 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淨額	625,047	574,328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投資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資本 權益百分比
光大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創業投資及 投資顧問(附註1)	人民幣 320,000,000元	50.00%
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基金管理(附註2)	人民幣 200,000,000元	48.00%
上海嘉寶安石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房地產發展及租賃 (附註3)	人民幣 300,000,000元	30.30%

* 間接持有

附註1：光大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向一家中國內地的合資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附註2：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向一家中國內地產業投資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附註3：上海嘉寶安石置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是一家中中國內地投資房地產發展及租賃公司。年內，本集團持有之資本權益由28.8%增加至30.3%。

上述全部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市場報價。該等企業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18. 合營企業投資(續)**(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投資的詳情如下：(續)**

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企業之匯總資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企業之賬面值總額	625,047	574,328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企業下列各項之總額		
本年(損失)／盈利	(7,702)	152,222
其他全面收益	67,284	(1,410)
全面收益總額	59,582	150,812
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損失	-	(3,730)

(c)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備供銷售證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香港	1,114,861	343,691
－香港以外地區	14,079,422	11,039,415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香港	17,148	428,511
－香港以外地區	5,658,476	5,940,378
上市債權證券		
－香港	5,636	575,308
－香港以外地區	90,951	99,316
非上市債權證券		
按成本值 ⁽ⁱ⁾ ：	241,474	61,558
非上市股票證券	545,363	520,344
	21,753,331	19,008,521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合理公允值計量範圍實屬重大；及範圍內的各種估價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該等投資為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票證券公允值為港幣416,136,000元、港幣2,816,286,000元、港幣107,280,000元和港幣836,131,000元須受禁售條文所限，限制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出售該股票證券。

19. 備供銷售證券(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 備供銷售證券的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香港	340,839	65,169
－香港以外地區	–	7,970
非上市股票證券	308,664	232,034
	649,503	305,1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備供銷售股票證券是按個別項目的公允值顯著或長時間低於成本而作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主要的備供銷售證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質持有 資本權益百分比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銀行」) ⁽ⁱ⁾	中國	銀行業務	3.37%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在光大銀行的賬面值高於本集團總資產的10%。

2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香港	82,945	41,955
－香港以外地區	1,733,860	2,000,993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香港以外地區	4,658,166	3,279,147
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香港以外地區	939,183	1,237,976
非上市債權證券－香港以外地區	1,467,430	542,353
	8,881,584	7,102,424
流動貨產		
按公允值：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香港以外地區	2,494,863	468,938
非上市債權證券及衍生工具－香港以外地區	384,360	–
	2,879,223	468,938

2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證券公允值為港幣6,302,37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464,874,000元)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本集團獲豁免於此等投資採用權益法，而此等投資乃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港幣294,14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23,070,000元)中該等被投資公司為聯營公司，並獲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港幣238,800,000元中該被投資公司獲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購買的若干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非上市金融資產，其購買價格低於當時採用估值方法所計量的估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該差異部分在年初及年末尚未在損益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44,939	—
本年增加	294,888	544,939
匯率調整	(55,08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743	544,939

21. 客戶借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有期客戶借款		
– 有抵押	730,609	194,478
– 無抵押	708,274	587,856
	1,438,883	782,334
流動資產		
有期客戶借款		
– 有抵押	2,612,346	2,641,242
– 無抵押	38,755	1,468,161
	2,651,101	4,109,403

部份有期客戶借款以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或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作抵押，並附有第三者擔保(附註39(a))。

客戶借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514,656	1,313,025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136,445	2,796,378
一年以上至五年	1,438,883	782,334
	4,089,984	4,891,737

22. 融資租賃應收款

根據融資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4,345	—
一年以上至五年	189,559	—
租賃投資總額	353,904	—
未實現融資收入	(38,050)	—
租賃投資淨額	315,854	—
減：累積撥備(附註)	(214,920)	—
融資租賃應收款一淨額	100,934	—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港幣214,920,000元已個別釐定為須予減值。融資租賃按金港幣18,625,000元已用於補足融資租賃應收款的預定付款。因此，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減值損失港幣196,295,000元已於本年內確認。

未來應收款項之現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8,620	—
一年以上至五年	62,314	—
	100,934	—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淨值 按金、預付款、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880,445 571,198	935,518 470,166
減：呆賬準備	1,451,643 -	1,405,684 (211,000)
	1,451,643	1,194,684

應收賬款主要為須於一年以內以現金收回的應收經紀商款項及已退出投資應收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款港幣426,432,000元已個別釐定為須予減值。

24. 交易證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香港	268,270	570,018
－香港以外地區	344,832	387,184
上市債權證券		
－香港	72,946	4,379
－香港以外地區	348,747	47,174
非上市債權證券	27,192	345,926
衍生工具		
－上市	45	933
－非上市	8,260	2,304
	1,070,292	1,357,918
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香港	(43,197)	(102,859)
－香港以外地區	(125,228)	(153,445)
上市債權證券		
－香港以外地區	(63,287)	–
非上市債權證券	–	(66,167)
衍生工具		
－上市	(434)	(1,529)
－非上市	(6,998)	(3,637)
	(239,144)	(327,637)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儲蓄及往來賬戶	3,129,784	2,116,974
銀行定期存款	1,558,472	2,348,31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8,256	4,465,289
減：用作抵押之存款	–	(722,73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8,256	3,742,555

26.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3,170,845	4,996,065
一年以上至五年	10,283,111	3,538,285
五年以上	–	51,651
	10,283,111	3,589,936
	13,453,956	8,586,0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抵押	42,060	927,001
– 非抵押	13,411,896	7,659,000
	13,453,956	8,586,0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港幣42,060,000元以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港幣927,001,000元以定期存款及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作抵押。

27.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應付實體款項為本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28.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1,327,476	1,025,8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包括應付予員工的花紅。

29. 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所發行之非上市票據，按公允值	-	30,000
流動負債 本集團所發行之非上市票據，按公允值	57,000	27,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發行了三張計息票據予兩位獨立第三者，其中兩張應付票據為有固定還款期，而餘下一張票據是即時還款。

3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本年稅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17,501	19,078
本年度中國內地稅項準備	351,347	85,228
預繳利得稅	(56,593)	(34,464)
	312,255	69,842
以往年度利得稅準備結餘	18,802	137,236
	331,057	207,078

3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遲延稅項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遲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備供銷售證券		公允值調整		稅項損失		聯營公司盈利的預扣所得稅		合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8,487)	(187,748)	-	-	(147,431)	(97,051)	(425,918)	(284,799)	
於損益表之計提	-	-	-	-	(104,896)	(50,380)	(104,896)	(50,380)	
於儲備中之計提	(490,471)	(90,739)	-	-	-	-	(490,471)	(90,7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958)	(278,487)	-	-	(252,327)	(147,431)	(1,021,285)	(425,918)	

根據附註2(q)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未有確認應課稅虧損約港幣28.77億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4.25億元)作為遲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實體不一定能產生未來應課稅盈利以作稅項抵銷之用。稅項虧損於現時之稅法下並無期限。

31. 股本

(a)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685,254	9,618,097	1,720,100	1,720,100
購回股份	-	-	(34,846)	(34,84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票面值制度(附註)	-	-	-	7,932,8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254	9,618,097	1,685,254	9,618,097

附註：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過渡至無票面值制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自動生效。於該日，按照該條例附表11第37條之規定，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已歸入股本。有關變動概無影響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益。自該日起，股本之所有變動已根據該條例第4部及第5部之規定而作出。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不時收取已公佈股息及於本公司之股東會議擁有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均有同樣之分享權。

31.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將股東回報最大化、配合業務資金需要，以及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管理層定期或因應情況變化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股東回報、槓桿及資金要求之間的適當平衡。

於二零一五年，鑑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發展，管理層考慮將監察其資本結構之基準由淨資產經調整資本比率改變為經調整債務淨額資本比率。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乃界定為債務總額(其包括產生利息的貸款及借貸、應付票據及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另加未計提的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經調整之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計提的建議股息。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份、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經調整債務淨額資本比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以符合現時之呈列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債務淨額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70,845	4,996,065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1,000,000	500,000
應付票據	57,000	27,000
	4,227,845	5,523,0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283,111	3,589,936
應付票據	–	30,000
	10,283,111	3,620,936
債務總額	14,510,956	9,143,001
加：建議股息	842,627	556,13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8,256)	(4,465,289)
	10,665,327	5,233,846
經調整債務淨額	10,665,327	5,233,846
權益總額	42,947,509	38,190,586
減：建議股息	(842,627)	(556,134)
	42,104,882	37,634,452
經調整債務淨額資本比率	25%	14%

31.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金維持穩健狀況。財務資源之增加主要來自豐碩的出售與股息投資回報。年內，本集團亦進一步投資於客戶借款、交易證券、備供銷售證券與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為求取得更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繼續尋覓新的投資方向，並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本公司無須遵守外界的資本規定。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遵守監管當局定下的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請參見附註39(b))。該等附屬公司於當前及上一個財政年度內一直符合有關規定。

32.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8
附屬公司投資	16	3,526,4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510,871	6,491,478
聯營公司投資	1,784,192	1,784,192
備供銷售證券	7,962,070	9,558,192
	22,815,507	21,360,37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449,371	5,353,53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7,745	31,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40	62,461
	8,564,756	5,447,57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19,310)	(675,015)
銀行貸款	(2,812,645)	(3,745,565)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9,759)	(5,707)
	(6,941,714)	(4,426,287)
淨流動資產	1,623,042	1,021,2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438,549	22,381,65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031,794)	(3,538,285)
遞延稅項負債	(252,327)	(147,431)
	(7,284,121)	(3,685,716)
淨資產	17,154,428	18,695,93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9,618,097
儲備	33	7,536,331
		9,618,097
		9,077,842
權益總額	17,154,428	18,695,9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唐雙寧
董事

陳爽
董事

33. 儲備

(a) 年內母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		資本		合計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20,100	7,890,967	4,200,107	7,030	383,944	14,202,148	
已付股息	12	-	-	-	-	(589,839)	(589,839)	
本年盈利		-	-	-	-	1,487,490	1,487,4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3,956,791	-	-	3,956,791	
購回股份	31(a)	(34,846)	-	-	34,846	(352,641)	(352,64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票面值制度	31(a)	7,932,843	(7,890,967)	-	(41,876)	-	-	-
本公司轉撥備供銷售證券至 社會保障基金	33(b)(viii)	-	-	(5,895)	-	(2,115)	(8,0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618,097	-	8,151,003	-	926,839	18,695,939	
已付股息	12	-	-	-	-	(977,447)	(977,447)	
本年盈利		-	-	-	-	1,032,058	1,032,0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596,122)	-	-	(1,596,1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8,097	-	6,554,881	-	981,450	17,154,428	

33.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與用途

(i) 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應用分別受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及49H條所規管。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進賬金額，均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見附註31(a))。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股本的應用乃受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規管。

(ii) 認股權溢價儲備

認股權溢價儲備乃根據以股份償付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授予僱員之認股權的真實或估計數目的未行使認股權的公允值。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備供銷售證券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之累計淨變動。其已根據會計政策中附註2(f)處理。

(iv) 汇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及因對沖此等海外業務淨投資之有效匯兌差額部份。有關儲備之會計處理已列載於附註2(t)。

(v) 商譽儲備

商譽儲備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此儲備已根據會計政策附註2(e)處理。

(v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因法定監管要求自保留盈利特定分配之金額。此儲備亦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法定要求之儲備。

(vii) 可分配的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分條文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港幣981,45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26,839,000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33元)，合共港幣842,62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56,134,000元)(附註12)。於報告期末，此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viii) 本公司轉撥備供銷售證券至社會保障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定，本集團持有的若干備供銷售證券已無條件轉撥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政府機構)，乃由於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是由國務院(中國政府機構)控制。於二零一四年，按公允值轉讓之股份為港幣8,010,000元，被視為與股東進行之交易，因此本集團應佔該等已轉讓投資之總成本港幣2,115,000元已直接計入權益內。

34. 期限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期 港幣千元	即時還款 港幣千元	3個月或以下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客戶借款	-	228,937	1,285,719	1,136,445	1,438,883	-	4,089,984
－融資租賃應收款	-	-	9,453	29,167	62,314	-	100,934
－交易證券	595,419	-	466,198	8,675	-	-	1,070,292
－備供銷售證券	21,622,813	-	-	-	130,518	-	21,753,33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6,836,743	-	967,140	1,912,083	2,044,841	-	11,760,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29,784	1,558,472	-	-	-	4,688,256
	29,054,975	3,358,721	4,286,982	3,086,370	3,676,556	-	43,463,604
負債							
－銀行貸款	-	-	-	(3,170,845)	(10,283,111)	-	(13,453,956)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	-	(1,000,000)	-	-	-	(1,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3,038,933)	-	-	(457,371)	(56,427)	(3,552,731)
－交易證券	(175,857)	-	(63,287)	-	-	-	(239,144)
－應付票據	-	(27,000)	-	(30,000)	-	-	(57,000)
	(175,857)	(3,065,933)	(1,063,287)	(3,200,845)	(10,740,482)	(56,427)	(18,302,8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期 港幣千元	即時還款 港幣千元	3個月或以下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客戶借款	-	-	1,313,025	2,796,378	782,334	-	4,891,737
－交易證券	960,313	-	389,275	8,330	-	-	1,357,918
－備供銷售證券	18,842,421	-	-	-	149,715	16,385	19,008,52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6,560,071	-	-	468,938	542,353	-	7,571,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16,974	2,348,315	-	-	-	4,465,289
	26,362,805	2,116,974	4,050,615	3,273,646	1,474,402	16,385	37,294,827
負債							
－銀行貸款	-	-	(1,538,670)	(3,457,395)	(3,538,285)	(51,651)	(8,586,001)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	-	(500,000)	-	-	-	(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3,234,796)	-	-	-	-	(3,234,796)
－交易證券	(327,637)	-	-	-	-	-	(327,637)
－應付票據	-	(27,000)	-	-	(30,000)	-	(57,000)
	(327,637)	(3,261,796)	(2,038,670)	(3,457,395)	(3,568,285)	(51,651)	(12,705,434)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向同集團附屬公司出售備供銷售證券已實現收益 收取之管理費：	–	251,802
– 合營企業	2,829	6,175
– 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5,924	13,580
貸款利息收入：		
– 聯營公司	778	12,232
– 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	24,445
顧問及其他服務收入：		
– 聯營公司	23,253	15,506
收取同集團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銀行利息收入	14,080	20,739
收取聯營公司顧問費	12,718	27,932
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利息支出	24,965	13,584
聯營公司之顧問費用	2,202	3,603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已包含在「員工費用」：		
– 短期僱員利益	47,388	39,024
– 退休計劃供款	245	209

(b) 除了於財務報表披露，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有關連人士往來款包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包括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內)	50,522	18,960
向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為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之聯營公司貸款(包括於客戶借款內)	247,869	646,946
同集團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銀行存款	899,106	1,359,279
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	(775,10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包括於其他金融負債)	(3,038,933)	(3,234,796)
聯營公司發行之集合投資計劃之利息(包括於備供銷售證券內)	806,475	620,873
聯營公司發行之集合投資計劃之利息 (包括於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3,001,71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產生自與證券商戶之正常證券交易，款項為無抵押、計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向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之聯營公司貸款均有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處於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中，國家控制實體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國有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和存款；保險和贖回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買賣和租賃房屋及其他資產；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d) 上述若干關連人士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

36. 或然負債

公司擔保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度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2,550,200	875,350

附註：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附屬公司就此銀行信貸額度已動用款項為港幣2,015,26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75,350,000元)。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3,110,124	3,009,784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港幣15,21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0,000元)，其中港幣7,67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0,000元)為未來十二個月內須支付之承擔金額。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7,674	210
一年以上至五年	7,542	-
	15,216	210

37. 承擔(續)

(c)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於未來可收取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989	1,113
一年以上至五年	238	476
	1,227	1,589

(d) 資產負債表外的敞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平倉之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允值及合約或名義金額如下：

	資產／(負債)公允值		合約／名義金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124,570	3,237	530,572	227,094
負債衍生工具合約	(7,432)	(5,166)	330,979	119,048

金融工具可因所指定工具之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乃作為與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允值。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或價格風險。

38. 參與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下表載列本集團並無合併但持有權益之結構性實體類型。

結構性實體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集團所持權益
投資基金／集合投資計劃	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獲取 費用	• 管理費
	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 而獲取資金	• 投資於結構性實體發行之 基金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被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之權益賬面值為港幣4,673,85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56,163,000元)及港幣1,898,64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23,934,000元)，並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及備供銷售證券。而最大損失敞口為所持資產之賬面值。

39. 金融工具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基礎。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股價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減少盈利的波幅，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是由首席風險官領導，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該架構能評估、識別及紀錄本集團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控制並系統地規避業務上可能發生的各方面風險。以下就本集團如何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方法作出簡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客戶借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債務投資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

關於客戶借款，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才批准借款。所容許之借款金額則視乎抵押品之質素與價值。抵押品日後之價值與質素變動亦會受緊密監察，如有需要將採取修正行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活動。經紀商及交易對手之應收款一般可隨時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有既定程序選擇有優良信貸評級及／或信譽之經紀商／交易對手。

債務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亦同樣要求發行商與交易對手有優良信貸評級。

39. 金融工具(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有明確之政策以訂定及審批交易、信貸及投資額度限額以控制所面對之信貸風險程度與集中度。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明顯信貸集中度風險，惟以港幣33.43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8.36億元)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或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作為抵押並附有第三者擔保之客戶借款除外。

未計所持抵押品之最高信貸風險是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包括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扣除任何減值準備。除了附註36的公司擔保，本集團並沒有提供其他擔保而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最高信貸風險是港幣25.50億元的公司擔保(二零一四年：港幣8.75億元)。

因客戶借款引致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於附註21及34以數字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對即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定時評估，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與可供出售變現上市證券，並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之資金額度承諾，藉以應付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對於具有法定流動性規定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性狀況。為確保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持續預留充足的現金儲備，以便有需要時即時注資。如有中長期的營運需要，管理層亦會考慮調整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本架構。一般而言，擁有外部股東的附屬公司自行負責流動性管理。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距離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以合約利率，如浮息，即按結算日的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集團最早須作出支付的日期得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要求時支付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要求時支付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1,327,476	1,327,476	1,327,476	-	1,025,892	1,025,892	1,025,892	-
銀行貸款	13,453,956	14,099,640	3,498,560	10,601,080	8,586,001	8,916,028	5,166,665	3,749,363
應付票據	57,000	59,503	31,558	27,945	57,000	60,553	28,995	31,558
交易證券	239,144	239,144	239,144	-	327,637	327,637	327,637	-
其他金融負債	3,552,731	3,552,731	3,038,933	513,798	3,234,796	3,234,796	3,234,796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27	427	427	-	494	494	494	-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238,800	238,800	238,800	-	78,969	78,969	78,969	-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1,000,000	1,026,762	1,026,762	-	500,000	503,792	503,792	-
	19,869,534	20,544,483	9,401,660	11,142,823	13,810,789	14,148,161	10,367,240	3,780,921

39.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之敞口經常作出監控以確保有關風險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本集團大部份產生利息的資產與負債皆是基於浮動利率，而到期日為一年至五年。

本集團的利率持倉源自司庫及業務營運活動。利率風險則源自司庫管理，客戶融資和投資組合。利率風險主要是由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所致。利率風險由司庫管理部按董事會授權管理。管理利率風險的工具包括有期存款和利率掛鈎之衍生工具(如需要)。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為市場利率轉變出現波動而面臨風險。就本集團的計息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之政策為所交投的金融工具於短期(即不超過12個月)到期或重新計價。故此，本集團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就公允值或現金流量面臨的風險有限。

就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帶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表顯示其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本集團當時利率上升／下跌0.5%，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40,343,893元／港幣47,485,940元(二零一四年：利率上升／下跌0.5%，減少／增加港幣21,955,213元／港幣25,852,799元)。

上述的利率起跌乃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個全年資產負債表日期間合理利率變動的評估，並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分析是與二零一四年相同基準進行。

本集團帶息資產及負債按浮動利率為基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資產				
客戶借款	6.33%	979,559	6.24%	587,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	4,688,256	0.83%	4,465,289
產生利息的資產總額		5,667,815		5,053,145
負債				
銀行貸款	2.67%	12,522,636	2.84%	8,586,001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2.68%	1,000,000	2.74%	500,000
應付票據	3.50%	57,000	3.50%	57,000
產生利息的負債總額		13,579,636		9,143,001

39. 金融工具(續)

(d) 汇率風險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除港幣以外之外幣貨幣資產與負債之結餘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本集團大部份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均為港幣、美元、新加坡元或人民幣面值，管理層意識到在這些貨幣波動增加的可能性，並且會採取全盤考慮以管理匯率風險。

總體而言，本集團緊密監管匯率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匯率風險進行對沖行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與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	1,061,452	12,464,037	—	1,299,049	11,599,728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3,217,542	2,037,622	—	1,546,464	1,493,373	1,593,134
客戶借款	1,961,700	—	—	1,452,863	—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257,670	—	—	488,395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33,541	95,588	—	783,757	8,247	—
交易證券	—	84	—	3,1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280	1,398,109	24,043	515,302	1,324,891	—
待售業務	1,802,778	—	—	—	—	—
銀行貸款	(6,986,709)	(931,320)	(821,670)	(3,899,085)	—	(880,845)
其他金融負債	(513,798)	—	—	—	—	—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 預提費用	(507,472)	—	—	(85,918)	(124,891)	—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 風險淨額	835,984	15,064,120	(797,627)	2,103,965	14,301,348	712,289

39. 金融工具(續)

(d) 匯率風險(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重大敞口因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以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之預計重大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前盈利 的影響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前盈利 的影響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	26,001	124,640	1%	27,016	115,997
	(1%)	(26,001)	(124,640)	(1%)	(27,016)	(115,997)

上述分析假設人民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套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所存在的匯率風險，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上表呈列的變動乃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個全年資產負債表日期間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的評估。上述分析不計入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列示貨幣時之換算差額。假設港幣與美元的掛鈎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波動而受到太大的影響。分析是按與二零一四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e) 股價風險

就分類為交易證券(見附註24)、備供銷售證券(見附註19)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0)，本集團須承受其股價變動的風險。除持有作中長期策略投資的非上市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證券的決定由指定的專業投資團隊作出，每個投資組合均受特定的投資及風險管理指引監督。風險管理部每日對各個投資組合是否符合相應的指引進行獨立監察。在備供銷售證券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內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中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時監察其表現與預期是否相符。

本集團透過與類似規模及行業的上市公司之表現作比較，並根據本集團所得的資料，定期對其非上市投資的表現進行評估。

39. 金融工具(續)

(e) 股價風險(續)

下表列明本集團的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因有關上市及非上市股票投資價值變動所帶來的概約影響。分析是按與二零一四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對除稅後盈利 股價上升／ (下跌)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港幣千元	對除稅後盈利 股價上升／ (下跌)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港幣千元
上市股票投資	10%	222,434	1,329,118	10%	266,677	1,011,563
	(10%)	(256,518)	(1,295,034)	(10%)	(273,991)	(1,004,249)
非上市股票投資	5%	361,002	299,807	5%	202,052	335,383
	(5%)	(373,189)	(287,620)	(5%)	(215,238)	(319,213)

(f)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

受相互抵銷，可強制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於綜合		於綜合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表內相互 抵銷的有關金額 淨額 港幣千元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港幣千元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表內相互 抵銷的有關金額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785,798	-	785,798	(229,124)	556,67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68,221	-	368,221	-	368,2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726,094	-	726,094	(310,793)	415,30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70,797	-	370,797	-	370,797

39. 金融工具(續)

(f)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續)

受相互抵銷，可強制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 表內相互 抵銷的有關金額 淨額 港幣千元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239,144	-	239,144	(229,124)	10,020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85,384	-	85,384	-	85,3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327,637	-	327,637	(310,793)	16,844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55,701	-	55,701	-	55,70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淨額之對賬

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披露範圍		附註
	淨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以外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以外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785,798	1,070,292	284,494	-	2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68,221	1,451,643	1,083,422	-	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726,094	1,357,918	631,824	-	2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70,797	1,194,684	823,887	-	23

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披露範圍		附註
	淨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以外的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以外的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239,144	239,144	-	-	24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85,384	1,327,476	1,242,092	-	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327,637	327,637	-	-	24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55,701	1,025,892	970,191	-	28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於報告期末定期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其可觀察輸入值未能符合第一級輸入值要求，及未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值

本集團委任獨立估值師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歸類為公允值等級第三級的備供銷售股本證券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編製分析公允值計量變動的估值報告，再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團隊每年兩次與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配合報告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備供銷售證券	15,290,870	138,168	6,324,293	21,753,33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816,805	–	9,944,002	11,760,807
交易證券	720,563	349,729	–	1,070,292
	17,828,238	487,897	16,268,295	34,584,430
負債				
應付票據	–	–	(57,000)	(57,000)
交易證券	(232,146)	(6,998)	–	(239,144)
	(232,146)	(6,998)	(57,000)	(296,144)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備供銷售證券	12,119,288	–	6,889,233	19,008,52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2,042,948	–	5,528,414	7,571,362
交易證券	1,056,368	301,550	–	1,357,918
	15,218,604	301,550	12,417,647	27,937,801
負債				
應付票據	–	–	(57,000)	(57,000)
交易證券	(257,833)	(69,804)	–	(327,637)
	(257,833)	(69,804)	(57,000)	(384,6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項公允值分別為港幣2,816,286,000元、港幣416,136,000元及港幣792,648,000元的備供銷售證券早前採用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釐定為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54,551,000元)。由於已獲得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此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計量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公允值為港幣132,864,000元的備供銷售證券早前採用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釐定為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於本期間，已取得可觀察輸入值並應用於估值技術內，該投資相應於本期間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轉移至第二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公允值為港幣5,305,000元的備供銷售證券早前採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於本期間，由於不能再取得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但已取得可觀察輸入值並應用於估值技術內，該投資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一級轉移至第二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公允值為港幣82,945,000元的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早前採用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釐定為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由於已獲得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此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計量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為港幣1,452,844,000元過往採用經調整之市場價格。由於已獲得未調整市場報價，此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計量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二級轉移至第一級。

本集團對公允值等級轉移的政策是按當期所發生轉移於報告期末確認。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第二級上市及非上市債權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是採用經紀報價釐定。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值增加／(減少)	對損益表 的有利／ (不利)影響 港幣千元	對其他全面收益 的有利／ (不利)影響 港幣千元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20%至45%	5%	(24,133)	(61,415)
			(5%)	24,133	61,415
市場倍數	1至26	5%	37,460	124,085	
			(5%)	(37,460)	(124,085)
期限及回歸法	物業特性之調整系數	0.76至0.87	5%	–	10,868
			(5%)	–	(10,868)
市場法	物業特性之調整系數	0.89至1.16	5%	–	18,328
			(5%)	–	(18,3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值增加／(減少)	對損益表 的有利／ (不利)影響 港幣千元	對其他全面收益 的有利／ (不利)影響 港幣千元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20%至45%	5%	(911)	(102,552)
			(5%)	911	102,552
市場倍數	2至66	5%	1,264	177,536	
			(5%)	(1,264)	(177,536)
期限及回歸法	物業特性之調整系數	0.88至0.89	5%	–	12,816
			(5%)	–	(12,816)
市場法	物業特性之調整系數	0.84至1.05	5%	–	10,803
			(5%)	–	(10,803)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續)

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值估計是適當地合併採用(1)現金流貼現法將業務之將來價值轉化成現市值，(2)由近期相類似資產之出售價與該交易資產之財務指標(如淨賬面值與淨經營利潤等)作出推算，(3)在可能情況下使用相若上市公司適用的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股價淨值比率(「市賬率」)、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企業價值／銷售額」)，並按該投資項目所處的特殊狀況作調整，(4)剩餘法釐定，是預測估價對象未來開發完成後的價值，然後減去預測的未來開發成本、稅費和利潤等來求取估價對象價值的方法，及(5)重置成本法釐定，基於現有用途的土地的市場價值，再加上目前的成本更換，減去實際消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改進估計的方法。

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值，是採用折讓未來現金流方法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按管理層在考慮市場現況後，就其在報告期末可藉終止合約而收取或支付的最佳估計金額而進行估計。採用的貼現率是在報告期末適用於相若工具的市場利率。期權合約的公允值是採用期權估值模式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估值模式估計。輸入值則是以報告期末的相關市場資料為基礎。

本年度於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結餘變動如下：

	交易證券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票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823	6,327,390	2,536,209	(7,268)	(47,000)
購入／(發行)	–	1,879,601	3,287,994	–	(10,00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未實現淨盈利或虧損	–	1,069,783	–	–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未實現					
淨盈利或虧損	–	–	(102,682)	–	–
(出售)／回購	(16,823)	(1,080,087)	(193,107)	7,268	–
重新分類	–	(1,307,454)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889,233	5,528,414	–	(57,000)
購入	–	2,604,978	6,454,997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	2,787,025	–	–	–
未實現淨盈利或虧損	–	–	(167,730)	–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未實現					
淨盈利或虧損	–	–	(167,730)	–	–
出售	–	(2,028,702)	(1,559,041)	–	–
重新分類	–	(3,928,241)	(312,638)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24,293	9,944,002	–	(57,000)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盈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5,773,746	2,972,16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280)	(51,458)
利息支出	336,947	220,712
股息收入	(840,324)	(715,791)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7,702	(115,77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3,263,139)	(1,138,762)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1,304,042)	–
非實質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收益	–	(139,654)
折舊費用	22,281	21,973
出售合營企業已實現收益	(2,537)	–
出售聯營公司已實現收益	(1,286)	–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已實現淨收益	(873,343)	(32,474)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未實現淨損失／(收益)	591,672	(685,366)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33)	(818)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已實現淨收益	(513,432)	(519,698)
淨投資物業重估減值／(增值)	600	(5,500)
備供銷售證券之減值損失	407,778	191,374
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減值損失	196,295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損失	–	12,125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值損失回撥	(4,398)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之減值損失回撥	(36,018)	–
商譽減值損失	3,606	9,751
待售業務之盈利	(56,42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	401,372	22,802
客戶借款減少／(增加)	801,753	(2,355,620)
融資租賃應收款增加	(297,229)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392,963)	431,98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2,844)	4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857	497
交易證券減少／(增加)	199,133	(637,380)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33,006	(365,503)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增加	406,856	276,34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67)	(1,703)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增加	159,831	–
已付香港利得稅	(867)	(19,167)
已付海外利得稅	(226,154)	(113,921)
已付利息	(337,056)	(220,99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45,628	(2,982,224)

4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由業務單位管理及執行。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報告呈上高級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共分類了以下的呈報分部：

基金管理業務

基金管理業務指本集團自特定客戶籌集資金及本集團的種子資金，應用知識及經驗按法律、規例及基金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並為投資者尋求最大利益。基金管理業務由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夾層基金及首譽光控組成。

- 一級市場投資－包括：
 - 私募基金－非上市股權證券與／或股權衍生工具投資並持有足夠股權份額以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投資目標是在被投資企業上市後或透過其他退出途徑實現資本盈利；
 - 創業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成立初期及發展階段的公司或仍處於業務計劃階段的公司。投資目標乃透過向被投資公司提供投資、融資、管理及上市方面的協助而達致較高回報及可管理較高風險，以增強該等公司的發展；及
 - 產業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特定行業的長期股權投資或併購機會。投資範疇包括房地產、基礎建設、醫療及健康、資源資產(包括低碳及新能源行業)以及併購機會。
- 二級市場投資－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活動。產品包括絕對回報基金、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
- 夾層基金－主要進行私募投資和上市前融資，並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之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靈活地運用外幣及／或人民幣，以滿足其目標公司境內外財務需要。投資團隊遵從清晰簡單的投資哲學，並採納保守、多元化及彈性的投資方法，以低於平均水平的業務風險獲得市場水平以上的投資回報。
- 首譽光控－首譽光控經營範圍包括為特定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的其他業務活動，可以直接向特定客戶(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境內保險公司及其他依法成立及營運的機構)提供諮詢服務。首譽光控已成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資產管理業務之重要載體及業務平臺，並從資產管理規模貢獻，產品創設、銷售渠道和客戶整合以及加強光大系內部聯動等四個方面展現出其重要價值。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本集團充分利用其自有資金達致三個目標：(1)以支持基金管理業務為大前提，培育投資團隊及開發優質金融產品；(2)投資於本集團或外部的項目、基金或產品，在受控的風險水平下帶來最大回報及貢獻穩定長期收益；(3)以司庫管理改善現金流量。

策略性投資

此指光大證券及光大銀行之策略性投資。

42.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

該等未能達到獨立呈報界線而作合併呈報的分部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企業投資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a) 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基金管理業務											
	一級市場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港幣千元	夾層基金 港幣千元	首譽光控 港幣千元	自有資金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策略性 投資 港幣千元	報告分部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自有資金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營業收益	585,852	205,964	24,874	-	944,449	365,720	2,126,859	5,046	2,131,905	-	2,131,905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淨收益	834,574	(6,989)	-	-	(62,798)	87,978	852,765	(45,568)	807,197	-	807,197	
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總額	1,420,426	198,975	24,874	-	881,651	453,698	2,979,624	(40,522)	2,939,102	-	2,939,102	
業績及綜合分部業績												
非控股權益前分部業績	927,501	118,423	18,028	(1,769)	184,996	444,247	1,691,426	(44,511)	1,646,915	56,423	1,703,338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											(489,07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36,650)	-	-	29,546	136,434	3,075,809	3,205,139	-	3,205,139	-	3,205,139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7,702)	-	-	-	-	-	(7,702)	-	(7,702)	-	(7,702)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淨收益	-	-	-	-	(20,503)	1,324,545	1,304,042	-	1,304,042	-	1,304,042	
應佔盈利減虧損調整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42,000	-	-	-	-	16,000	58,000	-	58,000	-	58,000	
除稅前盈利											5,773,746	
減：非控股權益	(188,294)	3,586	(3,757)	-	10,977	-	(177,488)	185	(177,303)	-		
分部業績	736,855	122,009	14,271	27,777	311,904	4,860,601	6,073,417	(44,326)	6,029,091	56,423		
利息收入	55,891	20,872	1,877	-	521,710	-	600,350	(1,349)	599,001	-	599,001	
財務費用	898	5,342	-	-	80,775	-	87,015	249,932	336,947	-	336,947	
折舊費用	1,455	1,630	7	-	3,363	-	6,455	15,826	22,281	-	22,281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損失	197,083	-	-	-	210,695	-	407,778	-	407,778	-	407,778	

42.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基金管理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一級市場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港幣千元	夾層基金 港幣千元	首譽光控 港幣千元	自有資金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策略性 投資 港幣千元	報告分部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營業收益	596,757	157,621	43,304	-	499,737	353,714	1,651,133	36,477	1,687,610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淨收益	877,560	800	-	-	165,252	251,802	1,295,414	16,918	1,312,332
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益總額	1,474,317	158,421	43,304	-	664,989	605,516	2,946,547	53,395	2,999,942
業績及綜合分部業績									
非控股權益前分部業績	938,353	46,576	30,584	-	193,589	599,505	1,808,607	53,396	1,862,003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									(284,03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83,693	-	-	11,755	84,813	888,673	1,068,934	-	1,068,934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114,785	-	-	-	37,437	-	152,222	-	152,222
非實質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收益	-	-	-	-	139,654	-	139,654	-	139,654
應佔盈利減虧損調整以符合 集團會計政策	3,558	-	-	-	-	167,991	171,549	(138,164)	33,385
除稅前盈利									2,972,167
減：非控股權益	(338,517)	-	-	-	12,395	-	(326,122)	2,539	
分部業績	801,872	46,576	30,584	11,755	467,888	1,656,169	3,014,844	(82,229)	
利息收入	75,047	17,189	184	-	330,656	-	423,076	31,121	454,197
財務費用	173	6,277	-	-	96,919	-	103,369	117,343	220,712
折舊費用	1,260	1,578	-	-	684	-	3,522	18,451	21,973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損失	138,169	4,620	-	-	-	-	142,789	48,585	191,374

42.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項(續)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項(續)

其他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42.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項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收益	891,476	1,240,429	2,131,905	726,044	961,566	1,687,610
其他淨收入	591,918	215,279	807,197	887,533	424,799	1,312,332
	1,483,394	1,455,708	2,939,102	1,613,577	1,386,365	2,999,94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1,882,135	15,249,775	17,131,910	1,522,620	12,075,854	13,598,474

43. 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若干會於財務報表的日期對報告資產及負債金額和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有影響的估計和假定，同時亦須作出若干會對報告年度內收入及支出金額有影響的估計和假定。如更改此等假定，便可能對作出有關改變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採用此等假定和估計意味，若選用不同的假定，本集團所報告的資料便會有所不同。本集團認為已作出適當假定，因此在各個重要層面，財務報表均能公平地反映本身的財政狀況和業績。管理層已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商討關於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的制定、選擇和披露，以及此等政策及估計的應用。

4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來源

(i)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之備供銷售證券與其他非交易證券之公允值是顯著的受到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套用之數據與(如需要)所選取的相關可比較公司影響。有關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方法與數據已在附註40作出討論。

(ii) 客戶借款

客戶借款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價值是否有所下降。本集團需要判斷有否任何客觀證據可以證明借款的價值已經下降，即估計將來現金流有所減少。當管理層根據其判斷決定減值的客觀證據存在，便會依據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資產之以往損失經驗，用作估計預期將來現金流。以往損失經驗是以目前的可觀察資料為基礎作出調整。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用以估計將來現金流的方法和假定，從而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iii) 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一些衍生工具，而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允值須由非可客觀衡量的輸入之估值模式而決定。故此，該等公允值之確定實需高度的管理層判斷與估算。附註40內提供有關衍生工具無直接市場價格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說明。

(iv) 稅項準備

本集團之稅項準備是基於管理層對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香港及適用之海外稅務法例作計提。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i) 參與未被合併之結構性實體

未被合併之結構性實體之權益披露提供有關本集團參與此等實體及按其表現享有可變回報之資料。經考慮實體之業務性質，參與程度因應不同情況而異。此可包括持有債務及股本工具，或提供結構性衍生工具，但不包括僅因一般客戶與供應商關係，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促進二級交易或優先借貸而進行之市場交易。

44. 銀行貸款額度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銀行貸款額度約為港幣169.96億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94.97億元)。本集團已使用貸款額度約為港幣134.54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5.86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定期存款用作抵押為銀行貸款額度(二零一四年：港幣722,734,000元)(附註25)。

根據本集團持有之一個基金與其主要經紀簽訂之合約，應付主要經紀款項是以有關存放於該主要經紀之現金及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主要經紀的資產包括港幣635,540,391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00,779,395元)的交易證券及港幣276,263,352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0,093,611元)的應收賬款。

45.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2016年2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啟憲投資有限公司(「啟憲投資」)就收購間接持有大新金融中心(「該物業」)之SEA (BVI) Limited(「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光大置業有限公司(「光大置業」)成立和澤環球有限公司(「和澤」)，而和澤由啟憲投資及光大置業分別擁有約16.67%及83.33%權益。

同日，啟憲投資、光大置業及和澤亦就(其中包括)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管理和澤之事務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啟憲投資及光大置業各自同意按其各自於和澤之股權比例向和澤提供金額分別為港幣1,000,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和澤(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向目標公司之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間接持有該物業。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港幣10,000,000,000元，並將以(i)股東貸款及(ii)和澤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抵押貸款結付。

該物業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之整幢辦公大樓，現稱「大新金融中心」。該物業擬將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及本集團持有作長期投資。該物業將由本集團及光大香港(連同其各自之聯屬公司)用作辦公室，而任何剩餘空間由出租予其他租戶。

46. 財務報表批准

第110至192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47.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所產生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之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數項修訂及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和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因此尚未應用於本財務報表。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和新準則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的修訂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的修訂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的修訂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首個應用期可能產生的影響。至今所得結論是若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下列日期之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089,975	4,050,657	8,157,205	6,622,673	10,411,567
經營盈利減財務費用	901,382	1,412,858	1,556,452	1,577,972	1,157,844
非實質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收益	-	-	-	139,654	-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淨收益	-	-	-	-	1,304,04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調整					
盈利減虧損	617,584	168,701	243,188	1,254,541	3,255,437
除稅前盈利	1,518,966	1,581,559	1,799,640	2,972,167	5,717,323
所得稅	(184,964)	(213,837)	(51,742)	(88,896)	(452,449)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盈利	1,334,002	1,367,722	1,747,898	2,883,271	5,264,874
非持續經營業務	522,447	-	-	-	56,423
本年盈利	1,856,449	1,367,722	1,747,898	2,883,271	5,321,29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922,705	1,141,555	1,346,548	2,559,688	5,143,994
非控股權益	(66,256)	226,167	401,350	323,583	177,303
	1,856,449	1,367,722	1,747,898	2,883,271	5,321,297
每股盈利(港幣)	1.116	0.663	0.783	1.514	3.052

資產及負債

	於下列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1,100,416	32,258,079	37,054,770	52,634,371	65,281,043
總負債	(2,827,688)	(2,301,800)	(5,325,857)	(14,443,785)	(22,333,534)
非控股權益	(1,807,391)	(1,844,277)	(3,024,926)	(3,216,456)	(3,581,344)
股東權益	26,465,337	28,112,002	28,703,987	34,974,130	39,366,165

主要物業資料

地點	土地／總建築面積	年期	用途
香港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	總建築面積10,800平方呎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八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商業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0樓	總建築面積10,800平方呎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八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商業
灣仔匯星一號27樓A室	總建築面積655平方呎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住宅
鵝脷洲海怡半島第十座6樓H室	總建築面積1,096平方呎	政府租約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住宅
鵝脷洲海怡半島第十七座40樓G室連天台	總建築面積2,195平方呎	政府租約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住宅
鵝脷洲海怡半島第二十一座22樓H室	總建築面積1,107平方呎	政府租約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住宅
鵝脷洲海怡半島第2期平台第1層第230及241號停車位及第3期平台第2層第9號停車位	不適用	政府租約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停車位
中國大陸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4013號興業銀行大廈8樓1-17室	總建築面積1,241.25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	商業
北京西城區平安里西大街28號中國海外國際中心13層1300室	總建築面積1,474.42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起	商業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210號二十一世紀中心25層	總建築面積1,976.23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起	商業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唐雙寧	主席
劉 瑰	副主席
陳 爽	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	首席財務官
姜元之	首席投資官
王衛民*	
司徒振中*	
林志軍*	
鍾瑞明*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陳明堅

註冊地址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四十六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everbright165.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ir@everbright165.com

股份代號：165

www.everbright165.com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6 樓
電話 : (852) 2528 9882 傳真 : (852) 2529 0177